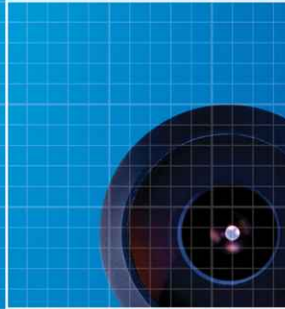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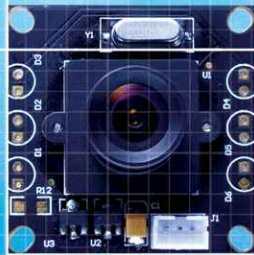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股新股(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43,000,000股股份，包括173,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82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82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3.82港元，現時預期不少於3.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8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該節。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轉變，本公司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¹⁾

遞交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²⁾ 的最後期限	六月七日星期四
開始登記申請 ⁽³⁾	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申請 ⁽³⁾	六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六月九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nyoptical.com ）（中英文） ⁽⁴⁾ 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⁵⁾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 ⁽⁵⁾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提出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屬於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退款支票。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按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預期時間表

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後仍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可能退款支票無效。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4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8
業務	115
關連交易	174
主要股東	18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91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基礎投資者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0

	頁次
包銷	253
全球發售的安排	2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6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具備強大的設計實力、豐富的生產專業技術及高效生產工序，結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提供各類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業務，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i)光學零件，包括玻璃／塑料鏡片、平面鏡片、稜鏡及各種鏡頭；(ii)光電產品，包括手提電話相機模組及其他光電模組；及(iii)光學儀器，包括顯微鏡、測量儀器及其他分析儀器。

自前身集團經營有關業務起，本集團擁有近15年的光學零件設計及製造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光學產品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及葉先生更已從事光學產品行業逾20年。本集團成功揉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可提供多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包括鏡片及鏡頭等光學零件以至光電產品及專用的光學儀器。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提供各類光學產品，而且擅長設計及掌握生產技術，使本集團在這個資金、生產技巧、技術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競爭激烈的行業較其他生產商佔優。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為國內少數能成功將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與大規模生產有效結合的公司之一。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光學零件	198.0	64.3	210.7	35.8	309.3	34.3
光電產品	39.5	12.8	278.7	47.4	468.0	52.0
光學儀器	70.4	22.9	98.9	16.8	123.4	13.7
總計	<u>307.9</u>	<u>100.0</u>	<u>588.3</u>	<u>100.0</u>	<u>900.7</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松下、三星、柯尼卡美能達、聯想及奧林巴斯等多個知名品牌的消費電子設備供應商及生產商供應光學零件。由於具拍照功能的手提電話在中國日益普及，本集團生產的光電產品主要售予聯想等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光學儀器乃售予終端客戶，包括國際知名企業卡爾蔡司、若干教育及醫療機構及貿易商再進行分銷。

本集團產品遍銷近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的光學零件非中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光電產品的非中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而光學儀器的非中國客戶則遍佈英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世界各國及地區。本集團已在國外兩大光學相關產品市場日本及韓國分別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董事相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的策略位置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地區的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奧林巴斯及三星等國際知名客戶對其光學零件的認證。此外，浙江舜宇光學獲天津三星光電子有限公司選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最佳合作供應商之一，而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六年獲聯想行動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選為最優秀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獲得的認證及獎項足以證明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其他相關服務全屬高水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分別在中國浙江餘姚及中國廣東中山兩個生產基地製造。本集團擁有及租用的總經營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其中約87,512平方米由本集團擁

有。當中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分別位於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為客戶及光學行業人才的傳統集中地，此外，該等有利位置亦能方便貨品運送予海外客戶。

董事相信，由於電子產品採用或加入光學功能愈益普及，故光學相關零件及產品的全球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抓緊日後的商機。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光學行業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具備設計及製造光學零件的專業知識
- 垂直綜合設計及生產模式
- 多種光學零件
- 知名的全球客戶基礎
- 先進生產設備配合卓越的研發能力
- 盡責且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為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鞏固國際公認的全球客戶基礎
- 發揮本集團現有實力拓展產品銷售
- 增強研發實力，開發更先進的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
- 加強及簡化程序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 鞏固及擴大供應商網絡
- 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工程師及資深人員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詳情請閣下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完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7,929	588,298	900,698
銷售成本	(194,889)	(407,891)	(652,917)
毛利	113,040	180,407	247,781
其他收入	3,672	4,306	4,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2)	(9,420)	(19,087)
研發開支	(5,426)	(10,680)	(12,310)
行政開支	(17,222)	(36,731)	(55,72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36)
商譽減值虧損	(7)	—	—
融資成本	(108)	(4,683)	(2,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32)	—
聯營公司解散虧損	—	(2)	—
除稅前溢利	88,158	123,165	165,985
所得稅開支	(30,329)	(14,589)	—
年內溢利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1)	44,125	82,368	117,158
少數股東權益	13,704	26,208	48,827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股息	<u>70,788</u>	<u>13,277</u>	<u>103,215</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15元</u>	<u>人民幣0.20元</u>

附註：

- 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並分別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份數575,372,000股股份、565,980,000股股份及574,869,0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7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82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32,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作為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75,000,000元（約275,000,000港元）擴充生產能力及產能，詳情如下：
 - (i) 約人民幣144,000,000元（約144,0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鏡片、稜鏡、鏡頭、相機模組及光學儀器生產線的產能，(a)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各種類型的鏡片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117%；(b)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各種類型的鏡頭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348%；(c)分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及至二零零八年底相機模組年度產能預計分別增加約83%及108%；及(d)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光學儀器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58%；
 - (i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用於增設具備球面打磨機、精確測量機、立體測試機、非球面打磨設備、精確成型模、精確鍍膜機及蒸鍍薄膜機等機械的非球面玻璃成型鏡片生產綫。新生產綫落成後，估計產能預期可達每月500,000片；
 - (iii) 約人民幣38,000,000元（約38,000,000港元）用於設立運用COB技術、淨室及生產設施的相機模組生產綫。新生產綫落成後，估計產能預期可達每月2,000,000套；
 - (iv)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新分析儀器基地，為本集團集中開發及生產分析儀器（為一種光學儀器）；及
 - (v)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用於翻新實驗室、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各樣機械及辦公室設施；

概 要

- 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用作加強研發活動及設施，詳述如下：
 - (i) 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光學產品技術，包括非球面玻璃鏡片模具製造、鍍膜、成型及測試技術；
 - (ii)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光學儀器，包括數碼顯微鏡、分光光度計、環境分析儀器及生命科學的分析儀器；
 - (iii) 約人民幣7,000,000元（約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COB技術的應用；
 - (iv) 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5,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包括汽車遙控監視系統；及
 - (v) 其餘款項用於其他研發項目；
-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目前舜宇集團租用以生產及研發光學儀器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信息系統；
- 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其中包括(i)來自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總計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10,000,000港元）的兩筆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1%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及(ii)另一筆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支行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每月按0.4252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及
- 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股息金額約人民幣236,000,000元（約23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6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動用下列內部資源以支付應付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新增銀行貸款增加短期營運資金：(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02,000,000元（約202,000,000港元）；及(iii)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營運所得現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最高價，則本公司所得款項將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現有意額外投資(i)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

港元)以改善研發活動及設施,以及(ii)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最低價,則本公司所得款項將減少約人民幣82,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及/或新增銀行借貸撥付有關差額。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可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發售價 3.0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價 3.8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000,000,000港元	3,82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908港元	1.06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完成全球發售後預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完成全球發售後預計發行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

倘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獲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帳或其他資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實繳股款數額佔派息期間之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當時股東（少數股東除外）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70,8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0元。

過往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計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年分派相當於自從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0%至30%的款項作為股息。謹此說明，董事現時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向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建議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公司現金狀況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相關法律與規例及細則；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將以港元宣派每股所得數額，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宣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不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運用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市場趨勢與發展
-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取消訂單、更改產量或延期生產
- 倘若本集團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生產工序，或會使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從而令本集團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 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令本集團失去維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
-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業務倚賴香港及中國市場
- 為適應市場發展而改變銷售比例或會導致平均售價下跌，繼而損害本集團收益
- 本集團光電產品銷售額上升或會導致整體毛利率減少
- 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改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比率不穩
-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及代理供應主要零件及原材料，且易受供應短缺影響
- 置存的零件或原材料價值或會下跌，因而有損本集團業務、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原材料或零件的上漲價格轉嫁至客戶，因而令利潤率減少

- 本集團的成功極大程度倚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能否挽留和招攬其他管理與專門技術人員
- 本集團的設施及生產易受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事件影響而中斷、受損或導致損失，而本集團的保險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未必有足夠保障
- 遵守有關當局採納的環保法規或客戶施加的要求的成本高昂，而違反該等規例或要求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受損
- 倘若本集團的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會嚴重損害其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
-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可按較低的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優惠會於日後到期或改變
- 本集團或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或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
-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有關擴充產能及產量的計劃，則其發展前景或會受限制，而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而該等季節性影響或會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則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 本集團未必能如期或以預算成本實行甚至無法實行業務策略
- 本集團面對有關在國際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倘若無法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則本集團向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
- 現時的一名股東對本集團有極大影響力，且該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向股東作出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極度依賴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及其他付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科技迅速改變導致光學產品的應用及影像儀器的產品週期短暫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外匯條例改變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不利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和未來滙率變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 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並不明確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裁決
- 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前景或會受到沙土再度爆發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成本或會因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投資及借貸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增資或借貸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影響股份市價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來自官方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轉載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故未能假設或保證是否可靠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農業銀行貸款」	指	農業銀行向舜旭及舜眾授出總額167,700,000港元的3年貸款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版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寶馬」	指	餘姚市寶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名獨立股東透過中國投資者信託合共擁有舜眾約7.19%股權，且並非舜宇僱員股東。寶馬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印刷設備及機械、PS版、塑料刀條及鋼銑刀以及汽車電子產品的配套產品，以及出口自製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巴黎融資」、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 「帳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業務」	指	包括或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光學相關產品的活動（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直接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安排進行）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特別儲備帳若干進帳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方
「成為基金」	指	<p>(i)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ii) Chengwa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iii) Chengwei Partners, L.P.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的合稱</p> <p>成為基金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合夥人及成為基金管理人員組成) 管理。成為基金的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包括大學基金</p>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舜旭、舜基及王先生
「基礎投資者」或「佳期」	指	佳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基礎投資者,乃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基礎配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基礎投資者按本售股章程及為基礎配售而編製的其他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配售基礎股份
「基礎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基礎配售所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基礎投資者及劉鑾鴻先生(其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基礎相關股份」	指	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形成的基礎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基礎股份」	指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根據基礎配售按總代價10,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的不多於26,000,000股股份
「基礎附屬公司」	指	基礎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授約人」	指	王先生、舜旭、舜光及舜基,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授約人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WI」	指	CWI Optical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4.17%股權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CWI分別由成為基金實益擁有40.44%權益（或由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分別擁有1.29%、35.62%及3.52%權益）、由Investor AB Funds實益擁有40.44%權益（或由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分別擁有28.31%及12.13%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實益擁有19.12%權益（或由SF Capital Ltd、Wealthpro Investments Ltd.及Beolym Corporation分別擁有2.55%、13.51%及3.0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配」	指	由員工持股會向其成員（即當時的舜宇僱員股東）作出的分配，致使該等成員可以彼等本身名義持有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員工持股會決議案所述的相關舜宇集團權益
「委託安排」	指	有關舜宇集團股權的委託安排，據此，舜宇集團全部股權由舜宇代名人為本身及／或其他當時舜宇僱員股東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股權歷史 — 委託安排」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國家企業所得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設施物業」	指	本集團向舜宇集團租用作一般商業及配套用途的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設施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首個禁售期」	指	本售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首個禁售期間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包括舜宇集團及／或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部分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為提供市場資訊、顧問服務及舉辦信息科技、電信及消費品信息市場展覽的國際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進出口公司」	指	寧波舜宇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解散前，進出口公司由舜宇集團及寧波儀器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
「彌償保證人」	指	彌償保證人王先生、舜旭、舜光及舜基，彼等根據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獨立投資者」	指	持有CWI、Summit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股權（透過該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外）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CWI的獨立投資者為SF Capital Ltd.、Wealthpro Investments Ltd.及Beolym Corporation，分別持有CWI股權2.55%、13.51%及3.06%。Summit的獨立投資者為Selina Mak女士及Lap Hang Yung先生，分別持有Summit股權0.23%及0.58%
「初期擁有人」	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舜宇集團及餘姚光電的118名舜宇集團僱員
「Investor AB Funds」	指	Investor Group Asia, L.P.（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格恩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與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在格恩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合稱。Investor AB Funds為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的投資基金。Investor AB Funds的主要投資者是Investor AB（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主要於OMX Nordic Exchange上市及買賣）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組織所組成的世界聯盟
「ISO 13485」	指	認證或登記醫療器械質量監控制度的標準，當中列明對醫療器械質量管理制度的要求，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和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設計、研發及供應等範疇

釋 義

「ISO 14001」	指	徵求確定本身環保管理的組織之認證或登記及訂約標準，當中列明環保管理系統的實際要求，適用於組織可控制及預期可發揮影響力的環保領域
「ISO 9001」	指	徵求確定本身質量管理的組織之認證或登記及訂約標準，當中列明組織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須證明有能力維持產品質量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金瑞」	指	餘姚市金瑞資產經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大韓民國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企業所得稅」	指	地方企業所得稅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定的版本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定的版本
「名配角」	指	本公司為成為領先國際知名客戶主要供應商而實施的策略

「王先生」	指 王文鑾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進賢先生，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遼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TI」	指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Inc.，(a)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大韓民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軟性印製線路板製造，及(b)為 Investor AB與另一間合資公司 Softbank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Capital Limited的聯合投資。非執行董事李英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MTI董事之一，惟並無參與任何行政事務
「南京儀器」	指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儀器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寧波儀器」	指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轉為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舜宇科技」	指 寧波舜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舜宇集團向寧波舜宇科技高級管理人員出售所持權益前由舜宇集團持有52%權益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銷售股份（如適用））
「超額配股權」	指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全球協調人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滿30日期間行使，要求一名或多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次序為Summit、舜旭及舜眾）按發售價額外出售不多於合共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須歸還所借股份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舜旭、舜眾及Summit（為部分售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光電協進會」	指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光電科技工業的地區組織，由業內人士、政府、大學及研發機構組成，為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及顧問服務，以提升台灣光電科技工業的全球競爭力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其他為配售而編撰的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若文義另有指明，則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243,000,000股股份（包括173,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方式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 — 配售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不時經修訂、增補或更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或（如文義規定）上述任何單位
「中國投資者」	指	志成個人股東，即孫揚遠、張永杰、程宏、陳順新、黃義璋、林金波、王勤（均為舜宇僱員股東）及沈亦兵（非舜宇僱員股東）；三園個人股東魯先明（非舜宇僱員股東）；及寶馬個人股東沈元杰、魏浙芬及周利華（均非舜宇僱員股東）
「中國投資者信託」	指	王先生（作為受託人）與中國投資者（作為財產授予人及首批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透過簽訂信託契約而訂立的信託安排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現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但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釋 義

「物業買賣協議」	指	寧波儀器（買方）與舜宇集團（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位於中國餘姚市作生產用途的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7,0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證券」	指	可兌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重組」兩節
「購回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限制區域」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直及／或將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RoHS指令」	指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為歐洲國會及歐盟議會頒佈的指令，限制六種危害性物質在生產多種電子及電器設備時的使用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購買的合共7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
「三園」	指	餘姚市三園汽車電器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獨立股東透過中國投資者信託擁有舜眾10.60%股權，且非舜宇僱員股東。三園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汽車電子產品和電子機械產品
「第二個禁售期」	指	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第二個禁售期間
「借股協議」	指	舜旭和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售股股東」	指	售股股東舜旭、舜眾、Summit及CWI，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上海科依」	指	上海科依光學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浙江舜宇光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契據」	指	舜旭及舜眾（共同為按揭人）與農業銀行（承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按揭契據，據此，舜旭及舜眾將所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40%的股份按揭、抵押及轉讓予農業銀行，作為到期按時支付農業銀行貸款的部分擔保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設公司」	指	特設公司
「員工持股會」	指	餘姚市浙江舜宇集團員工持股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並經餘姚市鄉鎮工業局批准註冊成立的社會組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前稱餘姚市第二光學儀器廠職工基金協會，最初乃為其僱員持有餘姚光電股權而設。該等股權由員工持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轉讓予舜宇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Summit」	指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76%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it分別由成為基金實益擁有73.79%權益（或由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分別擁有2.36%、65.00%及6.43%權益）、由Investor AB Funds實益擁有25.40%權益（或由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分別擁有17.77%及7.63%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實益擁有0.81%權益（或由Selina Mak女士及Lap Hang Yung先生分別擁有0.23%及0.58%權益）。
「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指	Summit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前稱為Wonderful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指	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前稱為俊博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指	Summit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前稱為Win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指	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前稱為頌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光」	指	舜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Asia Inter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持有舜旭約7.68%股權的股東，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舜光的唯一董事

「舜基」	指	舜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Able Sense Group Limited），為持有舜旭約92.32%股權的股東，由427名舜宇僱員股東（包括王先生、葉先生及吳先生）根據舜宇僱員信託透過王先生代表彼等實益擁有
「舜利儀器」	指	舜利儀器海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Optimal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享光學」	指	舜享光學海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Optimal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China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該公司為擁有本公司股本約42.23%權益的控股股東。舜旭分別由舜光及舜基實益擁有7.68%及92.32%。王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舜宇光學」	指	舜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前名為舜宇光學國際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名為Positive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舜眾」 指 舜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前稱為**Bold Impact Investments Limited**），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為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84%**股權的股東。舜眾由中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透過王先生代表彼等實益擁有。王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舜宇僱員信託」 指 王先生（作為受託人）與舜宇僱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及首批受益人，於成立時共有**427**人，包括**3**名執行董事王先生、葉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透過簽訂信託契據而訂立的信託安排
-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轉制為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舜宇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和餘姚市眾利達光電公司（自成立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重組完成後，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託安排，舜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持有，而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 「舜宇紅外」 指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95%**權益由浙江舜宇光學擁有，其餘**5%**權益則由本集團一名僱員韓高榮擁有

「舜宇儀器海外」	指	舜宇儀器海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前稱為美貿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日本」	指	舜宇日本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代名人」	指	根據委託安排為其本身及／或其他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利益持有舜宇集團股權的註冊持有人。於營業紀錄期間，共有25名舜宇代名人仍為舜宇集團股權註冊持有人，其中6名僅為彼等本身利益持有舜宇集團股權，並無為其他舜宇僱員股東的利益持有任何股權
「舜宇光電信息」	指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光學海外」	指	舜宇光學海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前稱為舜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前稱為浙江舜宇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轉制為有限公司，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轉制為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僱員股東」	指	實益擁有舜宇集團註冊資本權益的舜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僱員或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27人，包括3名執行董事王先生、葉先生及吳先生

「舜宇中山」	指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授權」	指	由所有當時舜宇代名人(不包括王先生)授出的舜宇集團股東大會投票權授權,根據王先生作出的各個建議及/或決定在舜宇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
「WEEE指令」	指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2002/96/EC,歐洲國會及歐盟議會強制要求電器及電子設備製造商對棄置廢電器及電子設備責任的指令
「餘姚光電」	指	浙江舜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十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撤銷註冊的公司,前稱浙江舜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浙江大學餘姚光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浙江大學餘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浙江大學餘姚光電儀器總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余姚第二光學儀器廠、浙江大學餘姚光電儀器總廠(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餘姚市第二光學儀器

廠、浙江大學光儀系餘姚光電儀器廠(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日)、餘姚市第二光學儀器廠(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三日)及餘姚縣第二光學儀器廠(自成立起至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志成」	指 杭州志成光電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名為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為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名個人股東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合共擁有舜眾約82.21%股權,而其中部分為舜宇僱員股東,根據舜宇僱員信託合共擁有約4.69%實益權益。志成的業務範圍包括光學電子儀器、分析儀器、實驗室儀器及器材以及精確度高的機械及配套器材的研發、相關服務及諮詢服務供應以及生產
「%」	指 百分比
「φ」	指 直徑的符號

在本售股章程英文本中以「*」標示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售股章程全部數據均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美元、日圓及韓圓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港元、1美元兌7.8港元、100日圓兌6.45港元及100韓圓兌0.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人民幣、美元、日圓及韓圓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文中所述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惟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及用法相同。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
「ACF」	指	異方性導電膠膜，用於製造液晶顯示器的無鉛環保環氧樹脂系統，將液晶顯示器的驅動器電路（電氣部分）與玻璃基板（機件部分）連接
「自動對焦」	指	部分光學系統的功能，可獲得物件的準確焦距而毋須人手調校
「一體機」	指	內置鏡頭其自動對焦／變焦功能的攝錄機，一種用於CCTV的攝錄機
「非球面鏡片」	指	表面弧度不同於球體或圓柱體的鏡片，鏡片中心至邊緣的表面弧度並不相同。非球面鏡片一般可取代較複雜的多鏡片組合
「生物顯微鏡」	指	用於觀察及研究生物及微生物的顯微鏡
「黑物製模技術」	指	將高溫下形成的塑化樹脂及液態樹脂注入固定模具以形成既定品質的有色產品及模具／圖案
「相機模組」	指	以CSP、COB及COF等不同封裝技術將鏡頭組件以及感應器或PCB等其他部件裝配而成的光電組件。其功能為攝取影像，然後傳送或儲存在相機的磁帶或記憶卡，以待日後以電子儀器重播或列印
「CCTV」	指	閉路電視，利用錄影機將信號傳送至特定的少數顯示，一般用於監視需要保安的場所
「CD」	指	光盤
「CDMA」	指	碼分多址，數碼無綫電話系統
「芯取」	指	用芯取機對鏡片外緣進行加工，以控制鏡片的偏心令鏡片成形

技術詞彙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將n級和p級互補金屬氧化硅晶體管嵌入同一個硅芯基片的製造工藝。CMOS技術可用於晶片及多種模擬電路
「鍍膜」	指	用鍍膜機在光學鏡片表面蒸鍍一層或多層光學薄膜，以降低光線的反射而提高鏡片的透光率
「COB」	指	基板晶片，一種將微晶片或裸片直接鑲嵌在最終電路板並且連接電路的技術
「COF」	指	柔性電路芯片，主要用於LCD的技術，將LCD的驅動晶片直接安裝於柔性電路，作為連接液晶顯示屏的接觸點
「機芯和補償器調校技術」	指	有關激光投線儀的技術，用於(i)對激光進行幾何校正以確保激光模組向準確位置射出激光；及(ii)確保補償器在不利環境下仍可穩定運行
「CR-39」	指	烯丙基二甘醇硝酸甘油，製造眼鏡鏡片常用的塑膠聚合物
「CSP」	指	晶片規格封裝，為半導體封裝規格，封裝大小不超過半導體裸片的1.2倍
「裸片」	指	於進行封裝前自一塊晶圓切割的獨立晶片
「數碼顯微鏡」	指	備有影像感應器的顯微鏡，可將光學顯微鏡形成的影像轉換後進行處理、存儲及通過網絡傳輸
「DSC」	指	數碼靜態相機
「DVD」	指	數碼影碟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為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零件設計、測試、製造分銷及回收／維修與組裝服務
「螢光顯微鏡」	指	利用螢光（通常是冷光源的發光現象）和同類過程研究生物或無機物質特性的光學顯微鏡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在軟性基材（不論有否柔性面層）製成的印刷電路
「玻璃成型技術」	指	廣泛用於製造菲林及數碼相機非球面鏡片的技術，是精密玻璃成型工藝，將光學玻璃加熱軟化後，在特殊耐熱材料製成的非球面模具中成型
「GSM網絡」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網絡，全球無線電話的普遍標準，能讓用戶於世界各地使用電話
「超半球及超微型球面鏡片加工技術」	指	對顯微鏡的物鏡超半球鏡片及高置鏡頭加工以提高物鏡成像質量的技術
「倒立顯微鏡」	指	光源及聚光器在鏡台之上，而物體及透鏡旋轉盤鏡台下的在顯微鏡
「電離除塵技術」	指	用專門離子製造設備產生離子抵銷／中和空氣中靜電的技術。去除靜電可防止灰塵留在表面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無鉛生產」	指	一種表面貼裝生產方法，用不含鉛的合金焊膏將組件焊接的表面貼裝方法。由於傳統含鉛焊接材料更易焊接、熱度、導電性及相關機械性能均較無鉛焊接為佳，價格亦較低，故含鉛焊接材料已長時間大量使用
「鏡頭」	指	多枚鏡片及塑膠外殼等其他材料組成的光學產品
「曲軸機械加工技術」	指	根據曲綫運動在機械軸上加工成曲槽的技術
「金相顯微鏡」	指	以利用光照觀察和研究金屬樣本表面的顯微鏡

技術詞彙

「手動對焦」	指	手動對焦，人手調校焦距
「MFP」	指	多功能週邊設備，具多種功能的儀器，一般結合列印、掃描、影印及傳真功能
「顯微鏡光學校正技術」	指	包括(i)物鏡光學校正技術，即校正球差、色差及彗差及使外圓聚焦和齊焦；及(ii)主機校正技術，即主機光軸校正，確保光學系統同軸度及中心偏差符合指定要求
「MOS」	指	金屬氧化硅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PC」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是絕緣材料平板或基板，其上有導體形成既定的佈局，加上電子元件焊接後形成集成電路
「像素」	指	圖像元素，電腦顯示屏或電腦影像可編程的顏色基本單位
「平面鏡片」	指	為(a)過濾穿過的光線；及／或(b)反射光線；及／或(c)將穿過的光線分散的平薄鏡片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亦稱為丙烯酸玻璃，一種透明塑膠
「偏光顯微鏡」	指	岩石學及光學礦物學中用以鑒別岩石和礦物薄片的顯微鏡
「稜鏡」	指	將光線折射、反射或散射成各種光譜顏色的裝置
「返修技術」	指	清理焊盤表面殘留的焊錫及平整表面後，在球狀矩陣排列（一種積體電路晶片貼裝形式）芯片原有的焊盤上重新植球的技術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零件直接貼裝於PCB的表面，可提高電路板容量、有助縮小產品體積及先進自動化生產
「球面鏡片」	指	表面弧度與球面相同的鏡片，即鏡片的正面及背面均可視為球體表面一部分
「體視顯微鏡」	指	具有兩條光綫路徑的雙物鏡雙目鏡顯微鏡，使左眼和右眼有少許差別的視角，從而使所觀察物件形成三維圖像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為3G移動通訊標準，由Chinese Academy of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及其他企業在中國推行
「超聲波技術」	指	透過精微氣蝕泡產生和破裂時所釋放能量擊散並清除物體表面污染垢的超聲波清潔技術
「紫外線固化設備」	指	利用強紫外線使感光膠硬化的設備
「VGA」	指	解像度為640 x 480像素的圖像
「變焦」	指	改變焦距。變焦技術是通過鏡頭相對成像面整體移動或鏡頭中個別鏡片組作相對運動達到改變鏡頭焦距的技術
「變焦檢測」	指	運用可轉動的變焦環調校感應器與鏡片的焦距（按鏡片與感應器之間的參數計算）以取得清晰影像的過程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相關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運用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市場趨勢與發展。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可用作或安裝作光學及／或光電儀器及系統的核心零件。尤其是本集團供應多類型的光學及光電零件，可應用於具照相功能的手提電話、DSC、掃瞄器及投影儀等不同種類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系統。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極大程度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趨勢與發展，而董事認為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推陳出新的產品規格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為該市場特點。例如，由於具照相功能的手提電話發展迅速且深受歡迎，令相機模組需求大幅上升，故本集團現時或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產的絕大部分光電產品屬於手提電話相機模組。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12.8%、47.4%及52.0%的收益及分別約7.5%、41.7%及30.8%的毛利來自用於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的光電產品銷售額。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的需求下降，則本集團所生產的相機模組需求亦會隨之下降，因而對光電產品業務不利。此外，由於在營業紀錄期間分別約57.1%、75.9%及96.0%用於光電產品的光學零件由內部供應，故本集團的光學零件業務亦會因而受損。倘本集團未能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則會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獲盈能力。

本集團能否成功亦視乎其可否適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透過持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引進應用可改善性能、特性及可靠性的最新技術之新產品來應付及適應技術的發展。倘若本集團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取消訂單、更改產量或延期生產。

本集團依賴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但該等客戶一般不會給予確實的長期購買承諾。本集團客戶或會基於任何原因，不斷要求縮短訂單的付運時間、取消訂單、更改生產數量或延期生產。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訂單、要求減產或延期生產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嚴重不利。

此外，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客戶要求的估計作出釐定計劃及可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安排、零件及原材料採購、人事需求及其他資源要求等重大投資決定。本集團所獲的客戶承諾均屬短期，且彼等對產品的需求或會迅速改變，故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客戶需求。個別客戶或會要求大量增產，因而令本集團生產資源緊張及可能令利潤減少。再者，本集團亦未必有足夠產能應付任何指定時間的客戶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的成本與經營開支相對固定，故此客戶需求減少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經營收入。

倘若本集團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生產工序，或會使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從而令本集團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光學零件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本集團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確保緊貼光學零件業的技術發展，並維持日後的競爭力。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除一般研發開支外，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研發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有關玻璃非球面鏡片成型、紅外玻璃物料、自動對焦／一體機、圖像處理及軟件技術、光譜儀、環保及生命科學儀器等項目。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400,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或難以按原定計劃將研發成果推出市面及推出新產品。例如，本集團與多家學術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若干研發活動。部分有關合作並非根據任何正式或合約安排進行，因此，責任、承擔、利益分配（如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或會容易產生糾紛。

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未必可獲得相符的利益，而其他公司或可開發出較本集團所生產產品更具成本效益且表現較佳的技術與程序。因此，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或會落後於其他對手的先進技術。若本集團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生產工序，均會使本集團產品缺乏競爭力或過時，而導致市場佔有率下降。

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令本集團失去維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

本集團尚未就有關鏡片、鏡頭、手提電話相機模組及光學儀器等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大多數專門技術申請專利，此乃由於在中國註冊專利權須公開披露設計詳情，而董事認為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專利申請僅視乎註冊覆蓋地域而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而並非在全球各地對該等專門技術提供全面保障。董事認為，經衡量該等專門技術可能因申請專利須作出公開披露而導致的潛在抄襲或模仿風險後，申請專利權對該等專門技術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任何有關該等專門技術的嚴重侵權或會對本集團銷售額以至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及其他公司或會開發出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集團的技術秘密與專門技術，並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該等技術專利。為釐定其他公司的專利權是否有效及其權利範圍或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須進行訴訟，而該等可能進行訴訟的結果未必對本集團有利。倘若有關訴訟的裁決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則會損害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法例禁止本集團使用本身的技術秘密及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或需在法律訴訟中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辯護。倘若本集團未能勝訴，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賠償、開發並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技術或就若干產品及技術獲取特許權。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取所需特許權，甚至不能獲得有關特許權。該等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及耗用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因而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客戶。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32.2%、33.2%及 22.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 9.5%、13.8%及 6.9%。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互有關連，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11.8%。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每年有所不同，但由於光電產品市場需求上升，故客戶大多為光電產品（主要為手提電話相機模組）客戶。董事預期，若手提電話相機模組需求仍然殷切，即使本集團有能力生產多種其他光電產品，本集團仍會繼續集中供應手提電話相機模組以應付市場需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光電業務絕大部分銷量及收益將繼續依賴相對少數的客戶。

本集團不能保證能順利招攬新客戶。倘本集團無法擴大客源以進軍新市場，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7,900,000元、人民幣588,300,000元及人民幣900,7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1.1%及53.1%。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人民幣108,6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7.9%及52.9%。董事認為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部分是由於本集團能保持產品質素及提升產能所致，尤其是自二零零四年光電產品推出市場以來，有關業務銷售額大幅增長。

然而，本集團未必可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本集團可以維持該等增長率，亦未必可有效地管理有關增長。尤其與光學產品業務相比，本集團經營光電產品業務經驗有限，故未必可應付瞬息萬變的光電產品市場的挑戰。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管理其增長，或承受減價壓力或市場佔有率下降，則本集團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業務倚賴香港及中國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本集團分別約35.2%、51.7%及36.4%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包括來自知名國際公司中國業務的銷售額），而本集團分別約16.6%、21.3%及37.5%的收益則來自香港市場。本集團預期，香港及中國市場於可見將來仍為主要市場。倘香港或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法律及監管要求或稅務制度發生重大或不利變動，或香港或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不利變動或本集團在香港及／或中國市場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成本有重大或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為適應市場發展而改變銷售比例或會導致平均售價下跌，繼而損害本集團收益。

本集團運用有關光學零件的專業知識以及擴展至快速發展的光電產品市場，以增加本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種類。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改變銷售比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三個產品主要類別中，光學零件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4.3%、35.8%及34.3%；光電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2.8%、47.4%及52.0%；而光學儀器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

22.9%、16.8%及13.7%。此外，為迎合日趨微型化的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急升需求，本集團更集中生產小型鏡片及鏡頭以進軍相關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小型鏡片的銷售成本以至售價有所下跌，故改變該等產品的銷售比例，會令光學零件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本集團不能保證產品的平均售價日後不會下滑，亦不能保證該等平均價格可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售價及銷量，故調低售價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光電產品銷售額上升或會導致整體毛利率減少。

由於產品比例改變，故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13,000,000元增加約59.6%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0,400,000元，而該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36.7%減至約30.7%。同樣地，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0,400,000元增加約37.4%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47,800,000元，而該期間的毛利率由約30.7%減至約27.5%。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利潤普遍較低的光電產品銷售額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就此而言，除非本集團可開始出售利潤較高的光電產品，否則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的毛利率不會隨著本集團的光電產品銷售額上升而持續減少。

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改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比率不穩。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毛利率變化分別介乎約7.3個百分點、10.7個百分點及2.7個百分點。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受市場需求變動、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等多個未必受本集團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倘若日後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大幅波動，則本集團的盈利比率亦或會因而大幅改變。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及代理供應主要零件及原材料，且易受供應短缺影響。

本集團目前向少數供應商及代理採購若干生產光電產品所需的主要零件及原材料，特別是於營業紀錄期間僅向一名供應商採購對相機模組產品質素最關鍵的相機模組內最主要零件CMOS影像感應器。於營業紀錄期間，CMOS影像感應器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3.0%、27.9%及42.8%。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

30.7%、35.0%及48.4%，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3.0%、21.9%及40.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光電產品產量及銷售額顯著上升，故本集團對供應生產光電產品所需零件的最大供應商更為倚賴。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依賴相對少數供應商及代理供應若干主要零件及原材料。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購買協議。董事相信，簽訂該等協議並非行內慣例。倘日後所有或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或代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主要零件或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另覓供應商或代理，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置存的零件或原材料價值或會下跌，因而有損本集團業務、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維持若干零件及原材料存貨量，以便一旦供應商供應不足時，仍有足以生產各類產品的零件及原材料，而本集團擬貫徹此項政策。然而，該等零件或原材料價值可能於置存期間下跌。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保存約兩星期的生產相機模組用CMOS影像感應器存貨。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購買VGA影像感應器及130萬像素影像感應器的價格分別下跌約27.8%及約14.5%。若本集團的零件或原材料（包括CMOS影像感應器）存貨期延長或存貨量增加而導致銷售額減少，則本集團銷售額減少的風險會增加，而任何有關減少均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原材料或零件的上漲價格轉嫁客戶，因而令利潤率減少。

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原光學玻璃、光學塑膠及CMOS影像感應器，均受商品價格波動及幣值波動等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幅所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所支付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可保持穩定。此外，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一年以上的供應合約，目前亦無對沖原材料及零件價格的變動。本集團原材料或零件的價格波動或會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應增減。倘本集團所用的原材料或零件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相應調高產品售價以對銷有關增長，則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下降，而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極大程度倚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能否挽留和招攬其他管理與專門技術人員。

本集團過去的成功有賴王先生及葉先生所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的視野、經驗、專業技能及管理與技術水平。具體而言，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擁有逾20年的光學業經驗。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依賴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表現及能力。王先生或葉先生的離職可能導致：(i)管理重心喪失；(ii)營運決策無法有效執行；及(iii)無法制定及執行未來的策略，如擴充產能。該等不利影響會減少未來收益、阻礙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增加其市場衰退的風險，繼而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光學業的人事競爭劇烈，適合且合資格的求職人數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留用現有僱員或物色、招聘合適的合資格新僱員。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支援及研發部門均要求人員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因此，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獲得並持續擁有專業技術及技術支援。倘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用所需僱員，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設施及生產易受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事件影響而中斷、受損或導致損失，而本集團的保險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未必有足夠保障。

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政府干涉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事件而致使本集團生產設施中斷、受損或有所損失，將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尤其當需求增加而新生產設施落成及投入生產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將延長，而停工時間將減少。由於近期中國電力需求極大，當地電力供應未必一直可靠穩定。本集團的後備電力不足以維持正常運作，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上電力中斷或短缺。倘本集團於日後任何時間無法獲得足夠電力維持正常生產，則可能需要限制、延遲或暫停生產，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另外，本集團所購置的保險所得款項未必足夠補償因該等事件所導致的任何中斷、損害或損失。

遵守有關當局採納的環保法規或客戶施加的要求的成本高昂，而違反該等規例或要求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受損。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規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關遵守環保規則及規例的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7,300元、人民幣255,200元及人民幣508,800元。環保相關支出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舜宇中山新廠房的開支增加所致。由於廢物處理費用（包括廢料測試費）增加，故相關支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增加。部分增長乃來自為符合ISO 14000標準而增加的開支。若日後有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客戶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則遵守該等新規定或要求的成本或會高昂。此外，倘若本集團違反現行或日後的環保法規，或須支付巨額罰款、停產甚至結業。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現行或日後環保認證或客戶提出的其他規定，則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因而令本集團損失有關客戶，繼而令本集團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受損。

倘若本集團的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及品質為業務成功關鍵，而該等因素極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是否有效，而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則視乎系統設計、品質培訓項目以及本集團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等多個因素而定。本集團品質控制系統失敗或嚴重過時均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度不利。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獲得有關本集團環保及品質管理標準的國際認證，例如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獲本集團多個主要客戶認可符合該等客戶嚴格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標準。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及認證對本集團整體成功相當有利。因此，若本集團品質控制系統失敗或嚴重過時，本集團或會喪失該等認可及認證，從而令本集團的聲譽及前景嚴重受損。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會嚴重損害其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

上市後，本公司會成為一家公眾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持正地經營業務及呈報財務業績更為重要，而其公開申報責任預期會在可見將來規範著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制度。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參考過往外部營運環境，推行主要有關制訂日後經營規劃的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施行早期警報系統，以及就任何經營問題制訂解決方案及採取措施，以監控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本集團亦就內部財務及審核程序實施詳細指引。本公司主管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會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報告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討論日後生產計劃及市場趨勢以及評估政策的實施情況。

由於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經驗尚淺，故未能保證所有相關措施會一直有效。本集團致力加強內部監控需要及將繼續需要支付龐大成本及管理層大量時間與承擔。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可按較低的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優惠會於日後到期或改變。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i)於沿海經濟開放區註冊成立從事製造業的外資企業可按較優惠的稅率24%繳付企業所得稅，且獲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地方管理部門批准後，可按較優惠稅率2.4%繳付地方企業所得稅；而(ii)從事製造業且經營超過10年的外資企業可自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結轉已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半免。倘若獲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地方管理部門酌情批准，則外資企業亦可於相關期間享有相若的地方企業所得稅減免。

除南京儀器及舜宇紅外為外資企業所投資的內資企業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或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超過10年的外資企業。

根據上述規定及規例，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將分別按較優惠稅率24%及2.4%繳付相關企業所得稅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已獲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可享有稅項減半優惠。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均獲豁免繳付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外資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按當時適用稅率繳付的稅項可獲減半優惠。舜宇光電信息的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

舜宇光電信息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當時適用稅率繳付的稅項獲減半優惠。

舜宇中山亦可按較優惠稅率24%繳付相關企業所得稅，而有關地方稅務局已豁免舜宇中山繳付任何應付的地方企業所得稅。舜宇中山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半免。舜宇中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無法保證現行中國所得稅法例、其應用或詮釋將繼續有效或不會變更，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按照中國公司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30%或中國法例規定的其他稅率繳付較高稅款。此外，隨著有關附屬公司的相關稅項優惠到期後，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將大幅增加。倘出現任何上述變動或現行優惠到期，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人民幣127,300,000元及人民幣142,800,000元，而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87日、79日及58日，而本集團的呆帳撥備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按時或是否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日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而影響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使壞帳增加，因而削弱盈利能力，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開發及銷售的產品有瑕疵或缺陷而損害該等產品的性能，則本集團或須動用額外成本以修正缺陷，或就客戶要求賠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及／或申索進行抗辯。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且保險亦未必足以保障或補償本集團就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須承擔的虧損、損失、申索及／或責任。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有關擴充產能及產量的計劃，則其發展前景或會受限制，而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其日後盈利能力取決於其增加產能及產量的能力（不論整體或就客戶對個別產品類別的需求而言）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為成功擴充產能及產量，本集團須購置額外設備、聘用及訓練操作該等新增設備所需的僱員、擴充現有設施及建造新廠房等，上述各項均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購置生產設備的可用資金；
- 生產設備的短缺或付運延誤；
- 因安裝生產設備而產生的延誤或困難；及
- 實施新生產工序。

基於上述因素，並不保證本集團如實施擴充計劃時，可成功經營或獲利。此外，亦不保證本集團產品有足夠需求或利潤，以實行相關擴充計劃。倘本集團未能施行擴充計劃，則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而該等季節性影響或會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由於本集團不少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系統，故本集團該部分的業務可能因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表現轉變導致需求變動而受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下半年的業務收益一般較上半年高。本集團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或會影響日後收益。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銷售成本為定額，任何收益的季節性減少或會損害其業務及盈利能力。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則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3,40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波動所致。倘本集團未能於日後維持穩定經營現金流量，則於有需要時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投資項目及／或擴充計劃所需，因而令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受損。

本集團未必能如期或以預算成本實行甚至無法實行業務策略。

本集團未必能全面實行業務策略或如期或以預算成本實行業務策略。策略或會因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特殊情況而受到影響，而該等因素及情況大多不受控制，且會推延實行或增加成本。可能影響擴展計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付運及安裝延誤、勞資糾紛、修改設計或裝修、遵守環保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所需開支或規定轉變、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土地使用權延誤、經濟低迷、市況變化使擴展設施的計劃有變等。本集團生產設施擴展延遲或會導致虧損或延遲收款、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達到溢利及盈利目標，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在國際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倘若無法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則本集團向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64.8%、48.3%及63.6%的收益來自向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額。本集團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時面對多種風險，包括：

- 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於多個國家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的成本增加；
- 遵守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司法權區的不同商業及法例規定有一定難度且成本高；
- 無法獲得、保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及
- 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與支出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上升，因而削弱本集團於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則或會削弱於海外經營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時的一名股東對本集團有極大影響力，且該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上市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作為舜光唯一股東、中國投資者信託受託人以及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約48.07%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對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有極大影響力，包括透過以下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

- 控制大多數董事的推選，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批准全年預算；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數量及時間；及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

王先生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因此，王先生或會採取對本身或舜宇僱員股東有利的行動，惟該等行動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向股東作出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極度依賴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可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投資、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需求等，而該等因素則取決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可能不景氣及客戶延遲付款等。倘若本公司任何營運附屬公司面臨該等或其他問題，則未必可按現時計劃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中國法律規定所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股息僅可由可分派溢利支付。因此，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

利，即使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結果為獲利，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可於任何有關年度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因此，倘若本公司並無獲得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則其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分派股息的能力均會嚴重受損。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迅速改變導致光學產品的應用及影像儀器的產品週期短暫。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因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開發及推銷產品及改良生產工序，以及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成功預計生產工序的技術改變或作出相應行動。由於產品不斷湧現、科技迅速改變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故本集團不少應用於光學產品（如影像儀器）的產品週期短暫。本集團並不保證能自行或與業內領先企業合作成功研發新產品，亦不保證可緊貼市場的技術發展。倘若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技術發展作出行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本集團面對中國及海外其他提供產品與本集團產品相若或競爭的光學產品製造商的競爭。董事亦預計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及來自產品訂單的收益或會因競爭劇烈而下降。本集團並不保證能維持現有溢利水平、溢利率或市場佔有率。倘本集團未能不斷擴展產品組合、維持及改善產品質素及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或若競爭對手數目大增、彼等的服務質素迅速改善，或彼等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本集團盈利能力將被削弱。

此外，由於成立與本集團規模相若的企業需要具備專業技術及龐大資金，且不易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建立廣大的客戶基礎，故此光學產品設計及製造業存在入行壁壘。儘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新經營者不會透過對所需技術及市場發展大額投資而開發或收購所需的技術及擴大客源，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此外，多家具有豐富財務資源及專業行業知識的外國公司已於中國設立業務。倘新經營者成功發展業務而與本集團競爭，則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經濟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且已由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已實行若干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或會對中國宏觀及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中國政府繼續控制中國經濟的發展。例如，為避免貨幣與信貸市場過度膨脹，人民銀行多次調高規定儲備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的7%上調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的11%。規定儲備比率的上升或會影響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並影響銀行利率以及銀行借貸金額，因而可能導致貨幣的持續增長消失，繼而令經濟、股本及債務市場出現波動。並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

外匯條例改變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不利。

本集團現時以人民幣收取部分收益。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本集團方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並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中國外匯政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不利。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和未來匯率變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收益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以及國內市場的人民幣供求等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與港元、美元等外匯的兌換一直依照人民銀行所定匯率進行，而該匯率由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個營業日中國銀行同業的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匯率制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更具彈性及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控範圍內浮動。由於人民幣獲准在受控制的範圍內浮動，因此不能保證

人民幣不會進一步升值，或中國政府不會推出其他措施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訴求。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匯率日後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收入和溢利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或會把當中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用作外幣付款。因此，人民幣幣值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股份價值以及相關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並不明確。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成文法，而之前的法庭裁決僅供參考。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及稅務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制訂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部分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於近期頒佈且相對較新，故此有關詮釋在若干程度上並不明確，而已公開的法庭裁定有限且無約束力。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或會有所延誤及需要大額成本及消耗管理層的人力物力。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裁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居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集團、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的裁決。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美國及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民事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可在中國承認並執行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裁決。

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前景或會受到沙士再度爆發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城市）易受可嚴重破壞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的傳染病（如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沙士）及禽流感）所影響。此類傳染病在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爆發，或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利。

本集團經營成本或會因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自本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本集團根據中國地方政府制定的僱員保險計劃向中國僱員提供若干基本保險（即失業、退休金、個人受傷、生育及醫療保險），惟浙江舜宇光學、舜宇光電信息、舜宇紅外、寧波儀器及舜宇中山基於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並無設立相關

制度而並無為中國僱員購買任何生育保險。倘地方政府進一步擴大僱員保險計劃範圍或調高本集團對有關保險的供款比例，則本集團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因而影響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投資及借貸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增資或借貸。

本公司作為離岸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入任何資金或借貸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本公司向其中國投資注資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此外，借予有關中國公司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所獲批准的有關中國公司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時或可否獲得該等批准。倘本公司無法或未能按時獲得有關批准，則或會損害本公司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按照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因而對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本公司發展該公司業務的能力不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上市可使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高流通量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基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或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故此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內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使用字眼包括「預計」、「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可能」、「計劃」、「前景」、「將會」及同類詞語。此類陳述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所取得的現有資料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宜的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可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影響股份市價。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發行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控股股東、Summit及CWI持有的股份於股份自本售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擁有的股份。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雖然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曾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0,8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0元。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來自官方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轉載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故未能假設或保證是否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可靠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售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轉載自其他相關政府官方資料，但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集團、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統計數字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其他事實及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佈資料之間出現不符、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此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常駐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上市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在香港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即通常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經營或管理業務。由於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須額外委任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方面，額外委任該等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本集團董事會的管理效率，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時。

此外，即使委任該等執行董事，因彼等無法長期留駐中國，故不能全面了解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及時評估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面對的環境或影響。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業務決策，而有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委任任何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不利本集團，亦不合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李英倫先生及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李淑儀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兩位均長居於香港。彼等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有方法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當聯交所要求時，彼等將盡快聯絡所有董事。董事相信，有關內部安排可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即時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間的有效溝通。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iii)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v)每名執行董事均持有往來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

聯交所可透過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與彼等聯絡，而該兩名授權代表均須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即時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間的有效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
或
- (ii) 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由於本公司聯席秘書孫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及第8.17(3)條規定的必要經驗及資格，故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全部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李淑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並培訓孫泐先生以使其具備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彼等將憑藉過往經驗、教育背景及各自工作環境共同履行有關職責。

李淑儀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將與孫泐先生緊密合作並會向孫泐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李淑儀女士為香港居民，熟悉香港，可輕易與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聯絡。李淑儀女士為適合的合資格人士，可協助孫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出任公司秘書的一般「相關經驗」。

孫泐先生獲聘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孫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其是否仍需有關協助。預期本公司及孫泐先生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李淑儀女士協助下，孫泐先生將具備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待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孫泐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經已且預期將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誤導；
2.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

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而該等人士不會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地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根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則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截至全球發售開始當日或全球發售結束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40日止，倘任何證券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上文所用詞彙與S規例及144A規則所載者具備相同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於美國作出任何相反之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本售股章程並未送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部門存案。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將售股章程存案，並僅可透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根據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之豁免正式註冊之交易商進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售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的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指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售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用於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

士進行。上述任何英國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售股章程交回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向金融服務法第86條（經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發售，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已接獲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信息或可構成的信息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2003/71/EC（「售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售股章程（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企業目的僅為投資證券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根據執行售股章程指令的有關成員國的法規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或個人；或(c)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行措施刊發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批准。因此，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

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2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2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或(iii)向主動提出要約購買該等發售股份之意大利居民作出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則、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遵守(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由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發出之實行規例；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荷蘭

未經荷蘭主管當局根據歐盟售股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售股章程前，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在荷蘭實行售股章程指令日期（包括當日）起，則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按上年度或綜合帳目所示者）；或
- (c) 在毋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由售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荷蘭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荷蘭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2003/71/EC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倘依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節在荷蘭發售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豁免規定第1(a)條第3分條所界定的「專業市場人士」的涵義。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登記為售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而作出。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有關之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向任何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尤其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及275條）並符合當中所載條件，向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6條項下的任何轉售限制）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或任何上述文件概不負責。

日本

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i)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定；(b)證券及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個人及位於日本的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法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副本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資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的公司實體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a l'épargne」）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獲通知：(i)本售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

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並無亦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或登記；(ii)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會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就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所維持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之後的指定限期內，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代表可超額分配、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概無責任採取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可隨時全權決定終止，且有關行動必須在指定限期完結後終止。

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或建議或試圖作出以上行動；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僅為避免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將進行該等行動時建立的倉盤變現；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其持有的數量及時間則難以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好倉變現及出售的潛在影響，包括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期間乃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根據證券期及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刊發公佈。

全球協調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的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不超過40,5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透過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應付該超額分配。該等借入的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任何該等購買須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之股份總數（即合共40,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具體而言，為應付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舜旭借入不多於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出售的股份總數。借股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制。以下為有關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就配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僅以平倉為目的而進行；
- (b) 全球協調人向舜旭借入股份上限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上限；
- (c) 向舜旭借入股份後，必須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或(iii)舜旭與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向舜旭或其代名人（視何者適合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e) 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向舜旭支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安排

公開發售、配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約整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 (主席)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舜江名苑 20座1001室	中國
---------------	--------------------------------------	----

葉遼寧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金山名苑 7座301室	中國
-------	------------------------------------	----

謝明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江南新城東區 046-301	中國
-------	---------------------------------------	----

吳進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世紀名苑 17座90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 (副主席)	中國 上海 安福路298弄 第2座12D室	美國
----------------	--------------------------------	----

李英倫先生	香港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樓I室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	1150 Bay Laurel Drive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美國
鈴木浩二先生	27-9-1001, Honcho Itabashi-ku Tokyo, 173-0001 Japan	日本
劉旭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城市心境朗潤苑 9座1501室	中國
張余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赤峰路626弄 13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 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至63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4樓3403室

中國法律：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
703室
郵編：310013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至6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城區 餘姚市 舜宇路6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4樓34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孫泐先生 李淑儀女士 (HKICPA, AICPA)
授權代表	李英倫先生 香港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樓I室 李淑儀女士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13座1705室
審核委員會	張余慶先生 (主席) 李英倫先生 邵仰東先生 劉旭博士
薪酬委員會	鈴木浩二先生 (主席) 邵仰東先生 張余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未博士 (主席) 王文鑿先生 劉旭博士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王文鑿先生 (主席) 鈴木浩二先生 張未博士 葉遼寧先生 謝明華先生 吳進賢先生

公司資料

合資格會計師	李淑儀女士 (<i>HKICPA, AICPA</i>)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餘姚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陽明西路2號

本售股章程於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佈。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信賴。

光學零件行業

光學零件業歷史悠久，早期應用於菲林相機、顯微鏡、望遠鏡及眼鏡等。隨著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具照相功能的手提電話、DSC、數碼攝錄機，以及印表機、掃瞄器及PC攝影機等PC周邊數碼影像產品）迅速發展及強勁增長，光學零件的應用範圍亦大幅擴展。光學零件與終端產品的質素息息相關，因此為電子消費品的主要零件。例如，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及DSC的解像度主要取決於所使用的鏡片及鏡頭。因此，電子消費品需求殷切，促使光學零件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光學零件業的價值鏈概要：

行業類別	產品
上游	
光學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玻璃 • 光學塑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玻璃片、玻璃毛胚 • PC、CR-39、PMMA等塑膠毛胚
中游	
光學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鏡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稜鏡 · 面鏡 · 濾光片 • 相機鏡片及鏡頭 • 相機組件
下游	
光學零件相關 應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產品及辦公室設備 • 消費電子及數位儲存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眼鏡、相機、望遠鏡、顯微鏡、投影機、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 • DSC、數碼攝錄機、投影機、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CD/DVD播放機

行業類別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周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電腦相機、投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儀器及分析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光儀、光譜儀、干涉儀、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雷射機、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設備、紫外線固化設備、照明裝置、軍用夜視鏡、車燈、汽車設備

資料來源：光電協進會，二零零五年

光學鏡片為光學零件業價值鏈的主要零件之一

光學鏡片為光學零件價值鏈的主要零件之一，有助提高運用相關零件的終端產品質素。光學鏡片可由玻璃、塑膠或兩者混合製成。玻璃鏡片在精確度、解像度及耐熱度均勝人一籌，故此多用於生產高檔產品，但由於生產過程較費時及需要大量人手加工，故此玻璃鏡片的平均售價一般較高。塑料鏡片的質素略遜，但平均售價遠低於玻璃鏡片，有助減低運用相關零件的終端產品整體成本。生產合成鏡片先將塑膠熔化倒模成所需的弧度，然後加在玻璃鏡片的表面。合成過程更快捷且更具效率，但由於玻璃及塑膠的物理特性不同，故此易於變形。

鏡面弧度分為球面及非球面。非球面鏡片有拋物線或其他近似形狀的不同弧度，有別於球面鏡片具有一致的圓形弧度。基於曲面弧度不同，非球面鏡片可減少球面鏡片所造成的影像扭曲，改善影像質素，縮減鏡片的大小。此外，使用非球面鏡片調校折射特性，一般可讓光學設計師減少若干產品使用的鏡片數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減輕產品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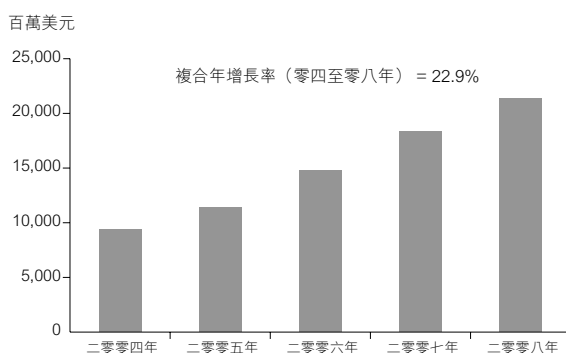
球面及非球面鏡片均可以玻璃或塑膠製成。由於塑膠生產成本較低，故常用於製造非球面鏡片，但由於溫差往往會嚴重影響塑膠非球狀鏡片的弧度，故此在生產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及DSC等需要體積較小鏡片的產品時，玻璃非球面鏡片是較佳的選擇。

全球光學鏡片及鏡頭行業概覽

上世紀末興起的終端產品數碼化熱潮，掀起光學鏡片發展的新一頁。DVD播放器、DSC及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方興未艾，使光學鏡片及鏡頭的需求殷切。根據台灣地區光電貿易協會光電協進會的資料，二零零五年全球鏡片及鏡頭的銷售收益達115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2%。光電協進會預料，全球鏡片及鏡頭銷售收益將持續增長，至二零零八年將達到2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9%。

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鏡片及鏡頭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鏡片及鏡頭收益趨勢



資料來源：光電協進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附註： 以上數據不包括傳統相機鏡片及低檔光學鏡片。

生產光學鏡片及鏡頭的入行門檻高且須通過頗長時間掌握技術，開業時需要巨額投資，大量生產光學鏡片亦需要先進科技與工藝以及大量人力資源。目前，全球大部分光學零件製造商已成立多年，早期從事製造菲林相機鏡片。董事相信，現時亞洲的主要光學零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台灣的Largan Precision Co., Ltd、Asia Optical Co., Inc.、Kinko Optical Co., Ltd. 及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日本的Enplas Corporation、Kanto Tatsumi Electronics Co., Ltd.、Konica Minolta及Hoya以及中國的Phenix Optics和本集團。

德國及日本生產商乃光學鏡片及鏡頭市場的先驅。由於競爭加劇及降低生產成本的壓力上升，不少鏡片及鏡頭生產已移到中國或台灣地區，以訂約生產方式進行。因此，中國已成為鏡片及鏡頭主要國際生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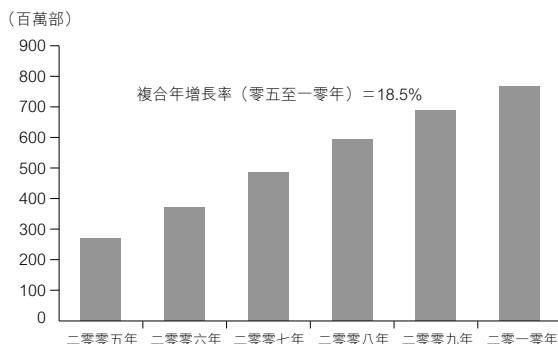
主要終端市場

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市場

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市場乃光學零件的最大而增長最為迅速的終端產品市場之一。市場規模擴大，消費者對更高圖像解像度的需求劇增，帶動光學鏡片及鏡頭的需求上升。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全球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付運量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3.5%。IDC預期，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的付運量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更達至約888,000,000部，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董事相信，由於3G電話通常配備兩個相機，使手提電話使用的鏡片數目增加，因此3G等新電訊服務的面世亦會刺激光學鏡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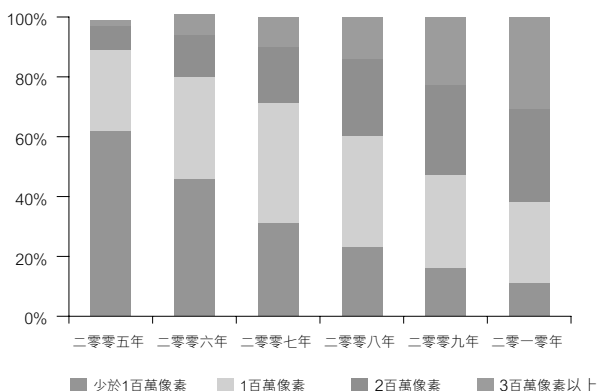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預測全球具照相功能電話按相機解像度劃分的付運量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全球具相機功能手提電話的付運量**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全球具相機功能手提電話按相機解像度劃分的付運量**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六年

目前，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的解像度主流為VGA（即30萬像素），正逐漸提升至130萬像素、2百萬像素及3百萬像素等更高解像度。愈高的解像度需要更複雜的光學系統，以及更精確的光學零件。舉例而言，VGA相機模組一般有兩塊塑料鏡片，而解像度達130萬像素的相機模組則通常有三塊塑料鏡片或兩塊塑料鏡片加一塊玻璃鏡片。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引入自動對焦及變焦功能等特性，亦將增加所需的鏡片數目。例如，一般的2、3及4倍變焦鏡片分別需要4至6、6至8及7至9塊鏡片。

中國手提電話市場

手提電話市場由新購及換機需求帶動。根據IDC的資料，儘管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移動電訊市場（以服務用戶總數計算），但市場滲透率仍較發達國家為低，反映市場仍有發展空間。IDC預期，中國換機市場的增长將較新購手提電話銷售市場為快。用戶追求更佳的相機手提電話功能及質素推動換機市場的增长。IDC相信，用戶轉換網絡制式，例如由GSM網絡轉換至CDMA網絡或預期推出的3G服務，亦會促進中國手提電話換機市場的需求。

根據IDC的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手提電話製造基地，年產量佔全球手提電話產量相當份額。許多國際知名手提電話品牌如諾基亞、摩托羅拉、三星及新力愛立信等均已在中國成立廠房，在中國佔有極高市場份額。儘管面對國際領先品牌的強勢競爭，不過以中國市場佔有率計算，十大手提電話製造商其中五位為國內製造商。IDC預期，中國外銷手提電話持續增长有助提高國內生產商的生產力及市場佔有率，從而扭轉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局面。此外，董事相信預期推行中國TD-SCDMA標準對國內手提電話生產商有利，特別有利於具備生產TD-SCDMA標準手提電話技術的電訊設備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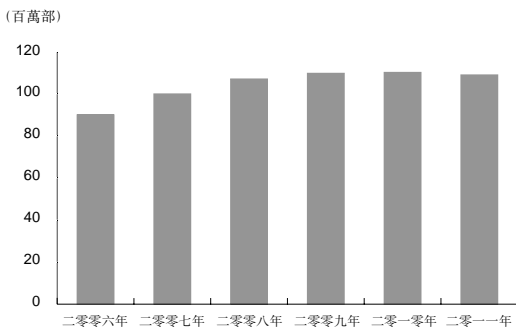
DSC市場

與傳統菲林相機不同，DSC可儲存、編輯及傳送所攝錄的圖像，亦可與PC等其他器材連接。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六年DSC市場急劇發展，付運量達105,000,000部，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年增長率約達12%。儘管預期未來數年市場的付運量仍然高企，但IDC預期增長率將放緩或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為115,000,000部。

一般而言，DSC光學系統具有7至8塊光學鏡片及若干稜鏡。放大率越高的變焦鏡片，光學系統則更為精密，而所需的鏡片與稜鏡更多，例如8百萬像素具變焦鏡片的高檔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通常有超過10塊鏡片及一塊或多塊稜鏡。董事相信，較高檔的DSC需求不斷增加，將不斷推高光學鏡片及鏡頭數量及質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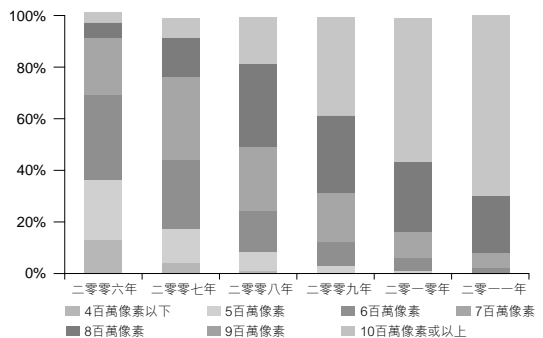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DSC付運量的趨勢：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全球DSC付運量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全球DSC付運量 (按百萬像素劃分)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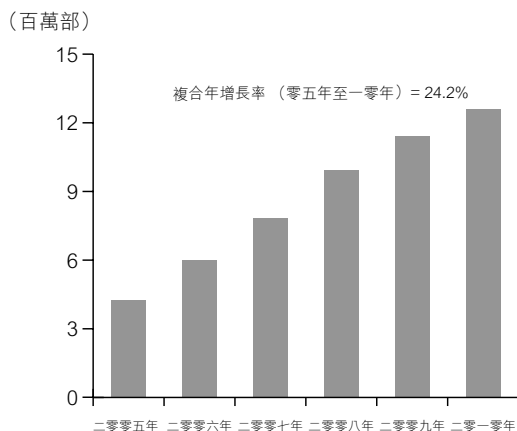
中國DSC市場

中國DSC市場增長迅速，預期未來五年仍會持續穩定增長。根據IDC的資料，中國DSC市場正進入升級周期，將使高檔市場發展更穩健。當消費者對DSC的認識愈益加深，除更佳特性及功能外，同時亦會追求配合本身生活品味的更時尚設計。同時，由於DSC製造商深明需要領先於相機手提電話供應商，亦正逐步淘汰低百萬像素的相機，追求更高百萬像素。

根據IDC的資料，中國DSC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擴展，付運量增至4,250,000部，收益增至1,284,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71.6%及46.1%。IDC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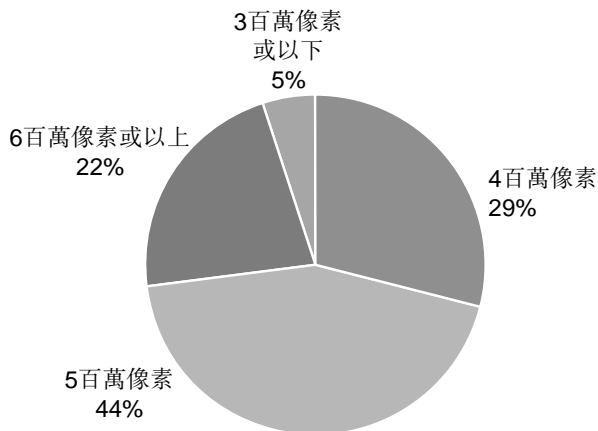
根據IDC資料，4百萬像素及5百萬像素的產品為中國主流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合併計算整體市場佔有率約73%。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DSC付運量趨勢及二零零五年按像素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DSC付運量



資料來源: IDC,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以像素劃分
中國DSC付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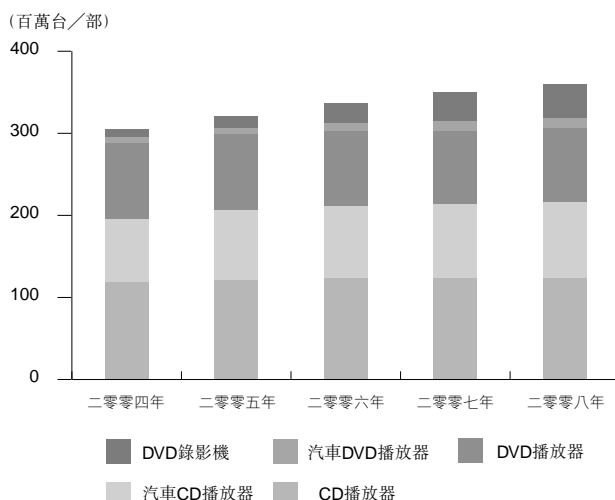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以上分析並不包括DSLR

DVD/CD播放器市場

根據光電協進會的資料，二零零五年，以銷售量計算，CD播放器、DVD播放器及DVD錄影機在全球光學零件市場排行第二，緊隨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之後。DVD/CD播放器的發展有別於上述具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及DSC，並非以追求更高解像度及精確度為目標，而是主要集中發展對激光信號及波段的處理及傳送，主要應用高數值孔徑鏡片將光碟所刻錄的信號解碼。光碟的讀取頭由應用幾何光學、繞射光學及偏振光學技術生產的多種微型鏡片及其他零件製成。DVD已成為主流產品，預期未來將受讀取頭的改進或藍光光盤等先進科技的運用帶動而增長。該等改良及技術預料需要運用更精密的鏡片。

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全球消費DVD/CD播放器的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PIDA，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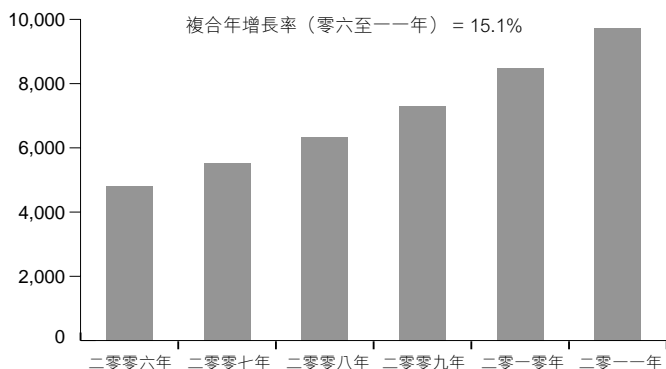
投影機市場

各類投影機對光學零件的需求殷切，而該等光學零件的單位價格亦頗高。儘管該等光學零件功能獨特、規格複雜且投影技術多樣，以致單位價格高企，但該等光學零件的製造商已盡力減低成本，以擴大投影機市場的規模。投影機除在辦公室使用外，現時亦為家庭影院的其中一項設備。隨著投影機應用日益廣泛，投影機市場規模擴大，投影機所使用的光學零件單位價格將持續下降。

根據光電協進會的資料，由於投影機的組裝及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故預期未來兩、三年會有更多製造商從事投影機鏡頭生產，以滿足內地需求。投影機鏡頭的生產一直由日本及台灣製造商支配。然而，由於該等日本及台灣製造商開始在中國投資，著手生產投影機鏡頭，故相信國內製造商短期內將掌握生產投影機鏡頭的技術，增加市場佔有率。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全球投影機付運量趨勢：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投影機付運量



資料來源: IDC, 二零零七年

光學儀器市場

光學儀器包括顯微鏡、分析儀器及測量儀器等各種先進科技產品。一如消費電子產品，光學零件乃提升光學儀器產品質數的關鍵零件。

現在擁有先進生產技術的光學儀器生產商主要位於美國及日本。董事相信，中國生產商可繼續利用成本較低的優勢，專注低檔市場，而美國及日本生產商則專注發展高檔市場。

其他一般產品市場

光學零件廣泛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傳統辦公室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目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強勁，因而大大促進光學零件的需求。然而，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僅佔整體光學零件市場的一部分，故不應視為唯一增長市場。舉例而言，CCTV保安攝影機的市場於九一一事件後銷售額激增，超越了傳統辦公室設備，成為二零零五年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隨著光學零件的應用日廣，董事相信光學零件業將穩健發展。

促進光學零件業增長的因素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持續外判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製造商必須快速回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為配合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開始將更多生產工序外判予專門生產若干先進零件的零件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決定外判零件生產工序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零件的標準化程度、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及產品特定零件所需的技術等。對於需要較專業技術的零件，例如光學零件及相機模組，不少原設備製造商會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高技術零件製造商。

中國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中心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日趨劇烈，不少終端產品製造商逐漸將廠房遷至中國，以把握當地生產成本較低的優勢。例如，台灣生產商早已在中國開展光學業務。此後，亦有多家外國光學製造商在中國內地投資光學業。結果，由於全球光學零件製造商改以中國為生產基地，因此於中國設有廠房的光學零件及設備生產商會因而受惠。

終端產品的持續需求

光學零件業與下游產品製造商息息相關，而該等產品的需求亦會帶動鏡片的需求。隨著客戶對消費電子產品的認識日深，更加著重產品規格，製造商亦逐步趨向製造採用較高端光學鏡片的高檔產品。董事相信，光學零件的要求將向下列方向發展：

- 更高質素及耐用：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DSC、DVD播放器及其他消費電子裝置功能提升，需要更優秀的光學零件，和包括更高端鏡片及鏡頭以支援該等先進功能
- 更微型：製造商將不斷開發更細小的光學零件，以迎合更微型的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DSC及其他裝置
- 靈活多變及加快演變：新的電子消費產品週期相對較短，故光學零件製造商需緊貼科技發展，不斷推陳出新

光學零件業面對的主要威脅及挑戰

光學零件為消費電子產品等各類終端產品的核心零件。光學零件業的發展相當依賴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而董事相信，終端市場的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和顧客需求不斷轉變。為配合該等終端市場的要求，光學零件製造商須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不斷改良產品及服務應付並適應技術的發展。

此外，光學零件製造商自日本及台灣等地遷至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或亞洲其他國家後，彼等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光學零件價格下降。光學零件製造商面對維持利潤的挑戰，因而須不斷開發更有效的生產方法。

有關中國光學產品業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列中國特定規例外，中國並無特別監管本集團光學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的法律及規例：

監管醫療設備的規例

醫療器械生產商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是管理醫療器械的法律基礎，將醫療器械分為不同類別管理。第一類是指通過常規管理便足以保證安全及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指必需加強控制以保證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而第三類是指植入人體、或用於支持及維持生命、或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而需要嚴格控制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

根據國家醫藥理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商須通過有關藥物規管機關審批後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工商行政管理部僅向獲得該許可證的生產商發出營業執照。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經國務院有關藥品規管機關重新評估、審查及批准後可會獲發新證。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作醫療用途的若干光學設備、儀器及內窺鏡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本集團持有該許可證，可生產屬於許可產品的兩款指定規格生物顯微鏡。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是否一直遵守相關規例，並已規劃及安排跟進許可證及資格認證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制訂培訓時間表及檢討集團內部及外界制度。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明書

根據國家醫藥管理局所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六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市場准入審查規定》，在中國市場推出的任何醫療器械產品須由有關生產商或其代理人提出產品市場准入申請。根據國家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市場准入審查規定—實施說明》，無論是國內企業或自其他國家入口而計劃在中國推出的醫療器械均必須通過安全測試和成效測試。生產商必須申請並取得註冊證書及註冊標記。

根據國家醫藥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所有於中國銷售及使用的醫療器械均須註冊，否則不得銷售或使用。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並須於到期前六個月辦理續證。若停產兩年，證書即告失效。

本集團已為寧波儀器生產的生物顯微鏡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倘有關當局收回註冊證書或本集團未能續證，則本集團不得在中國市場銷售相關生物顯微鏡。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是否一直遵守相關規例，並已規劃及安排跟進許可證及資格認證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制訂培訓時間表及檢討集團內部及外界制度。

監管計量設備的條例

生產計量儀器或修理計量儀器的許可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頒佈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是生產及管理計量產品的法律基礎。製造、修理或分銷計量器具的企業及機構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以確保國家度量衡單位制度統一和量值準確可靠。

製造或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或機構必須通過縣級人民政府的計量管理部門審核，確認符合資格後，方會獲發《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其後才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許可證自簽發日期起計三年有效，其後須定期續牌及通過重新評估。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型式批准部分）》進一步列明須取得上述許可證的計量器具種類。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自動水準儀及光譜儀的計量儀器生產許可證。倘有關當局收回註冊證或本集團未能續證，則本集團不得銷售、修理或分銷該等產品。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是否一直遵守相關規例，並已規劃及安排跟進許可證及資格認證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制訂培訓時間表及檢討集團內部及外界制度。

監管光學相關產品標準的規例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為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令及應用的發展奠定法律基礎。

對需要在全國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轄下的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標準。對於需要統一但欠缺國家標準的若干行業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行業標準應由國務院轄下的有關行政機關制定，並須向國務院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呈報。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標準和非強制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以及法律、行政規則及規例要求強制執行的標準屬強制標準，而其他標準則為非強制標準。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指南，受該指南管制的本集團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顯微鏡、生物顯微鏡、立體顯微鏡、焦點計、水準儀、光學元素的表面瑕疵及光學部件的凹槽等。本集團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方案，確保全面實施依照ISO及相關國家與行業標準制定的質量政策。

生產及銷售不符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均屬違法，工商管理部可將產品及非法收入充公，並徵收罰款。

環境保護條例

本集團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保局有關生產過程中儲存、使用及排放化學物、固體廢物、噪音及其他危險物料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空氣質量規例和污水排放限制等。主要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範企業就環保以及防止和控制工業污染方面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任何污染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ii)新成立或現有工業企業當改良企業技術時，必須採用減輕污染的設備和生產技術，並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污染物處理技術；(iii)於生產過程中會造成污染的企業必須依照有關環保管理局的規定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範企業就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產生噪音污染的工業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噪音的影響；及(ii)採用會發出噪音之生產設備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管理局申報擁有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該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為減低該設備所發出噪音而採取的措施；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浙江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辦法》規範企業就防止及控制水污染方面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排放污水的企業須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登記擁有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所排放污水的種類及容量以及為減少所排放污水而採取的措施；(ii)企業必須獲得有關環保管理局的批准後，方可拆除或者停用水污染物處理設施；及(iii)企業須實施環保措施，並加強管理以減少污水；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範企業就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方面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會造成大氣污染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管理局申報擁有導致廢氣的設施，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所產生的污染物種類及容量以及為減少大氣污染而採取的措施；(ii)企業必須獲得有關環保管理局的批准後，方可拆除或閒置大氣污染物處理設施；及(iii)企業所排放的廢氣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標準；及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範企業就防止及控制固體廢物污染方面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會產生固體廢物的企業／個人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減少固體廢物污染；(ii)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個人必須採取防止該等固體廢物四散及竊漏的措施；(iii)嚴禁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傾倒或丟棄固體廢物；及(iv)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包裝必須遵從有關規則及條例。

保險、勞工及工業安全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僱員應獲得失業、退休、工傷、生育及醫療開支的保險保障。

中國的大多數光學或光學相關企業均會為其物業、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設施購置保險，以保障因自然災害或意外對中國業務造成的損失或破壞。中國的光學或光學相關企業通常不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股權歷史

舜宇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其前身集團舜宇集團。一九九三年六月，舜宇集團由初期擁有人及餘姚光電根據餘姚市鄉鎮工業局頒發的《關於同意餘姚鎮建辦股份合作制企業的批覆》（餘鄉工生字[1993] 017號）成立為中國股份合作制企業，當時命名為餘姚市眾利達光電公司。舜宇集團成立時為並無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包括初期擁有人及餘姚光電各自按股權比例，自各自之資源以內部現金注資分別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鑑於餘姚光電為鄉辦集體企業，故成立舜宇集團以促進餘姚光電的業務發展。

初期擁有人為舜宇集團及餘姚光電的僱員，成立當時共有118名，其中僅2名初期擁有人王先生及魯本緒擁有舜宇集團超過3%股權。

餘姚光電為於中國公司法頒佈前成立的鄉辦集體企業。成立當時，餘姚光電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鏡片及光學儀器，而其主要資產為生產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的設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餘姚光電的最終所有權由該村長住村民集體而非個別擁有，因此，並無個別長住該村的村民擁有餘姚光電任何特定權益。

一九九四年一月，餘姚光電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鄉村集體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省委辦[1994] 39號）及《關於股份制企業試點中有關問題處理意見的通知》（浙政辦發[1993] 137號）確立所有權。該等意見及通知乃中國政府為修正鄉村集體企業本身的所有權問題而實施的政策，透過成立員工組織確立企業投資者及員工集體持有的企業財產權益。所有權確認過程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訂立的兩份資產確認協議進行。根據該等協議，餘姚光電確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擁有總值人民幣20,510,918元的資產淨值，並確認其中人民幣13,070,918元屬於員工持股會、人民幣4,860,000元屬於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為餘姚光電的合作夥伴）及人民幣2,580,000元屬於餘姚市城郊工業總公司（為餘姚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員工持股會為上述意見及通知所述之員工組織之一，成立目的是為餘姚光電員工的利益而持有餘姚光電股權。員工持股會當時的成員乃餘姚光電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所有權確認程序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餘姚光電由鄉辦集體企業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當時的餘姚光電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的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員工持股會	13,070,918	52.28
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	4,860,000	19.44
餘姚市城郊工業總公司	2,580,000	10.32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信託投資公司	1,000,000	4.00
舜宇集團	864,082	3.46
財資股 (附註)	2,000,000	8.00
僱員持有的股份， 包括：	625,000	2.50
王先生	137,100	0.55
葉先生	103,000	0.41
魯本緒	88,500	0.35
吳先生	82,200	0.33
張國賢	80,200	0.32
樓國軍	78,800	0.32
魯炳江	55,200	0.22
總計：	<u>25,000,000</u>	<u>100.00</u>

附註：財資股指餘姚光電已發行但並無指定持有人的股份。

員工持股會、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及餘姚市城郊工業總公司所注入的註冊資本來自彼等於所有權確認過程中確認獲得的權益。其他股東為發起人，彼等以現金注入餘姚光電註冊資本。由於員工持股會、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及餘姚市城郊工業總公司透過所有權確認程序確認獲得權益，並無涉及股權轉讓，故毋須支付代價。餘姚光電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舜宇集團認購餘姚光電的3.46%股權，因此導致舜宇集團與餘姚光電互相持有對方的股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互相持股情況並無違反相關時間的任何中國法律、規定或規則。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員工持股會收購餘姚光電財資股的4.8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222,253元，乃參考餘姚光電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員工持股會持有餘姚光電約57.17%股權。同時，舜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約75,138元收購餘姚光電財資股約0.3%股權，該代價乃參考餘姚光電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舜宇集團擁有餘姚光電約3.76%股權。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員工持股會向王先生、葉先生、魯本緒、吳先生、張國賢、樓國軍及魯炳江收購餘姚光電合共2.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元，乃參考餘姚光電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另外亦向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收購餘姚光電1.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就董事所知，該代價乃參考餘姚光電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完成該等收購後，員工持股會當時持有餘姚光電約61.11%股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當時的餘姚光電股權擁有人再向註冊資本注資，使餘姚光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信託投資公司並無認購彼等獲發的全部相關新餘姚光電股權，故員工持股會分別向浙江大學光電技術開發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信託投資公司收購9.57%及2.17%未獲認購的餘姚光電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82,608.70元及人民幣1,086,957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代價乃參考當時餘姚光電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員工持股會持有餘姚光電約72.85%股權。

一九九六年六月，舜宇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90,00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主要來自(1)舜宇集團資本公積人民幣166,700元及(2)餘姚光電現金注資人民幣423,300元。註冊資本增加後，餘姚光電及初期擁有人分別擁有舜宇集團註冊資本51.06%及48.94%。

二零零零年四月，舜宇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頒佈的中國公司法及《關於進一步完善鄉村集體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省委辦[1994] 39號)，將股份合作制企業轉制為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浙江舜宇有限公司。

以下為舜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轉制期間進行的交易：

為解決餘姚光電與舜宇集團互相持股的問題，二零零零年四月，餘姚光電將所持的舜宇集團51.06%股權轉讓予員工持股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6,600元。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舜宇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後，舜宇集團與餘姚光電間的互相持股問題不復存在。

二零零零年四月，員工持股會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現金注資舜宇集團。就本公司所知，該注資部分以短期貸款人民幣4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償還)繳付，其餘則以

餘姚光電分派的股息及員工持股會的投資所得溢利繳付。注資完成後，舜宇集團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090,000元，由員工持股會及初期擁有人分別擁有舜宇集團99.47%及0.53%股權。

初期擁有人（為員工持股會的成員）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透過將所持的舜宇集團直接權益轉讓予員工持股會，以按比例增加其透過員工持股會持有的間接權益，從而將所持的舜宇集團全部直接股權與透過員工持股會間接持有的舜宇集團股權合併。

於上述股權轉讓、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權合併後，舜宇集團全部股權由員工持股會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所有交易均為合法而有效。

由於當時的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於所有有關期間應有不少於2名註冊擁有人，故此除員工持股會外，9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為舜宇集團的註冊擁有人，為員工持股會的利益持有舜宇集團的0.53%股權。該9名個別人士為王先生、葉先生、吳先生、張國賢、魯松岳及吳桂娣（全部為舜宇代名人）以及朱美珍、謝文獻及黃志鵬（全部為舜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透過舜宇僱員信託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3.46%、6.20%、2.81%、2.37%、1.15%、1.31%、0.38%、0.50%及0.27%。該等個別人士因上述舜宇集團股權合併而成為舜宇集團的註冊擁有人，並不涉及舜宇集團股權的實際轉讓，亦不涉及任何代價。該等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列明彼等於有關時間為員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持有舜宇集團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由該9名註冊擁有人為員工持股會的利益持有舜宇集團相關權益的安排屬合法而有效。

二零零零年五月，員工持股會將所持的餘姚光電72.85%股權轉讓予舜宇集團，以增加日後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的靈活度。據董事所知，代價人民幣36,425,908元乃參考餘姚光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中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舜宇集團的內部資金以現金繳付。上述轉讓後，舜宇集團持有餘姚光電76.61%股權，而餘姚光電的股權成為舜宇集團的主要資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員工持股會議決向其成員作出分配，讓有關成員按其身分自行持有相關舜宇集團股權。當時，員工持股會共有404名成員，全部為舜宇僱員股東。為實際進行分配，遂採用委託安排，限制舜宇集團註冊擁有人數目的數目。成立委託安排時，員工持股會所持的舜宇集團股權轉讓予27名舜宇代名人（其中6名為部分舜宇集團原來註冊擁有人，而另外21名舜宇代名人為新註冊持有人），該27名舜宇代名人本身及／或根據委託安排代表當時404名舜宇僱

員股東持有舜宇集團的全部股權。漆曉波及谷通岑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不再為舜宇代名人後，舜宇代名人的數目由27名減至25名。有關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委託安排」一節。

分配的配額由員工持股會成員及與分配相關的部門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分配毋須任何政府批文，且分配及委託安排均屬合法而有效，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時間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二零零一年三月，王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032,000元後，舜宇集團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9,122,000元，而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舜宇集團註冊資本權益增至約7.58%。

二零零三年九月，舜宇僱員股東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後，舜宇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8,122,000元，而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舜宇集團註冊資本權益增至約7.68%。有關舜宇僱員股東以本身的資源以現金注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舜宇僱員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及／或舜宇集團註冊資本增加後，舜宇代名人數目及舜宇僱員股東實益擁有的舜宇集團權益出現若干變化。由於承讓人已承諾遵守投資委託協議，故此上述舜宇集團股權變動不會影響委託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承諾屬合法有效，並對該等承讓人具法律約束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28名新人（即裘文偉、徐永松、康立杰、胡艷宇、盧國鑫、邱軍文、付殿良、劉詩豐、張宏達、張寶忠、賀宗貴、孫泱、許淼、楊世洪、張扣文、吳身健、周財根、戴付建、徐加軍、蔡立高、于學泳、潘林嶺、劉銳、趙治平、沈波、黃衛兵、張志平及李四清）收購舜宇集團股權而成為舜宇僱員股東，而8名人士（即魯建裕、俞菊芬、周科、沈建兒、鄭映萍、徐乃君、陳惠力及谷通岑）出售所持的舜宇集團股權，並不再為舜宇僱員股東（而谷通岑亦不再為舜宇代名人），故此舜宇僱員股東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407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427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重組開始日期）前後，25名舜宇代名人（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7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為427名舜宇僱員股東（包括彼等）的利益持有舜宇集團的所有股權。有關舜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股權詳述如下：

舜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重組開始日期)期間的股權情況

舜宇代名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舜宇代名人代表的 舜宇僱員股東數目 (不包括舜宇代名人)	個人權益 (實際權益)	佔註冊 權益總數 的百分比 (b)	其他 舜宇僱員股東 所持權益 (c)	佔註冊 權益總額 的百分比 (d)	註冊權益總額 (a)+(c)	佔註冊 權益總額 的百分比 (b)+(d)
1 王文鑾	董事 (附註4)	208	13,933,394	10.8751	38,665,012	30.1783	52,598,406	41.0534
2 葉遠寧	董事	55	7,339,419	5.7285	7,206,529	5.6247	14,545,948	11.3532
3 樓國軍	高級管理人員	23	2,766,731	2.1595	5,101,739	3.9819	7,868,470	6.1414
4 王文杰	高級管理人員	17	4,409,983	3.4420	2,482,432	1.9376	6,892,415	5.3796
5 許同一	僱員 (附註2)	—	5,296,916	4.1343	—	—	5,296,916	4.1343
6 吳桂娣	僱員	31	1,550,685	1.2103	3,079,729	2.4037	4,630,414	3.6140
7 張國賢	高級管理人員	7	2,808,525	2.1921	1,047,384	0.8175	3,855,909	3.0096
8 吳建賢	董事	10	3,318,949	2.5905	497,225	0.3881	3,816,174	2.9786
9 倪文軍	(附註3)	14	2,364,463	1.8455	863,216	0.6737	3,227,679	2.5192
10 潘為民	高級管理人員	4	2,468,206	1.9264	517,703	0.4041	2,985,909	2.3305
11 程宏	(附註3)	14	202,997	0.1584	2,632,523	2.0547	2,835,520	2.2131
12 陳惠廣	高級管理人員	2	2,468,206	1.9264	248,056	0.1936	2,716,262	2.1200
13 魯炳江	(附註3)	7	1,874,741	1.4632	640,701	0.5001	2,515,442	1.9633
14 吳俊	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2)	—	2,468,206	1.9264	—	—	2,468,206	1.9264
15 黃小強	(附註2及3)	—	1,863,186	1.4542	—	—	1,863,186	1.4542
16 董紀友	(附註2及3)	—	1,863,186	1.4542	—	—	1,863,186	1.4542
17 魯玉曉	僱員	10	709,825	0.5540	1,099,142	0.8579	1,808,967	1.4119
18 魯松岳	(附註3)	1	1,357,815	1.0598	34,660	0.0271	1,392,475	1.0869
19 龔擘	(附註2及3)	—	1,194,103	0.9320	—	—	1,194,103	0.9320
20 俞傳生	僱員	1	867,993	0.6775	210,162	0.1640	1,078,155	0.8415
21 吳佩燕	僱員	2	375,246	0.2929	445,434	0.3477	820,680	0.6406
22 吳蓬雲	僱員 (附註2)	—	647,051	0.5050	—	—	647,051	0.5050
23 沈曉江	高級管理人員	3	500,898	0.3910	137,085	0.1070	637,983	0.4980
24 胡賢宏	(附註3)	2	112,663	0.0880	289,871	0.2262	402,534	0.3142
25 黃志明	(附註3)	1	59,705	0.0466	100,305	0.0783	160,010	0.1249
總計		(附註4)	62,823,092	49.0338	65,298,908	50.9662	128,122,000	100.0000

附註：

1. 舜宇代名人指根據委託安排不時為本身及／或其他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利益持有該等權益的舜宇集團註冊擁有人。於營業紀錄期間，該25名舜宇代名人仍為舜宇集團註冊擁有人，其中6名僅為本身利益持有舜宇集團股權，而並無為其他舜宇僱員股東利益持有任何權益。
2. 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舜宇代名人各自僅為本身利益持有權益。
3. 該等舜宇代名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4. 舜宇僱員股東的總數為427人，包括：

(i) 根據委託安排不時為本身及／或其他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利益持有該等權益的舜宇代名人	25
(ii) 僅透過一名舜宇代名人持有權益的舜宇僱員股東	392
(iii) 同時透過兩名舜宇代名人(王先生為其中一名)持有權益的舜宇僱員股東	9
(iv) 為本身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同時亦透過另一名舜宇代名人持有權益的舜宇代名人	1
	427

於重組前，自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成立以來，有關舜宇僱員股東透過彼等各自持有的舜宇集團股權間接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股權，並於重組後，透過彼等根據舜宇僱員信託各自持有的舜光及／或舜基的權益間接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股權。有關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成立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成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委託安排」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重組」各節。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成立

為擴充及精簡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由舜宇集團以及另外四名中國發起人寶馬、三園、志成及金瑞分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均以現金形式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浙江舜宇光學於成立時的名稱為浙江舜宇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權持有人及彼等於成立時各自在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註冊資本中的注資額與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權持有人	對註冊資本的注資額		持股百分比 (%)
	浙江舜宇光學 (人民幣元)	寧波儀器 (人民幣元)	
舜宇集團	38,304,347	19,152,174	76.61
志成	5,000,000	2,500,000	10.00
金瑞	5,608,696	2,804,348	11.22
三園	646,957	323,478	1.29
寶馬	440,000	220,000	0.88
總計	<u>50,000,000</u>	<u>25,000,000</u>	<u>100.00</u>

餘姚光電當時所擁有的關於銷售及生產光學零件業務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樓宇及存貨）已按代價人民幣90,942,529.33元售予浙江舜宇光學，而餘姚光電當時所擁有的關於銷售及生產光學儀器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存貨）已按代價人民幣11,199,656.51元售予寧波儀器。其後，餘姚光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消註冊。

除上述向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轉讓資產外，餘姚光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關連。

二零零五年四月，浙江舜宇光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現時名稱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舜宇光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再增至人民幣105,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兩次增加均由相關股權擁有人以現金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下表載列浙江舜宇光學註冊資本兩次增加的詳情：

股權持有人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	
	增加前 對浙江舜宇光學 註冊資本注資額 (人民幣元)	額外注資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 對浙江舜宇 光學註冊 資本注資額 (人民幣元)	八月 增加後的 持股比例 (%)	額外注資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對浙江 舜宇光學註冊 資本注資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的 持股比例 (%)	六月 增加後的 持股比例 (%)
舜宇集團	38,304,347	15,321,739	53,626,086	76.61	26,813,043	80,439,129	76.61	
志成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10.00	3,500,000	10,500,000	10.00	
金瑞	5,608,696	2,243,478	7,852,174	11.22	3,926,087	11,778,261	11.22	
三園	646,957	258,783	905,740	1.29	452,870	1,358,610	1.29	
寶馬	440,000	176,000	616,000	0.88	308,000	924,000	0.88	
	<u>50,000,000</u>	<u>20,000,000</u>	<u>70,000,000</u>	<u>100.00</u>	<u>35,000,000</u>	<u>105,000,00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三年九月，寧波儀器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500,000元，由相關股權擁有人以現金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下表載列寧波儀器註冊資本的相關增加詳情：

股權持有人	增加前對 寧波儀器 註冊資本注資額 (人民幣元)	額外注資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對 寧波儀器 註冊資本注資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的 持股百分比 (%)
舜宇集團	19,152,174	9,576,087	28,728,261	76.61
志成	2,500,000	1,250,000	3,750,000	10.00
金瑞	2,804,348	1,402,174	4,206,522	11.22
三園	323,478	161,739	485,217	1.29
寶馬	220,000	110,000	330,000	0.88
	<u>25,000,000</u>	<u>12,500,000</u>	<u>37,500,000</u>	<u>100.00</u>

金瑞擬將所持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權售予舜宇集團，而舜宇集團擬增加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權，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三月，舜宇集團向金瑞收購其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710,000元及人民幣6,880,000元。就董事所知，該等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計算的當時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在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註冊資本中的注資額與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權持有人	對註冊資本的注資額		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 寧波儀器各自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浙江舜宇光學 (人民幣元)	寧波儀器 (人民幣元)	
舜宇集團	92,217,390	32,934,783	87.83
志成	10,500,000	3,750,000	10.00
三園	1,358,610	485,217	1.29
寶馬	924,000	330,000	0.88
總計	<u>105,000,000</u>	<u>37,500,000</u>	<u>100.00</u>

自餘姚光電取消註冊起，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股權成為舜宇集團的主要資產。

二零零五年五月，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將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合共27.87%股權轉讓予Summit，代價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就董事所知，該等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Summit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該等公司，而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以Summit董事會代表的身份獲委任為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非執行董事。Summit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份並無任何特別權利。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在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註冊資本中的注資額與持股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	對註冊資本的注資額		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 寧波儀器各自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浙江舜宇光學 (人民幣元)	寧波儀器 (人民幣元)	
舜宇集團	66,528,000	23,760,000	63.36
Summit	29,263,500	10,451,250	27.87
志成	7,570,500	2,703,750	7.21
三園	976,500	348,750	0.93
寶馬	661,500	236,250	0.63
總計	<u>105,000,000</u>	<u>37,500,000</u>	<u>100.00</u>

委託安排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舜宇集團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委託舜宇僱員股東與有關受委託舜宇代名人（即當時大部分舜宇代名人）訂立投資委託協議，有關委託舜宇僱員股東將舜宇集團股東大會投票權轉讓予相關受委託舜宇代名人，而舜宇代名人成為舜宇集團註冊擁有人。作為舜宇集團的註冊擁有人，舜宇代名人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履行注資責任，並遵守舜宇集團細則規定的其他責任。作為投資信託協議的受託人，舜宇代名人有責任保留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委託的舜宇集團股權，並向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分派舜宇集團宣派的任何股息。舜宇代名人出席舜宇集團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亦不會受舜宇僱員股東任何指示影響。

鑑於王先生是舜宇集團的創辦人、最大個人股權持有人（包括個人權益及為其他舜宇僱員股東利益持有的註冊權益）兼董事會主席，並在光學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自相關舜宇代名人成為舜宇集團註冊持有人起，當時所有舜宇僱員股東（王先生除外）向王先生給予投票權授權，故王先生於進行重組前有效擁有舜宇集團的實際及絕對控制權。

此外，舜宇代名人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確認書確認擁有投票權授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每次舜宇集團股東大會均遵守王先生對舜宇集團的實際及絕對控制權，即當時所有舜宇代名人（王先生除外）透過為本身及代表有關舜宇僱員股東行使股權持有人權利一直跟隨王先生提出有關舜宇集團的建議，並貫徹而一致地跟隨全部有關舜宇集團的重大決定（例如，於二零零四年採納管理及投資內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修訂章程細則及於二零零五年延長營運時間）。於營業紀錄期間，雖然24名舜宇代名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共持有舜宇集團股東大會58.90%投票權）之間並無特別關連、相互信託或約束而須貫徹與王先生一致行事，但舜宇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致絕非巧合，而是舜宇代名人的事先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投資委託協議在有關舜宇代名人及舜宇僱員股東之間形成具約束力的合約關係，據此，有關舜宇僱員股東將舜宇集團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轉讓予有關舜宇代名人；及(ii)「習慣一致」為舜宇代名人履行合約責任的表現，以行使所獲授的投票權，並不違反普通法概念的合約及信託責任，亦不適用於中國當時所採納的民事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委託安排及投票權授權乃屬合法而有效，而於訂立信託安排及投票權授權後，舜宇集團的實際及絕對控制權已有效歸王先生所有。

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

二零零四年三月，舜宇中山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260,000美元，由浙江舜宇光學及Wood's Photo Supplies分別擁有70%及30%。註冊資本由相關股權擁有人於指定限期內以現金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Wood's Photo Supplies將所持的舜宇中山全部股權轉讓予Summit，代價為2,389,886美元。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舜宇中山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董事所知，由於當時Summit對舜宇中山的前景樂觀，且Wood's Photo Supplies欲增加投資組合的現金部分，故此進行轉讓。完成轉讓後，舜宇中山分別由浙江舜宇光學及Summit擁有70%及30%權益。Wood's Photo Supplies於出售所持全部舜宇中山股權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五年八月，南京儀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並不容許有限責任公司僅得一名註冊擁有人，故此南京儀器初期由寧波儀器及舜宇僱員股東黃衛兵（為寧波儀器副總經理兼南京儀器總經理）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由相關股權擁有人於指定限期內以現金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

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修訂，據此，上述限制已獲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寧波儀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黃衛兵當時所持南京儀器其餘10%股權。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南京儀器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結果，南京儀器成為寧波儀器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毋須進行估值，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舜宇光電信息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由浙江舜宇光學及Summit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註冊資本由相關股權擁有人於指定限期內以現金注入，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

二零零六年四月，舜宇紅外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浙江舜宇光學及本集團一名僱員韓高榮（為舜宇紅外初期的董事）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並已獲中國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相關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餘額人民幣3,500,000元須由其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由股權持有人注入。舜宇紅外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於指定限期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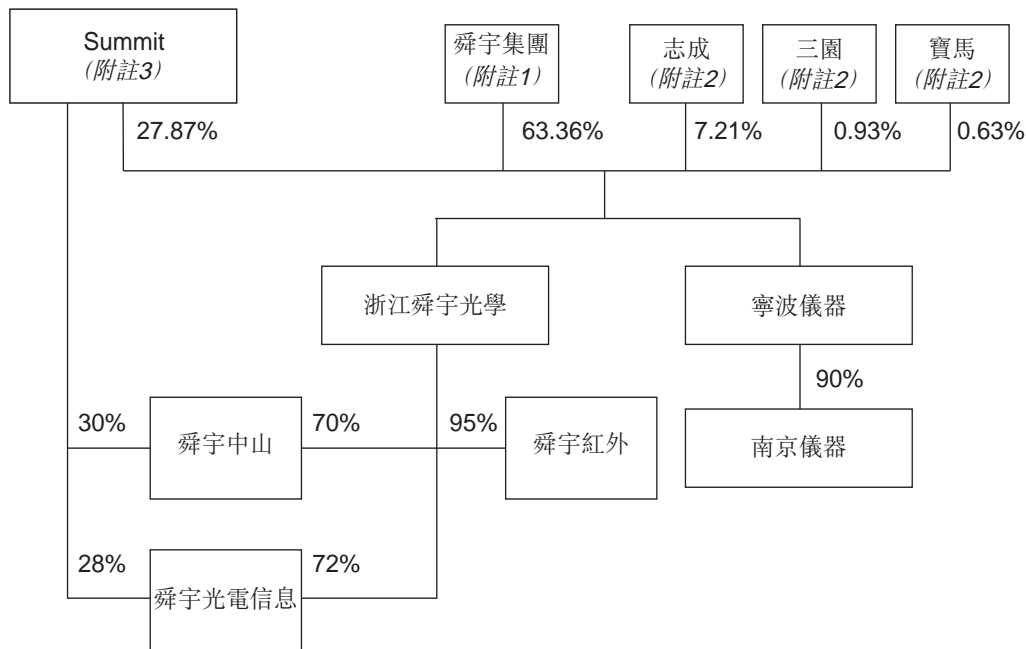
由於在日本成立全外資企業需要更長時間，故舜宇日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首先註冊成立為與若干日本人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時，向浙江舜宇光學發行1,38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另外合共6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Uenoyama Harumi、Kutade Tokiko及Develop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舜宇日本的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人全數繳足。為使舜宇日本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代價30,000,000日圓收購舜宇日本餘下的股權。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相關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結果，舜宇日本成為浙江舜宇光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非營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為發展日本市場，浙江舜宇光學向舜宇集團收購上海科依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上海科依當時資產淨值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浙江舜宇光學認為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易於聘請日本僱員，而且可以即時獲得日本市場資訊以及向日本客戶提供服務，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舜宇日本，以取代上海科依在日本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因此，上海科依的5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代價人民幣1,358,000元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上海科依當時資產淨值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後，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42,000元。有關轉讓毋須進行估值，且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當時，上海科依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附註：

1. 舜宇集團全部股權由舜宇代名人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所有當時舜宇僱員股東持有。
2. 志成、三園及寶馬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投資者。
3. Summit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it分別由成為基金實益擁有73.79%權益（或由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分別擁有2.36%、65.00%及6.43%權益）、由Investor AB Funds實益擁有25.40%權益（或由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分別擁有17.77%及7.63%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實益擁有0.81%權益（或由Selina Mak女士及Lap Hang Yung先生分別擁有0.23%及0.58%權益）。成為基金指由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擁有30.19%股權的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的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及Chengwei Partners, L.P.。

Investor AB Funds指Investor Asia L.P.及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非執行董事李英倫先生為Investor Group Asia, L.P.的其中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擁有約3.23%股權。Investor AB Funds乃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的投資基金，主要投資者為Investor AB（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主要在OMX Nordic Exchange上市及買賣）。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境外重組

- 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分別成立，而舜光、舜基、舜旭及舜眾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該等公司，所有當時舜宇僱員股東及中國投資者持有按下述所收購的本公司相關股權。
- 中間投資控股公司舜宇光學、舜享光學、舜利儀器、舜宇光學海外及舜宇儀器海外註冊成立，旨在持有下述於境內重組期間將予收購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72.13%股權。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控股公司為舜宇光學，並由舜旭及舜眾擁有。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舜宇光學透過向Summit發行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87%的股份而收購Summit Technology（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mmit Technology（處女群島）間接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27.87%股權。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Summit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27.87%股權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舜宇光學以代價4,125,900美元收購Summit Investment（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mmit Investment（處女群島）間接擁有舜宇光電信息及舜宇中山分別28%及30%股權。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Summit已付投資成本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WI認購舜宇光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12%，代價為6,000,000美元。就董事所知，該代價由有關各方參考Summit支付予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舜宇中山及舜宇光電信息的投資成本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與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換股後，CWI擁有資本化發行後的48,960,000股股份。CWI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為0.123美元（約相等於0.96港元）。除銷售股份外，CWI持有的股份亦受到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 — 不出售承諾」一節詳述的禁售規定所限制。CWI的認購於Investor AB Funds及成為基金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後落實。該投資提供本集團根據上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代價4,125,900美元收購Summit Investment（處女群島）（因此間接擁有舜宇光電信息的28%股權及舜宇中山的30%股權）所需財務資源及中國境外地區所涉開支。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換股獲舜眾、舜旭、Summit及CWI轉讓舜宇光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股份。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境內重組

- 重組後，除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舜宇紅外以外，本公司透過進行一連串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股權轉讓（包括(i)舜宇光學海外收購浙江舜宇光學72.13%股權；(ii)舜宇儀器海外收購寧波儀器72.13%股權；(iii) Summit Technology（香港）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27.87%股權；(iv) Summit Investment（香港）分別收購舜宇中山30%股權及舜宇光電信息28%股權），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該等轉讓均屬有效，亦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過渡性貸款

- 為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72.13%股權籌集所需資金，舜旭及舜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Investor AB Funds借入為期兩個月的定期貸款20,000,000美元，所提供的擔保包括(i)王先生的個人擔保；(ii)舜旭、舜眾、舜享光學、舜利儀器及舜宇光學的銀行戶口抵押；及(iii)該等公司所持舜宇光學股份的股份抵押。

該借貸其後被農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借出的農業銀行貸款取代，所提供的擔保包括：

- (i) 王先生的個人擔保；
- (ii) 舜旭及舜眾所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20.31%的股份抵押；
- (iii) 舜旭及舜眾根據股份按揭契據所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47.40%的股份抵押；
- (iv) 舜旭及舜眾的銀行戶口抵押；
- (v) 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公司債券，

其中上文(ii)所載股份抵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解除，而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公司債券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解除，至於其他擔保（包括王先生的個人擔保、根據

股份按揭契據的股份按揭及舜旭和舜眾的銀行戶口抵押) 將在舜旭及舜眾全數償還農業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後解除。舜旭及舜眾現時計劃於上市後的短期內(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出售銷售股份(附註)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贖回所有未解除的擔保。

附註:

下表概述舜旭及舜眾按發售價指示範圍最高價及最低價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 (港元)	舜旭及舜眾提呈 發售的61,000,000股 銷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舜旭及舜眾提呈 發售的65,050,000股 銷售股份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3.00	183.0	168.7	195.2	181.0
3.82	233.0	216.9	248.5	232.4

農業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3厘計息,還款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農業銀行貸款30%;
- (ii)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提供農業銀行貸款當日)起計24個月內償還農業銀行貸款30%;
- (iii)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提供農業銀行貸款當日)起計36個月內償還農業銀行貸款40%。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所有關於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資產及業務。

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就上市獲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准於海外發行證券及重組的一切所需批文,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作為重組一環,若干中國最終個別股東已成立有關海外特設公司作為本身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中國最終個別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

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一切所需外匯註冊手續，以(i)成立特設公司；(ii)將中國境內股權注入該等特設公司；及(iii)在境外發行證券，且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許可。

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重組」一節。

中國投資者信託

中國投資者信託乃按王先生（作為受託人）與中國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安排。按信託契約所載，中國投資者（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舜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可撤回地轉讓、交付及授予王先生（作為受託人），由王先生為中國投資者（即首批受益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本。中國投資者有關信託財產的權利或利益於授出後僅源自及與作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有關，而與作為中國投資者信託財產授予人無關。作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王先生須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猶如本身為信託擁有人而毋須考慮受益人的任何指示，惟須遵守(i)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按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例如不得私下圖利；及(ii)信託契約及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所載的法定責任、權力及限制。據此，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王先生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按揭信託財產內任何財產，並於舜眾股份屬於信託財產一部分的期間委任任何人（包括王先生本人）為舜眾的董事。受益人可隨時由持有實際權益75%以上的受益人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撤換受託人。

中國投資者信託由中國投資者訂立，以直接持有舜眾股權，並透過信託安排而非由個別成員按相關最少股權百分比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成立中國投資者信託的目的為將利益及／或背景相似的投資者歸類以便管理，從而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自成立日起，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實際權益並無改動。

王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中國投資者的利益持有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益人為中國投資者，可按照信託契約訂明的股權比例獲派股息。於重組完成前，志成、三園及寶馬分別實益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股權各7.21%、0.93%及0.63%，即合共實益擁有8.77%股權。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72.13%股權後，舜旭及舜眾分別實益擁有舜宇光學的87.84%及12.16%股權（或舜眾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8.77%實際股權）。中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擁有的實際權益乃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相關實際權益比例而擁有。中國投資者於本集團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72.13%股權後因王先生擁有舜眾權益以及舜眾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間接持有的舜宇光學權益而間接擁有的相關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權益，相當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收購前透過志成、三園及寶馬持有的舜宇集團權益。

三園、志成及寶馬於中國投資者信託成立前均擁有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股權。中國投資者信託的有關成員均可根據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於三園、志成及寶馬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而三園、志成及寶馬亦可於舜宇集團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王先生於中國投資者信託成立後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並因而成為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而中國投資者（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首批受益人）並無直接擁有本公司或舜眾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王先生以中國投資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作出的行動須受到中國投資者監督，而出售任何信託財產須獲得擁有75%以上實益權益的中國投資者信託受益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就董事所知，於中國投資者信託成立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志成、寶馬及三園均持續有效經營，而於中國投資者信託成立前的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權亦無重大變動。

舜宇僱員信託

舜宇僱員信託乃按王先生（作為受託人）與舜宇僱員股東（當時共有427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安排。按信託契約所載，舜宇僱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舜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可撤回地轉讓、交付及授予王先生（作為受託人），由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即首批受益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本。舜宇僱員股東有關信託財產的權利或利益於授出後僅源自及與作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有關，而與作為舜宇僱員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無關。作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的王先生須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猶如本身為信託擁有人，而毋須考慮受益人的任何指示，惟須遵守(i)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按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例如不得私下圖利；及(ii)信託契約及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所載的法定責任、權力及限制。據此，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王先生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按揭信託財產內任何財產，並於舜基股份屬於信託財產一部分的期間委任任何人（包括王先生本人）為舜基的董事。因此，受益人不能影響或左右王先生（作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的決定。利益維護人（即當時受僱於本集團或代表本身及／或其他舜宇僱員股東利益而持有舜宇集團權益的19名舜宇代名人）根據信託契約獲得委任，目的在於維護舜宇僱員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委任或撤換利益維護人可透過由擁有75%以上實益權益的受益人通過決議案決定。待持有實益權益75%以上的受益人通過決議案後，利益維護人可建議委任更多或撤換受益人的受託人，讓受益人的利益受到保障。在利益維護人並無建議的情況下，受益人無權委任或撤換受託人。就董事所知，利益

維護人現時概無意委任新增受託人或撤換王先生作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職務。持有實益權益75%以上的受託人或受益人可終止舜宇僱員信託，屆時舜基將進行清盤，而清盤所得款項須根據各受益人所持舜宇僱員信託實際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受益人。

下表載列舜宇僱員信託的利益維護人背景資料及所持實際權益。

利益維護人姓名	舜宇僱員信託實際權益(%)	於本集團職位
葉遼寧	6.20	董事
許同一	4.48	僱員
王文杰	3.73	高級管理人員
吳進賢	2.81	董事
張國賢	2.37	高級管理人員
樓國軍	2.34	高級管理人員
吳俊	2.09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廣	2.09	高級管理人員
潘為民	2.09	高級管理人員
倪文軍	2.00	前僱員
魯炳江	1.58	前僱員
吳桂娣	1.31	僱員
魯松岳	1.15	前僱員
俞傳生	0.73	僱員
魯玉曉	0.60	僱員
吳達雲	0.55	僱員
沈曉江	0.42	高級管理人員
吳佩燕	0.32	僱員
程宏	0.74	前僱員
	<u>37.6</u>	

舜宇僱員信託由舜宇僱員股東成立，以直接持有舜基股權，並透過信託安排而非由個別成員按相關最少股權百分比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成立舜宇僱員信託旨在維持有關舜宇集團股權的委託安排精神，並將利益及／或背景相似的股東歸類以便管理，從而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舜宇僱員股東（包括舜宇代名人）的利益持有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可行使其作為舜基股東的一切權力，其中包括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為舜宇僱員股東，可按照信託契約訂明的股權百分比獲派股息。

除本身擁有舜光的股權外，王先生亦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王先生現正考慮將其擁有舜宇僱員信託的實益權益給予其酌情認為優秀及有價值的本集團僱員作為回報及獎勵，惟其舜光權益仍屬其本人所有。因此，為保持此安排的靈活彈性，王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已分開處理。王先生現時擬最終不時將其擁有的舜宇僱員信託全部實益權益一次過或分多批給予本集團優秀及有價值的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人選尚未確定，亦無確定最後期限或時間表。

舜宇僱員股東（包括王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72.13%股權後因王先生擁有舜光權益、彼等根據舜宇僱員信託持有的舜基權益以及舜旭間接持有的舜宇光學權益而間接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權益，相當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收購前透過根據委託安排擁有舜宇集團權益而間接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公民可於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手續後成為香港成立的任何信託受託人或受益人，而中國投資者信託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已完成一切有關註冊手續。由於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的信託契據均受香港法例管制，故此中國法律並不適用於有關信託安排。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成立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均符合相關香港法例。

王先生為根據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委任的受託人，並獲委任為舜旭及舜眾的唯一董事。由於舜宇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加上王先生作為舜旭及舜眾各自的執行董事兼唯一董事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王先生不得就批准任何有關本身或其聯繫人或舜宇集團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王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阻止舜旭及舜眾就批准任何有關本身或其聯繫人或舜宇集團所涉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Summit

Summit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it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多名獨立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73.79%、25.40%及0.81%權益。

Summit合共投資10,000,000美元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的成立」一節。有關收購的若干統計數字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權 (%)	代價 (美元)	日期
浙江舜宇光學	27.87	7,8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寧波儀器	27.87	2,2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總計：		<u>10,000,000</u>	

重組時，Summit透過出售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股權，於資本化發行後收購合共209,320,000股股份。Summit按此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0.048美元（或約0.37港元）。

除銷售股份外，Summit所持股份須遵守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 — 不出售承諾」一節詳述的禁售規定。Summit屬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於Summit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的股權當時，該等股權概無附有任何特權。於上市前後，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亦無附有任何特權。

Summit對本集團投資後，邵仰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及舜宇紅外）非執行董事，作為Summit的董事會代表。

CWI

CWI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WI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多名獨立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40.44%、40.44%及19.12%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WI以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舜宇光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12%。本公司與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換股後，CWI於資本化發行後擁有48,960,000股股份。CWI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成本為0.123美元（約相等於0.9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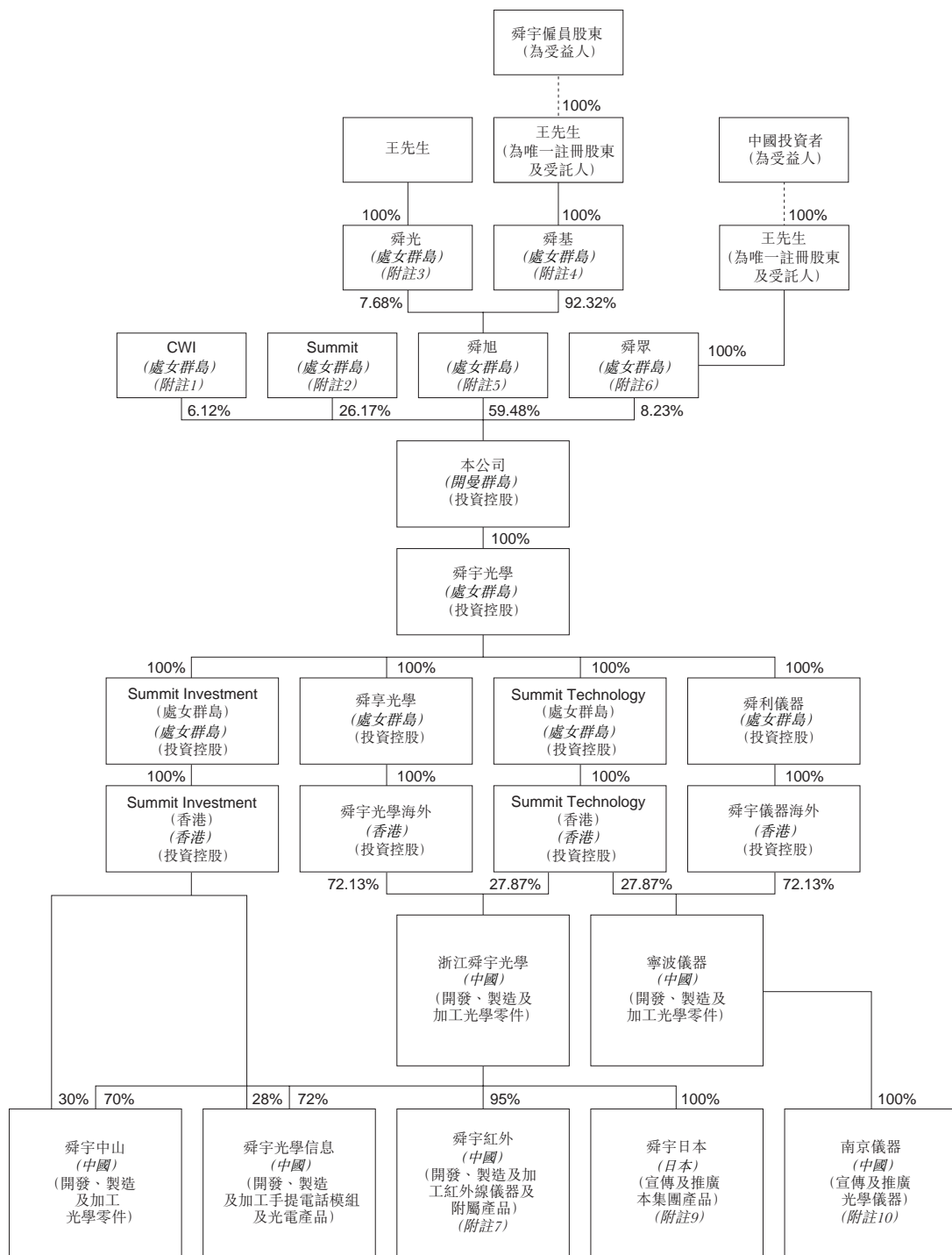
除銷售股份外，CWI所持股份均須遵守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 — 不出售承諾」一節詳述的禁售規定。CWI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於上市前後，CWI所持本公司股權並無附有任何特權。

Summit為主要股東，而CWI為Summit的聯繫人，故Summit及CWI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不視為公眾人士。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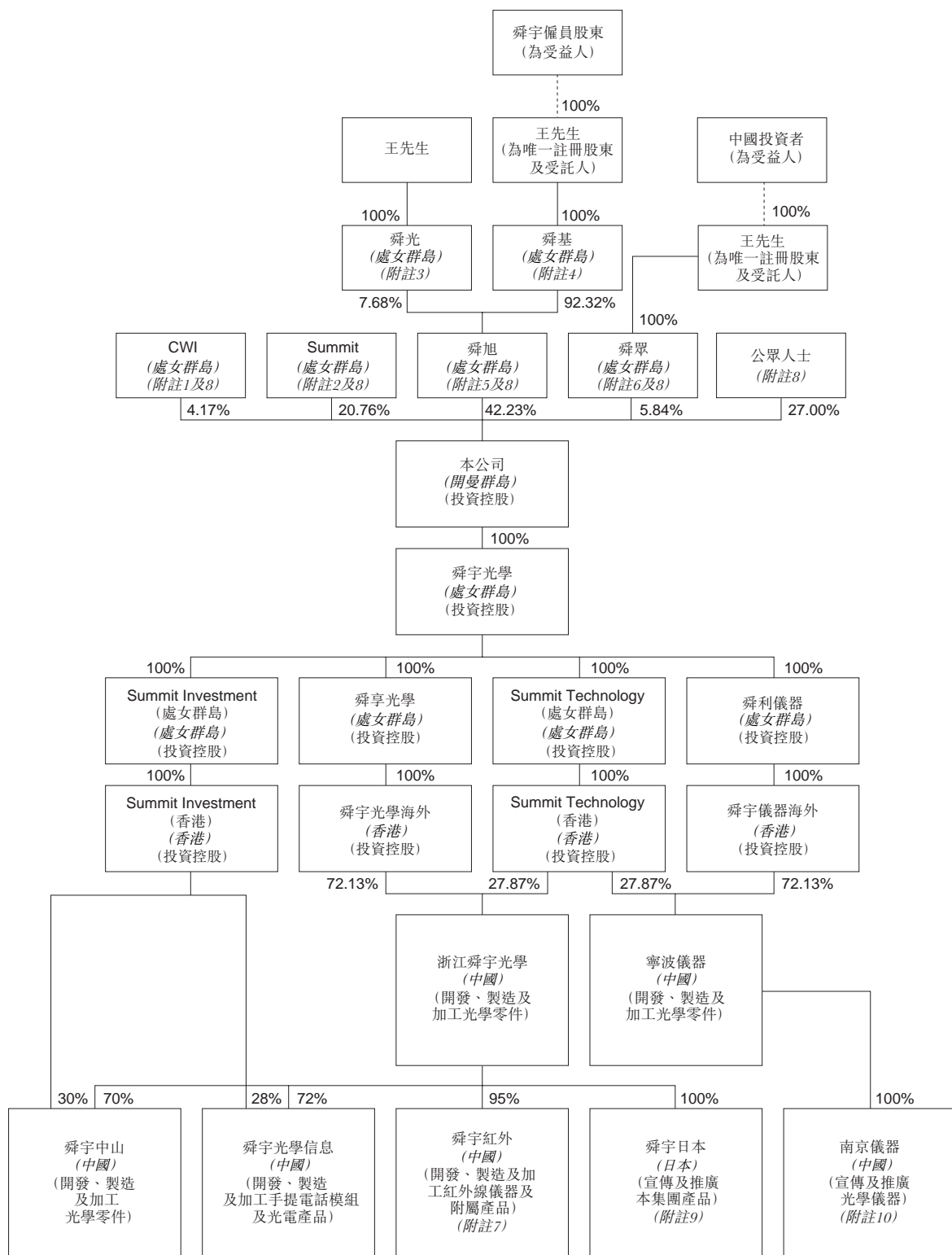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a)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及(b)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a)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b)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CWI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WI分別由成為基金實益擁有40.44%權益（或由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分別擁有1.30%、35.62%及3.52%權益）、由Investor AB Funds實益擁有40.44%權益（或由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分別擁有28.31%及12.13%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實益擁有19.12%權益（或由SF Capital Ltd.、Wealthpro Investments Ltd.及Beolym Corporation分別擁有2.55%、13.51%及3.06%權益）。
2. Summit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it分別由成為基金實益擁有73.79%權益（或由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分別擁有2.36%、65.00%及6.43%權益）、由Investor AB Funds實益擁有25.40%權益（或由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Investor Group Asia L.P.分別擁有17.77%及7.63%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實益擁有0.81%權益（或由Selina Mak女士及Lap Hang Yung先生分別擁有0.23%及0.58%權益）。

由於成為基金及Investor AB Funds對本集團的投資乃於不同時間與不同的獨立投資者作出，故此成為基金及Investor AB Funds將其投資按兩家公司Summit及CWI分開處理。

3. 舜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舜光按面值向舜光的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 舜基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舜基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舜基向王先生額外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18,283,36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王先生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以舜宇僱員股東（不包括王先生本人）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舜基已發行股本的96.54%，並根據舜宇僱員信託以本身名義持有舜基已發行股本的3.46%。

根據王先生與所有當時舜宇僱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舜宇僱員信託成立，王先生作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不包括王先生本人）持有舜基已發行股本的96.54%，並以本身名義持有舜基已發行股本的3.46%。根據舜宇僱員信託，舜宇僱員股東所持的舜基及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載列於下表：

類別	舜宇僱員股東數目	所持舜基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完成全球	完成全球	完成全球	完成全球
			發售前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所 持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	發售後所 持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	發售後所 持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
王先生	1	3.46	1.90	1.35	1.34	
董事 ^(a)	2	9.01	4.95	3.51	3.48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b)	13	19.46	10.69	7.59	7.52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以外的僱員或 本集團前僱員	411	68.07	37.38	26.54	26.31	
總計	427	100.00	54.92	38.99	38.65	

根據信託條款，王先生作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可行使作為舜基股東的一切權利，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附註：

- (a) 該等董事指葉先生及吳先生。
- (b) 該等人士指李四清、孫泱、潘為民、吳俊、張國賢、王文杰、張寶忠、陳惠廣、樓國軍、沈曉江、黃衛兵、劉銳及趙治平。
5. 舜旭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旭按面值分別向舜光與舜基配發及發行768股及9,2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68%及92.32%。舜旭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舜宇僱員股東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權。
6. 舜眾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舜眾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舜眾向王先生額外配發及發行950,84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註冊擁有人王先生以中國投資者受託人身份持有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王先生與中國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中國投資者信託成立，王先生作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代表中國投資者的利益持有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投資者信託，中國投資者所持的舜眾及本公司實益權益載列於下表：

類別	與本集團的其他 關係（如有）	所持舜眾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完成全球發售前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完成全球發售後	完成全球發售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
志成					
孫揚遠	舜宇僱員股東	12.64	1.04	0.74	0.73
張永杰	舜宇僱員股東	12.01	1.00	0.70	0.70
程宏	舜宇僱員股東	11.39	0.94	0.66	0.66
陳順新	舜宇僱員股東	10.75	0.88	0.63	0.62
黃義璋	舜宇僱員股東	10.12	0.83	0.59	0.59
林金波	舜宇僱員股東	9.49	0.78	0.55	0.55
王勤	舜宇僱員股東	8.85	0.73	0.52	0.51
沈亦兵	非舜宇僱員股東	6.96	0.57	0.41	0.40
三圓					
魯先明	非舜宇僱員股東	10.60	0.87	0.62	0.62
寶馬					
沈元杰	非舜宇僱員股東	5.75	0.47	0.34	0.33
魏浙芬	非舜宇僱員股東	0.72	0.06	0.04	0.04
周利華	非舜宇僱員股東	0.72	0.06	0.04	0.04
總計：		<u>100</u>	<u>8.23</u>	<u>5.84</u>	<u>5.79</u>

孫揚遠、張永杰、程宏、陳順新、黃義璋、林金波及王勤均為舜宇僱員股東及舜宇僱員信託的首批受益人，可擁有舜宇僱員信託合共約4.69%的實益權益。寶馬的個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信託條款，王先生作為中國投資者信託受託人，可行使作為舜基股東的一切權利，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7. 舜宇紅外其餘5%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僱員股東韓高榮擁有。
8.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CWI、Summit、舜旭、舜眾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7%、17.12%、41.87%、5.79%及31.05%。Summit及舜旭均為主要股東，而CWI為Summit的聯繫人，舜眾則為舜旭的聯繫人。因此，CWI、Summit、舜旭及舜眾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不被視為公眾人士。

概覽

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具備強大的設計實力、豐富的生產專業技術及高效生產工序，結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提供各類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業務，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i)光學零件，包括玻璃／塑料鏡片、平面鏡片、稜鏡及各種鏡頭；(ii)光電產品，包括手提電話相機模組及其他光電模組；及(iii)光學儀器，包括顯微鏡、測量儀器及其他分析儀器。

自前身集團經營有關業務起，本集團擁有近15年的光學零件設計及製造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光學產品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及葉先生更已從事光學產品行業逾20年。本集團成功揉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可提供多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包括鏡片及鏡頭等光學零件以至光電產品及專用的光學儀器。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提供各類光學產品，而且擅長設計及掌握生產技術，使本集團在這個資金、生產技巧、技術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競爭激烈的行業較其他生產商更具優勢。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為國內少數能成功將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與大規模生產有效結合的公司之一。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光學零件	198.0	64.3	210.7	35.8	309.3	34.3
光電產品	39.5	12.8	278.7	47.4	468.0	52.0
光學儀器	70.4	22.9	98.9	16.8	123.4	13.7
總計	<u>307.9</u>	<u>100.0</u>	<u>588.3</u>	<u>100.0</u>	<u>900.7</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松下、三星、柯尼卡美能達、聯想及奧林巴斯等多個知名品牌的消費電子設備供應商及生產商供應光學零件。由於具拍照功能的手提電話在中國日益普及，本集團生產的光電產品主要售予聯想等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光學儀器乃售予終端客戶，包括國際知名企業卡爾蔡司、若干教育及醫療機構及貿易商再進行分銷。

本集團產品遍銷近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的光學零件非中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光電產品的非中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而光學儀器的非中國客戶則遍佈英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世界各國及地區。本集團已在國外兩大光學相關產品市場日本及韓國分別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董事相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的策略位置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地區的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奧林巴斯及三星等國際知名客戶對其光學零件的認證。此外，浙江舜宇光學獲天津三星光電子有限公司選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最佳合作供應商之一，而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六年獲聯想行動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選為最優秀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獲得的認證及獎項足以證明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其他相關服務全屬高水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分別在中國浙江餘姚及中國廣東中山兩個生產基地製造。本集團擁有及租用的總經營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其中約87,512平方米由本集團擁有。當中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分別位於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為客戶及光學行業人才的傳統集中地，此外，該等有利位置亦能方便貨品運送予海外客戶。

董事相信，由於電子產品採用或加入光學功能愈益普及，故光學相關零件及產品的全球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抓緊日後的商機。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光學行業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具備設計及製造光學零件的專業知識

光學零件是多種終端電子產品的品質關鍵。本集團積累近15年卓越設計及生產技術，長期的內部研發加上與大學及客戶進行多項合作項目而累積豐富經驗，故本集團可按客戶要求設計及生產優質光學零件，且具備足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終端電子產品技術的實力。

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光學零件專業知識，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多類用於DSC、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掃瞄器、投影機、MFP及DVD播放機等終端電子產品的光學零件。

垂直綜合設計及生產模式

憑藉本集團生產及製造光學零件的專業技術，本集團擴充產品種類，加入生產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本集團生產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所需的大部分鏡頭及光學零件均由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董事相信，此種垂直綜合設計及生產模式可使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生產產品，加快設計與生產過程，從而更有效控制整個生產程序。董事相信，垂直整合設計及生產模式可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靈活度，使本集團可更快調整生產方法、設備裝置及人力資源，以配合客戶需求，尤其是推出新產品的需求，亦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維持競爭優勢。

多種光學零件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不同種類的光學零件，包括球面玻璃鏡片、非球面塑料鏡片、平面濾光片、各種稜鏡、DVD讀取器及各種適用於掃瞄器、傳統相機、手提電話及數碼相機的鏡片及鏡頭等。本集團運用本身的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將多種光學零件組合，生產出具有自動對焦及變焦功能的精密鏡頭（如高達800萬像素的DSC鏡頭及高達300萬像素的手提電話用自動對焦照相鏡頭）。該等鏡頭可應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的照相機、DSC、DVD播放器、MFP、內置鏡頭的手提電腦和CCTV等。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供應多種產品的能力，較競爭對手優勝。儘管亦有其他製造商生產與本集團同類的光學或光學相關產品，且董事認為該等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可與本集團產品競爭，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按合理價格適時向客戶提供各種適應市場轉變的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故本集團在業內更具競爭優勢。憑著結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的能力，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其他光電產品及儀器，把握日新月異的科技、日益縮短的產品周期以及新產品中光學應用日廣的商機。

知名的全球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國際知名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電子產品企業，如松下、三星、柯尼卡美能達、奧林巴斯、聯想及其他如卡爾蔡司等企業。

上述客戶對產品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成本、貨運及服務的要求及標準均非常嚴格。為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實施全面的品質保證計劃，確保在本集團全面推行品質控制政策。相關品質控制政策乃根據ISO9001及ISO13485標準以及有關國家及貿易標準制定。本集團亦成立品質監控部門，負責原材料檢查以至付運產品每一個程序的品質監控。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政策。董事相信，嚴格實施品質控制政策對確保產品質素相當重要。

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多家國際知名客戶（包括奧林巴斯及三星）對本集團光學零件的認證，足見本集團產品質素甚高。此外，浙江舜宇光學已獲天津三星光電子有限公司選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最佳合作供應商，而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六年獲聯想行動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選為最優秀供應商。與該等客戶合作亦有助本集團在開發光學相關產品方面領先同業，並且阻止對手參與的機會。

先進生產設備配合卓越的研發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3名專責研究人員，集中負責改良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發展自動對焦技術及紅外技術等先進技術，亦負責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內部研發能力獲浙江省科技廳（負責其中包括實施國家制定的技術相關法規、指令及政策，以及獎勵浙江省科技成果的政府部門）認可為省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該項認可僅授予具有綜合配套測試技術實力、出色的研發、項目設計及專業測試團隊並提供集成技術服務的企業。

本集團除進行內部研發外，亦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例如與浙江大學及寧波大學合作研發數碼相機鏡頭及紅外鏡片的材料，亦與海外客戶合作開發產品。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動用約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進行新產品及技術研發。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進行研發，乃在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以及先進靈活的生產設施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能力，以便配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進行生產以及擴展產品種類。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品質監控及技術支援人員、客戶以及第三方研究所緊密合作，開發生產技術及新產品，以配合瞬息萬變的電子業發展趨勢。

盡責且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大部分管理人員自本集團開業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創辦人王先生與葉先生更已從事中國光學行業逾20年，具備深厚光學或光學相關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包括曾為國際著名光學公司工作的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透徹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董事相信，結合彼等的有關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可了解及針對客戶的需要及喜好，就產品規格以至集團政策等大小事務作出知情及靈活的決定。為維持本集團管理層的穩定性，本集團不時進行加強團隊精神的活動，以凝聚本集團管理人員之間的團隊精神。此外，大部分管理人員亦持有本公司實益股權。董事相信，持有本公司股權可加強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使集團與管理團隊齊心協力，加強管理層的穩定性。穩定的管理團隊確保本集團可落實長期發展計劃，並維持穩定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具實力的人才加入。

業務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領先生產商。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特定策略：

鞏固國際公認的全球客戶基礎

本集團實施「名配角」策略，成為國際知名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根據「名配角」策略，本集團會對相關客戶的最終市場作出分析及估計市場趨勢，發揮本身既有的優勢及作為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生產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質量的產品。透過物色及吸納該等新客戶，本集團不僅可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亦減輕各個產品分部對少數客戶的依賴，亦可增加收益及增值。

為配合「名配角」策略，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日本及韓國，兩地均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本集團相信，日本附屬公司及韓國代表辦事處將有助促進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市場的現有客戶的溝通，並鞏固彼此關係，亦可開拓新客源。

此外，為加強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名配角」策略要求本集團致力了解及估計每位客戶的獨特需要。由於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出對特定產品規格的要求，故董事相信，客戶傾向選用能洞悉市場及行業趨勢發展，以提供創新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全面掌握每位本地及國際客戶的需要，不僅可為客戶以吸引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亦可改善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提升競爭優勢。

發揮本集團現有實力拓展產品銷售

雖然本集團可供應多種光學零件及產品，但董事相信，消費產品影像數碼化的趨勢已經並將不斷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大量新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垂直整合設計及生產實力配合專業研發專才，可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良現有產品以用於全新終端產品。例如，只要稍為改良現有的先進光學零件及鏡頭，再加入新的光電模組，本集團將可擴展產品系列，生產出全新類別的產品。

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運用現有產能，擴大及調整產品比例，專注發展利潤較高的產品，例如發展更先進的光學零件及鏡頭，並增加光學儀器的種類及產量，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有實力自行發展及擴展業務，將可加強在光學業的競爭優勢，並增加市場佔有率。

增強研發實力，開發更先進的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以開發更先進的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此等乃鞏固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應付瞬息萬變市場對本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所不可或缺元素。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措施增強研發實力：

- 調配更多資源用作研發活動，包括預計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增聘更多資深研發人員。本集團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聘用了一名高級研發行政人員，專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更多具潛質的研發人員加入本集團
- 繼續與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先進科技企業及機構合作研究技術，如與日本及韓國公司合作研究玻璃成型及COB技術。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節

董事相信，透過增強研發實力，本集團將可推出以最新科技研製的新開發產品功能以加強產品組合。董事亦相信，研發所得的生產技術及程序可提高產品質素，並可更準確按照客戶規格進行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加強及簡化程序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加強及簡化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程序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對本集團的整體成就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相當關鍵。本集團對各個生產階段日益重視，其中包括：

- 投資新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為提高產能作好準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擴充生產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光學零件	64,560	94,640	18,800	178,000
光電產品	38,000	20,000	—	58,000
光學儀器	35,800	3,200	—	39,000
總計	<u>138,360</u>	<u>117,840</u>	<u>18,800</u>	<u>275,000</u>

本集團的生產擴展計劃（預期以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實施時間表、技術、機械及設備來源如下：

擴充生產項目	實施時間	計劃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技術、機械及 設備來源
光學零件 非球面玻璃成型	二零零八年期間	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提供的外來技術 • 購買進口機械及設備
光學鏡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3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及客戶提供的外來技術 • 購買國內及進口機械及設備
平面鏡片及稜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進口機械及設備
相機模組鏡頭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4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進口機械及設備
其他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進口機械及設備
小計		<u>178,000</u>	

業 務

擴充生產項目	實施時間	計劃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技術、機械及 設備來源
光電產品 相機模組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 進口機械及設備
COB技術、淨室及 生產設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3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 進口機械及設備
小計		<u>58,000</u>	
光學儀器 顯微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 進口機械及設備
測量儀器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 進口機械及設備
分析儀器	二零零七年	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技術 • 購買國內及 進口機械及設備
小計		<u>39,000</u>	
總計		<u><u>275,000</u></u>	

倘發生不可預見事件及／或業務狀況有變，則本集團可能按不同的時間表或依賴不同的資金或技術來源、機械及設備實施有關項目。

有關擴充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籌劃推出「最佳守則」標準生產管理技術及生產運作程序，確保生產的一致性與效率。本集團聘用顧問對本集團管理及生產進行分析，並協助本集團制定計劃，實施若干國際領先製造商所採用的生產管理技術及生產運作程序，例如「及時」（「JIT」）生產系統，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 長期監察及檢討生產管理與過程，確保本集團時時刻刻維持生產運作順暢及高效率，並且查找改良生產的機會

- 改善內部溝通與合作，如強化信息系統，促進集團內部的數據分享，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透過加強及簡化生產及營運程序，本集團可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貫徹一致地生產符合客戶規格的優質產品。

鞏固及擴大供應商網絡

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取決於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且具質素的生產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因此，本集團計劃鞏固及擴大供應商網絡，致力建立及管理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並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新供應商。本集團亦會積極監察及評估供應商。評估供應商時，除考慮價格因素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所供應的原材料及零件質素與一致性，以及供應商能否供應本集團所要求的採購額以及在指定時限付運。

董事相信，透過鞏固及擴大供應商網絡，可減輕本集團對少數供應商／代理商的依賴，並降低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短缺及價格／品質波動的風險。

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工程師及資深僱員

董事相信，聘用、培訓及挽留具備相關行業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成就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吸引具備豐富光學及光學加工技術知識的人才。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及中山大學等中國一級大學毗鄰，故計劃藉此優勢物色及聘用本地優秀人才，另外亦會在海外物色及聘用合資格的國際人才。本集團擬充分利用其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激勵及培訓現有僱員及招攬合資格人才。

產品

產品種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及出售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下表概述各類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收益：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學零件	198.0	210.7	309.3
光電產品	39.5	278.7	468.0
光學儀器	70.4	98.9	123.4
總計	<u>307.9</u>	<u>588.3</u>	<u>900.7</u>

光學零件

本集團現時主要生產的光學零件包括球面玻璃鏡片、非球面塑料鏡片、平面鏡片、稜鏡及各類鏡頭。

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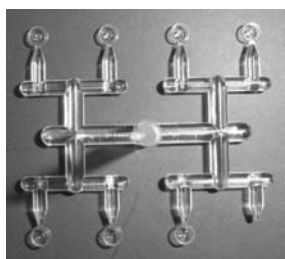
鏡片為使光線聚合集中或分散的裝置。

球面及非球面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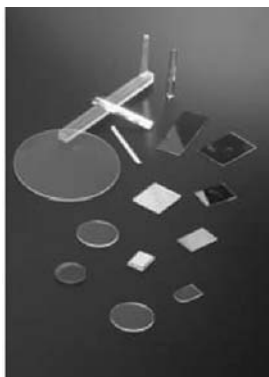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單鏡片產品包括球面及非球面鏡片。球面鏡及非球面鏡為用於手提電話相機模組、DSC、數碼攝錄機及投影機鏡頭的主要零件。

本集團可運用玻璃研磨程序製造不同尺寸（外徑範圍1.8至123毫米）及不同形狀的球面鏡，應用於不同類型鏡頭及相機模組。



本集團供應的非球面塑料鏡片亦可應用於多種鏡頭及相機模組。本集團能夠利用注塑法生產非球面塑料鏡片，並正在開發玻璃成型技術生產非球面鏡片。非球面鏡片的生產較球面鏡片的生產難度更高，而許多其他光學生產商至今仍未能掌握有關技術。

平面鏡片



平面鏡片主要應用於DSC、投影機及DVD。

本集團可利用玻璃研磨程序生產最小平行度為5弧秒的平面鏡片，而實際產品與計劃規格的誤差亦相對較小，且可於平面鏡片表面加上不同的鍍膜。

稜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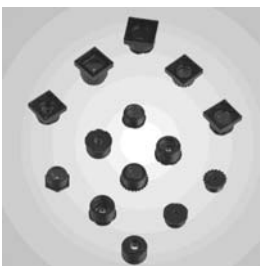


稜鏡主要應用於DVD、DSC以及各類投影機。

本集團利用玻璃研磨程序所生產的稜鏡實際產品與其計劃規格誤差相對較小，且可於稜鏡表面加上不同的鍍膜。

鏡頭

具照相功能的手提電話鏡頭



鏡頭主要應用於具拍照功能的手提電話、PC內置相機、掃描器以及汽車監察系統。

本集團可設計及生產用於定焦相機、自動對焦相機及變焦鏡頭為1.6、2、3、4或10倍放大率的相機、解像度為每幅30萬、130萬、200萬、300萬及500萬像素的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及解像度高達每幅800萬像素的DSC的鏡頭。

數碼相機鏡頭



光電產品

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的努力，於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銷售收益大幅上升，分別約人民幣39,500,000元、人民幣278,7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0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12.8%、47.4%及52.0%。本集團亦可掌握市場機會生產PC、攝錄機及CCTV等產品的模組及其他消費產品。

手提電話相機模組



本集團所生產具照相功能手提電話的相機模組解像度主要為30萬及130萬像素，而解像度達200萬像素的相機模組生產比例亦不斷增加。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致力緊貼光電產品瞬息萬變的科技最新發展，包括使用具備更高解像度相機模組的手提電話趨勢。

相機模組包括鏡頭、影像感應器、數碼信號處理軟件及固件，以及PCB四個主要零件。

生產相機模組使用的四個主要零件的主要來源如下：

主要零件

鏡頭

影像感應器

數碼信號處理軟件及硬件

PCB

主要來源

由本集團內部供應

海外及中國供應商

海外供應商

中國供應商

本集團已採用多種先進技術組裝相機模組，包括SMT、無鉛生產、超聲波技術、電離除塵技術、變焦檢測技術、翻修技術及ACF技術等。

光學儀器

本集團現時生產的光學儀器主要包括顯微鏡、光譜儀及測量儀。

顯微鏡



顯微鏡是通過物鏡和目鏡的光線利用光線折射及反射的原理將樣本的影像放大。本集團可生產放大率10至2,000倍、粗調範圍相等或大於25毫米、微調範圍相等或大於2毫米、微調精度相等或少於0.002毫米的顯微鏡。本集團生產不同種類的顯微鏡，包括數碼顯微鏡、生物顯微鏡、立體顯微鏡、偏光顯微鏡、金相顯微鏡、螢光顯微鏡及倒像顯微鏡，作醫學、實驗檢測、科研及教育用途。本集團現生產的顯微鏡分25個系列共約100款。該等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的方式代客戶生產。部分顯微鏡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出售，部分則以「舜宇」的品牌銷售。

分析儀



分光光度計是一種光學分析儀器，採用分光光度法，利用分子和離子光譜對物質作非定量和定性分析，有助分析物質成分及其含量，一般用於化學、醫學、生物及環境分析。本集團可生產波長範圍介乎200至1000納米、波長準確度 ± 1.0 納米以及波長設定值及重複性0.5納米或以下的光譜儀。該等產品按原設計製造商的方式代客戶生產。部分光譜儀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出售，而部分則以「舜宇」的品牌銷售。

測量儀

本集團生產的測量儀包括自動安平水準儀及激光投線儀。

自動安平水準儀



自動安平水準儀是利用光的折射原理測量高度的儀器。本集團可生產放大率介乎20至32倍、物鏡通光孔徑相等或大於42毫米、每公里往返誤差 ± 2 毫米/公里、圓水泡靈敏度8弧分/2毫米、自動補償範圍 ± 15 弧分及安平精度相等或少於 ± 0.5 弧秒的自動安平水準儀。

激光投線儀



激光投線儀為釐定水平及垂直基準的工具。本集團可生產工作半徑10米或以下、激光波長635納米、測量精確度 ± 1.5 毫米/10米及自動補償範圍 ± 3 度的激光投線儀。

本集團生產的測量儀用於測量及室內裝修。本集團現生產10個系列共約51款的測量儀。該等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的方式代客戶生產。而部分測量儀器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出售，部分則以「舜宇」的品牌出售。

儘管本集團生產的光學儀器以「舜宇」及本集團客戶品牌銷售，但董事相信，由於以其他品牌銷售之光學儀器根據不同規格生產，故並無直接競爭。

生產

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兩個生產基地特別設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及廣東省中山市，靠近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使貨物付運予海外客戶變得十分方便。本集團所佔用的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105,261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現時租用的

儀器生產廠房（計劃於上市後盡快完成收購）外，本集團已取得其生產基地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及上蓋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概約產量：

按產品種類 劃分的概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件／台)		
光學零件 (附註)			
鏡片	28,327	32,419	67,167
鏡頭	7,080	10,950	24,987
光電產品	837	5,884	15,820
光學儀器	81	108	133

附註：光學零件的實際產能包括生產作進一步內部加工及用於鏡片、鏡頭或其他產品類別的光學零件。營業紀錄期間，分別約有57.1%、75.9%及96.0%用於光電產品的鏡頭組合乃由本身供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分類的理論產能及產能概約使用率，僅供說明用途：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理論產能	概約使用率	理論產能	概約使用率	理論產能	概約使用率
		(%)		(%)		(%)
光學零件						
鏡片	36,000,000 片 ⁽¹⁾	79	74,000,000 片 ⁽¹⁾	44	86,000,000 片 ⁽¹⁾	78
鏡頭	10,000,000 套 ⁽²⁾	71	14,000,000 套 ⁽²⁾	78	44,640,000 套 ⁽²⁾	56
光電產品	3,000,000 件 ⁽³⁾	28	7,200,000 件 ⁽³⁾	82	15,600,000 件 ⁽³⁾	101
光學儀器	302,400 小時 ⁽⁴⁾	88	420,000 小時 ⁽⁴⁾	88	523,200 小時 ⁽⁴⁾	91

附註：

1. 鏡片理論產能乃假設每年的營運時間為7,200小時，根據本集團生產若干類別的鏡片使用的鍍膜機理論產量計算。由於鍍膜機為絕大部分鏡片的主要生產周期步驟，故基於鍍膜機的理論產量計算鏡片計劃產能。

於營業紀錄期間，鏡片理論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機器所帶動。

2. 鏡頭的理論產能乃假設每年的營運時間為4,800小時，根據鏡頭生產綫的理論產量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鏡頭理論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生產綫所帶動。
3. 光電產品的理論產能乃假設每年的營運時間為2,400小時，根據VGA相機模組生產綫的理論產量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理論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生產綫所帶動。
4. 光學儀器的理論產能乃假設每年每名員工的工作時間為2,400小時，根據組裝生產綫人員的工作理論小時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光學儀器理論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機器及有關人力資源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可有限度將生產廠房運作時間延長至每天24小時，以應付需求短暫增加。由於有關安排僅能暫時應付需求增加，故本集團計劃投資額外土地、機械及其他生產資源，以應付預期的長期業務拓展。有關本集團生產拓展計劃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生產廠房的規模及主要用途：

浙江餘姚

主要產品及加工程序	生產綫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 (擁有或租賃)	生產工人數目
(A) 光學零件生產綫	14條研磨生產綫 17條鍍膜生產綫	40,724 (包括廠房及配套設施)	擁有	約2,800人
主要產品： 鏡片及鏡頭	6條芯取生產綫 1條膠合生產綫 1條塗墨生產綫			
主要加工程序：	13條鏡頭生產綫			
(i) 玻璃球面鏡片—玻璃 研磨、芯取、鍍膜、 膠合及塗墨				
(ii) 塑料鏡片—模具製作、 注塑成型、鍍膜				
(iii) 鏡頭—組裝、檢測				

主要產品及加工程序	生產綫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 (擁有或租賃)	生產工人數目
<p>(B) 光電產品生產綫</p> <p>主要產品： 手提電話相機模組</p> <p>主要加工程序： 電子零件的SMT、 光學零件電子組件的 組裝及測試</p>	<p>6 條SMT生產綫 2 條超聲波清洗綫 8 條總組裝生產綫 1 條手動／自動對焦 生產綫</p>	<p>4,000 (包括 辦公室)</p>	<p>向浙江 舜宇光學 租賃</p>	<p>約440人</p>
<p>(C) 光學儀器生產綫</p> <p>主要產品： 顯微鏡、測量儀、 分析儀</p> <p>主要加工程序： 光學機械零件加工以及 儀器部件組裝</p>	<p>4 條顯微鏡生產綫 2 條測量儀生產綫 1 條分析儀生產綫</p>	<p>18,624 (包括置有 辦公室及 配套設施 的廠房)</p>	<p>向舜宇 集團租賃</p>	<p>約480人</p>
<p>廣東中山</p>				
<p>光學零件生產綫</p> <p>主要產品： 鏡片及鏡頭</p> <p>主要加工程序：</p> <p>(i) 玻璃球面鏡片— 玻璃研磨、芯取、鍍膜、 膠合及塗墨</p> <p>(ii) 塑料鏡片— 模具製作、注塑成型、鍍膜</p> <p>(iii) 鏡頭—組裝、檢測</p>	<p>15 條研磨生產綫 10 條鍍膜生產綫 10 條芯取生產綫 1 條膠合生產綫 1 條塗墨生產綫 4 條鏡頭生產綫</p>	<p>24,054 (包括置有 辦公室及 配套設施 的廠房)</p>	<p>擁有</p>	<p>約930人</p>

位於浙江餘姚的廠房生產全部三類的產品，而位於廣東中山的廠房則只生產光學零件。本集團的浙江餘姚廠房因生產全部三類產品而有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最初經營光學行業製造鏡片，其後擴展至生產光學相關模組和儀器。發展過程中，本集團憑內部研發掌握絕大部分專業技術。營業紀錄期間銷售額強勁增長，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技術較國內外對手優勝，獲客戶認可。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毋須就主要產品製造所用技術支付專利費。

於營業紀錄期間，浙江餘姚市及廣東中山市水電供應充足穩定。本集團位於浙江餘姚的生產設施更設有後備柴油發電設備（發電量為每小時約83.3千瓦），可確保本集團在電力短缺或中斷時維持一定的運作水平。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水電供應短缺而導致營運嚴重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而引致生產廠房嚴重損毀或生產停頓。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根據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技術部門、生產控制部、機械操作部及／或質量管理部通過及規定的內部標準，定期進行機械維修。該等內部標準均已考慮有關機械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及程序、內部ISO標準以及工作地點的實際工作流程而制定。該等措施旨在防止突發的生產停頓及提高生產效率。定期機械維修定於日常營運時間結束後進行，確保不會導致任何生產中斷。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生產機械失靈而令營運意外停頓，而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

生產工序

本集團根據本身設計或客戶指定的規格生產有關產品。開始大量生產前，本集團會按客戶指定的相關產品設計及規格要求，檢討生產工序，制定生產和檢查標準。本集團亦會按客戶的規格要求製作樣品以驗證設計是否準確，並會進行試行和試產，為大量生產作好準備。

下圖顯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基本生產工序：

玻璃球面鏡片



投入原材料：玻璃型料。



粗磨：用研磨機將玻璃型料和其他輔助材料加工成鏡片的所需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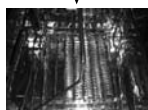
精磨及拋光：根據規格要求用研磨機和其他輔助材料加工鏡片的一面。



清洗：在芯取前用溶液清除鏡片光面的臟污及灰塵等。



芯取／磨邊：用定心機對鏡片外緣進行加工，以達到鏡片要求的外徑和偏心率。



超聲波清洗：在鍍膜之前用超聲波設備清洗鏡片。



鍍膜：用鍍膜機對光學鏡片表面蒸鍍一層或多層光學薄膜，以達到要求的光譜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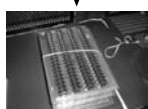
膠合：根據不同的光學要求將兩塊或多塊鏡片用粘接劑接合。



塗墨：按設計及圖面要求，在鏡片的周圍均勻地塗一層油墨，以防止圖像偏差。



出貨檢查：對完成品進行出貨檢查。



包裝：按設計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包裝通過檢驗的合格產品。

芯取及鍍膜為生產玻璃球面鏡片的關鍵生產程序，分別影響成像質量及光線穿透能力。本集團的芯取程序可達致的中心和外徑最高精密度為0.005毫米，而經過鍍膜程序後的鏡片反射率可低於0.2%。

塑膠光學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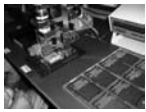
模具製作：根據產品要求製作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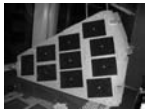
投入原材料：塑膠、聚脂。



注塑成型：用注塑成型機在一定的溫度、壓力下注塑符合要求的塑料鏡片。



切割：將注塑成型的鏡片切開以便鍍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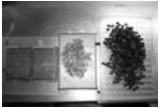


鍍膜：根據要求用鍍膜機在鏡片上蒸鍍一層或多層薄膜，以達到要求的光譜特性。

模具製作包括模架加工及模芯加工。模具製作中的模架加工及模芯加工過程為生產塑料鏡片的主要生產程序。模架加工的質量決定了鏡片品質，而模芯加工中的面型補正技術則會影響塑料鏡片的面型誤差。

塑料鏡片成品一般由本集團自行再加工為鏡頭及／或相機模組。

鏡頭



投入原材料及部件：鏡頭配件及鏡片。



鏡頭組裝：將一塊或多塊鏡片按規定程序安裝到鏡筒內，再用金屬或塑料部件連接固定，組裝成鏡頭。



檢測：用投影機等檢測機器來檢測鏡頭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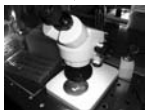
包裝：按設計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包裝通過檢驗的合格品。

本集團生產鏡頭的關鍵在於勝人一籌的組裝能力。本集團擁有鏡頭組裝的各種所需技術，包括黑物製模技術、鏡片測試及鏡頭組裝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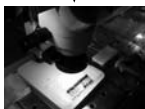
相機模組



貼裝：在印製線路板上貼裝感應器、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



清洗：除去電子部件表面的髒物，使電器的性能更可靠。



組裝：將鏡片組裝到PCB部件上。



調焦：調校前方物鏡，使在感應器上成清晰圖像。



測試：測試整個模組的成像性能以及檢測模組是否符合所有技術要求。



移印：標識生產日期及批號，令產品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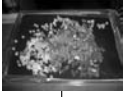


包裝：按設計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包裝通過檢驗的合格品。

生產相機模組的主要生產工序為調焦，此工序控制模組的成像功能。本集團的相機模組調焦的失敗率維持於0.5%以下。

光學儀器

玻璃球面鏡片加工



投入原材料：玻璃型料。



粗磨：用研磨機將玻璃型料和其他輔助材料加工成鏡片所需形狀。



精磨及拋光：用研磨機和其他輔助材料按規格要求將鏡片的一面加工。



芯取／磨邊：用定心機對鏡片外緣進行加工，以達到要求的外徑和偏心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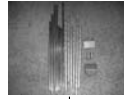


鍍膜：用鍍膜機對光學鏡片表面蒸鍍一層或多層光學薄膜，以達到規格要求的光譜特性。



膠合：根據不同的光學要求將兩塊或多塊鏡片用粘接劑接合。

機械部件加工



投入原材料：將半成品及原材料組裝成零部件。



原材料加工



部件組裝：將零件組裝成部件。



光學校正：對組裝後的光學部件進行調整，保證機械與光軸重合。



總裝：將部件組裝成產品。



成品檢驗：對產品的性能及外觀進行綜合檢驗。



包裝：按設計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包裝通過檢驗後的合格品。

生產光學儀器的關鍵在於設計實力、生產工序、加工及組裝的技術，尤其：(a)超半球和超小球面鏡片加工技術，決定著顯微鏡及高倍物鏡的成像質量；(b)曲軸機械加工技術，可決定顯微鏡連續變焦過程中控制圖像在有限範圍移位的能力；(c)機芯和補償器的調校技術，決定著激光投線儀的測量精度及其功能穩定性；及(d)顯微鏡光學校正技術，決定著各類顯微鏡的成像清晰度、光軸與機械軸的重合度以及出射光軸的平行度好壞，並可彌補機械精度的不足。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大部分主要機械及設備購自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日本和韓國供應商，原因是海外供應商供應的相關機械及設備品質與性能均較佳，或國內未有同類機械及設備的供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不時提高機器及設備性能，以適應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

採購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採用多種原材料及零件。除自行生產用作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儀器的若干光學鏡片及鏡頭外，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除生產相機模組所需的影像感應器採購自極少數供應商／代理商外，本集團按市價向多個國內外供應商大量採購該等貨品。

產品	主要原材料及零件
鏡片	未加工光學玻璃、光學塑膠、塑膠樹脂、平面鏡片及鍍膜化學物品
鏡頭	鏡片、鏡筒
相機模組	感應器、鏡頭、FPC、PCB
顯微鏡	物鏡、目鏡、觀景器、機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單一供應商採購CMOS影像感應器，而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則向三家不同的公司採購有關產品。雖然本集團僅聘用極少數CMOS影像感應器供應商，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訂購足夠數量產品方面從未遇上重大困難。鑑於市場上CMOS影像感應器的供應商有限，故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符合商業原則。如有需要，本集團日後亦可向其他CMOS影像感應器供應商採購。由於市場上有多家大規模的CMOS影像感應器供應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及適時採購CMOS影像感應器作生產用途不會有重大困難。根據在光學業的經驗，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CMOS影像感應器質素甚高，並按合理的市價水平出售。

本集團已實施統一的資源管理系統，可規劃資源調配，確保可及時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本集團管理層通常根據已接獲的客戶訂單及／或對未來的市場趨勢評估訂購原材料及零件。為減低生產所用原材料及／或零件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向供應商預先付款，以固定原材料及／或零件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預先付款的時間及數額由本集團根據相關原材料及／或零件的市況以及管理層的經驗釐定。為避免供應短缺，本集團與一名CMOS影像感應器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倘客戶在短時間內增加訂單，本集團通常均能即時採購所需原材料或零件以應付客戶需求。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0.7%、35.0%及48.4%。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3.0%、21.9%及40.4%。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取得足夠原材料及零件供應以應付生產需求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雖然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但董事相信，即使五大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需求，本集團仍有足夠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CMOS影像感應器）供應商選擇，當需要時可轉向其他合適供應商採購。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原材料及零件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及結算。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及零件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按主要貨幣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美元	32.6	48.4	61.8
人民幣	66.6	50.2	37.1
其他外幣	0.8	1.4	1.1
	100.0	100.0	100.0

原材料及零件的付款期由貨到付現至付運後95日不等，平均在60日內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大部分於95日內付清。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負責編制有關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商資料的數據庫。本集團亦實施供應商認證計劃，按產品質素、付運時間及是否按時付運、成本及技術能力等因素評估供應商。本集團或會按供應商過往表現、實地視察供應商的製造工場及／或審閱有關公司所獲得的認證而評估。本集團會不斷物色生產程序所用原材料及零件的新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

存貨控制

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存貨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及減低過時存貨，並密切留意當時存貨的使用率及估計過時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確保有效管理存貨：

- 所有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須經各部門主管授權及批准，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
- 所有存入原材料及零件在收貨前須通過檢驗並與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核實；
- 所有存入原材料及零件確認接收後須標註相關資料；
- 提取任何生產所需原材料及零件必須經生產經理批准，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
- 所有製成品在交收時須由客戶確認，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及
- 進行每月盤點及年度盤點以保證有關期間存貨數目與紀錄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有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67,200,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00元的存貨結餘。

本集團一般保存足夠最多兩個月需求的原材料及／或零件，本集團認為此乃安全的存貨水平。然而，為避免供應短缺，本集團或會特別保存較多的若干原材料及／或零件存貨。以成本計算，CMOS影像感應器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生產原材料及零件。購買CMOS影像感應器的成本

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53.3%**。由於清潔程度、靜電及濕度等因素會影響**CMOS**影像感應器的性能，故**CMOS**影像感應器儲存於專用並且上鎖的乾櫃。本集團生產所用的**CMOS**影像感應器目前由少數供應商／代理商提供。董事確認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本集團生產光電產品所用的**CMOS**影像感應器。**CMOS**影像感應器為電子產品，其價格極受市場需求的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及代理供應主要零件及原材料，且易受供應短缺影響**」一節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13	27,160	46,924
在製品	14,590	19,052	29,624
製成品	13,798	20,995	31,794
	46,401	67,207	108,342
總計	46,401	67,207	108,342

本集團管理層會每隔半年檢討過時存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向國內超過**20**個省市的客戶以及近**4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或客戶委任的購貨代理。該等銷售安排的信貸條款及銷售額確認準則均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渠道**」一節。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

本集團十分著重客戶關係，並視有效的銷售渠道為發展及獲利的要素。本集團的光學及光電產品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致力成為各種應用或安裝於主要客戶品牌產品的光學零件及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掌握新商機，同時透過直銷人員及第三方代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特別是銷售團隊有策略地駐守在相當值得推銷的目標客戶附近地區

工作。本集團銷售人員致力與客戶緊密合作，同時向技術支援人員及研發團隊提供所搜集的市場資料，以便可針對開發符合客戶多變的需要及市場趨勢的產品。

本集團亦已制訂開拓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醫療保健市場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以擴大在中國光學儀器市場的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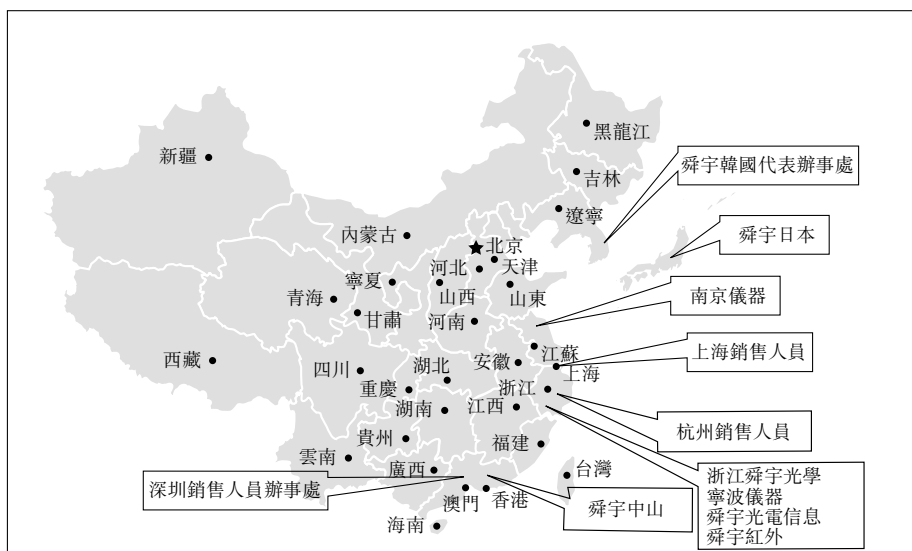
市場及客戶

為配合「名配角」策略，本集團相當著重與國際知名品牌電子及光學企業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已在國內外建立有效的客戶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超過80名海外客戶及160名國內客戶。

本集團的網絡遍佈全國，不僅在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設有生產基地，亦集中在深圳、上海、南京及杭州等地設立銷售辦事處或派駐人員主理。除向外部客戶銷售外，本集團生產的部分光學零件亦供應內銷加工或光電產品及若干光學儀器。

在國際方面，本集團向近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光學零件的國外客戶主要位於日本、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光電產品的國外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而光學儀器的國外客戶更遍佈英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此外，本集團已在主要光學相關產品市場日本及韓國分別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除銷往歐盟的產品須遵守RoHs指引及WEEE指引外，本集團向中國境外客戶出售產品並不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重大監管或法律規定或貿易壁壘限制。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和代表辦事處與中國重點發展市場



本集團與部分國際客戶（例如松下、奧林巴斯、柯尼卡美能達、三星、聯想及卡爾蔡司等市場領導者）已建立密切關係。此外，本集團一般須獲得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認證，證明本集團產品質量符合要求，方可取得客戶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奧林巴斯及三星有關光學零件供應的認證。一般而言，該等公司會每年視察本集團生產廠房及檢視生產流程，以審核本集團產品質量，保證本公司產品質量達到該等公司的內部標準。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客戶發出或重新發出上述規定的認證，相關客戶或會減少甚至不再向本集團訂購產品，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利。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質量控制等各部門的努力，定能掌握及滿足客戶需求。品質控制部的人員會基於客戶的評價及建議與本集團有關部門討論，並會根據該等評價及建議（如適用）檢討內部質量控制標準，確保持續符合客戶的認證要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不獲有關客戶重新認證。

此外，浙江舜宇光學已獲天津三星光電子有限公司選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最佳合作供應商之一，而舜宇光電信息亦於二零零六年獲聯想行動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選為最優秀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2.2%**、**33.2%**及**22.8%**。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9.5%**、**13.8%**及**6.9%**。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互相關連，彼等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1.8%**。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關係良好，並確認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與客戶並無發生重大糾紛，而客戶亦無取消任何重大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董事相信與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並非鏡片及相機模組供應商的市場慣例。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渠道

直銷

本集團強調與最終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緊貼市場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盡可能主要透過直銷向國內外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不僅在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的兩個生產基地設立銷售辦事處或派員駐守，亦已在深圳、上海、南京及杭州設立銷售辦事處或派員駐守當地，以加強與中國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的聯繫及加快回應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分別在日本和韓國成立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董事相信該等海外辦事處均可有助於促進與該等關鍵區域客戶交流及加快回應彼等的需求。本集團設有關於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數據庫，記錄有關產品需求及過往信譽的資料。該數據庫有助本集團制訂最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以直銷方式出售產品予最終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3.0%**、**95.4%**及**79.3%**。

董事相信，雖然部分直銷客戶是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而當中亦有部分是從事光學及／或光電產品貿易／分銷的貿易商，但董事無法肯定每位客戶的有關生產程序或銷售活動，亦不確定每位相關客戶會否及如何應用本集團產品作進一步加工或將該等產品售予第三方。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連同研發人員定期及在客戶要求時到訪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客戶進行會談，以全面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及銷售目標，並會討論如何有效運用本集團產品與產能以達到客戶要求。

第三方代理及合作安排

本集團亦透過一名中國第三方代理銷售光電產品。該代理擅長物色業務及市場機會、業務網絡、安排付運產品等物流事項，讓本集團可集中將資源投放於產品開發、建立品牌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該第三方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與該第三方代理簽訂協議。根據協議，該第三方代理會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本集團會按代理所推薦的實際銷售額百分比向其支付佣

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開始年份）所付佣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第三方代理亦向本集團提供客戶的資料，而本集團則向客戶發出發票及付運光電產品。由於本集團會直接向第三方代理所介紹的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故本集團須對售予該等客戶之產品質量的相關產品責任負責。最終客戶（並非第三方代理）均視為本集團的客戶，而彼等須對任何欠款負責。當完成出口交易的清關程序或向最終客戶發出國內交易的有關交易發票後，本集團方會將來自第三方代理介紹的最終客戶的收益確認入帳。

代理銷售安排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3.0%的收益來自透過第三方代理作出的銷售額。

在銷售本集團生產的相機模組方面，本集團與四家中國手提電話及平台設計公司緊密合作，該等公司部分為公眾上市公司，在手提電話及平台設計行業具領先地位。該等公司除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外，還會向其客戶提供相機模組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客戶可從中選擇在有關手提電話及平台設計公司為其所設計的產品中使用任何相機模組供應商的產品。本集團為該等手提電話及平台設計公司的供應商之一。

第三方購貨代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銷售光學零件予由四名日本最終客戶委任的及代表該等客戶的第三方購貨代理。董事認為光學零件客戶經第三方購貨代理購買產品是日本的正常行業慣例，主要是基於最終客戶的內部商業及風險管理因素的考慮。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購貨代理簽訂任何銷售協議書（採購訂單除外），而本集團亦概無向任何第三方購貨代理支付酬金或銷售獎金。

儘管本集團通常直接與最終客戶商談銷售條款，但本集團一般會向第三方購貨代理發出發票及付運產品，因此購貨代理最終會視為本集團的客戶。該等安排主要為滿足日本最終客戶的需求。第三方購貨代理須對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質量的產品責任以及任何最終客戶欠款直接負責。當完成出口交易清關程序或發出國內交易的有關交易發票後，本集團方會將收益確認入帳。

這種安排主要為滿足日本最終客戶要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0%、4.6%及7.7%是透過第三方購貨代理銷售所得。

市場推廣及推銷

本集團堅持以客為主的原則經營業務，並致力制訂主動的機制，滿足多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與本集團客戶聯絡、爭取銷售訂單、物色新商機及推銷本集團產品。彼等亦負責統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本地及海外博覽會及展覽會，例如每年在日本舉行的光學產品貿易展覽會及在中國舉行的深圳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廣州交易會、中國教學儀器展示會及全國高教儀器設備展示會等，以及負責透過本集團網頁 (www.sunnyoptical.com) 及傳銷電話推廣本集團產品。董事尤其認為，參與在日本舉行的博覽會及展覽會有助向國際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亦定期邀請客戶參觀生產基地，以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研究能力、生產工序及生產範疇的理解。本集團不僅在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的兩個生產基地設立銷售辦事處或派員駐守，亦已在中國上海、深圳、南京及杭州設立銷售辦事處或派員駐守當地、在日本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在韓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董事相信，上述銷售網絡有利本集團與光學相關產品客戶集中地中國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以及兩大光學相關產品市場日本及韓國等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建立更好的關係及促進彼此間的溝通。本集團亦透過信息系統處理及保存載有現有客戶資料的數據庫，讓本集團可更全面了解客戶需要，以及更有系統及有效地回應客戶的查詢及／或投訴。

產品付運

本集團會就各項交易與客戶協定運貨及相關費用繳付責任。

本集團以海運或空運將產品運送至海外客戶。本集團產品主要從寧波或上海的港口或機場運送，亦會聘用運輸公司的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以陸路或空運付運予國內客戶，亦會聘用運輸公司的服務。

本集團付運貨品予海外客戶及國內客戶通常分別平均需要約48小時及24小時。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出現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濟及財政的產品付運延誤。

定價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產品價格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市場競爭、銷售成本、產品特點及消費者行為等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及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結算及交收。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本集團主要貨幣結算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61,501	52.5	263,252	44.7	551,083	61.2
人民幣	108,487	35.2	303,904	51.7	327,459	36.4
其他貨幣	37,941	12.3	21,142	3.6	22,156	2.4
	<u>307,929</u>	<u>100.0</u>	<u>588,298</u>	<u>100.0</u>	<u>900,698</u>	<u>100.0</u>
總計	<u>307,929</u>	<u>100.0</u>	<u>588,298</u>	<u>100.0</u>	<u>900,698</u>	<u>100.0</u>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會要求海外客戶以電滙（一般0日至95日）交收，而對國內客戶則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本集團亦會在接受新客戶的訂單前要求有關客戶支付訂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分別約87日、79日及58日。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並在需要時調整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並在需要時根據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就可能難以收回的結餘作出特別撥備及就其餘款項作出一般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管理層每年均會評估該等撥備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齡分析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帳齡分析的應收貿易款項：			
90日內	60,757	113,101	133,788
91日至180日	11,050	11,902	6,372
180日以上	1,395	2,297	2,607
	<u>73,202</u>	<u>127,300</u>	<u>142,767</u>
總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於本集團的損益帳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確認適當的撥備。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作壞帳呆帳撥備時，會考慮帳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倘本集團將任何負債歸類為呆帳，則負責銷售人員會與相關客戶商議還款事項，並報告可否收回該等負債。特別撥備僅於不可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時方會作出。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本集團的特定呆帳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

售後服務

除確保產品質素外，本集團亦著重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一般而言，若客戶對本集團送達的產品質素不滿意，可要求退貨還款或者更換產品，惟須待本集團內部確認，並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協商後方可作實。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未出現由於未能滿足客戶指定要求而對本集團極為不利的事件。

本集團一般為光學儀器提供一年的品質保養。保養期內，本集團為光學儀器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並免費提供維修光學儀器所需的替補部件。

倘本集團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素或設計的回應或投訴，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會即時發送有關資料至本集團有關部門。生產管理部及品質控制部會根據內部指定程序，處理回應或投訴，作出即時跟進。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接獲回應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有關客戶作出初步回應，並在三日內發出詳細報告或作出跟進。

研究及開發

光學業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快速提升技術的能力乃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本集團已動用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作研發用途，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溢利約9.4%、9.8%及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173名人員，而大部分人員均持有機械工程、儀器製造、光學技術、光電科學、光學信息技術等相關範疇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學位，或具有光學相關行業經驗，而其中20名更持有高級工程師、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另外兩名則持有技術人員專業資格。本集團的前身業務集團亦已成立獲浙江省科技廳（負責實施國家所頒佈的技術相關法規、指令及政策，以及授出有關浙江省科技貢獻獎勵的政府部門）認可為省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該項認可僅授予具有各類集成技術服務及工序、綜合技術輔助測試能力、突出的科研成果、項目設計以及專業測試團隊的企業。重組後，該內部研發中心的研究資源由本集團擁有。

以下為本集團決定進行何種研發項目的程序：

- 由附屬公司的研發團隊編製研發草案，經總經理批准後向本公司研發部門提交
- 研發規劃團隊對該等研發草案進行甄選，並由營運總監批准甄選結果
- 搜集相關資料（包括法規、技術趨勢和項目分析）後，編製該等審批的研發草案的可行性報告
- 營運總監編製研發計劃時間表，並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審批

研發項目投資金額詳情載於可行性報告內。各相關附屬公司須對該等項目進行年度檢討。

為加強光學、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專業生產技術，並維持及提升結合該等元素的生產優勢，本集團制訂下列研發指引：

技術類型	主要發展目標	主要成效
光學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光學系統• 鍍膜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高增值服務• 透過在光學系統中結合機械及電子元素，改良產品質素以及增加種類• 改進光學鏡片表面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符合光學產品（包括鏡片，尤其是對解像度及功能要求甚高的產品）的獨特要求。

技術類型	主要發展目標	主要成效
機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生產技術及知識 • 設計機械結構 • 專業生產技術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及改良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 • 提高生產效率 • 提供更高增值服務 • 透過在機械結構中結合光學及電子元素,改善產品質素及增加種類 • 簡化及改良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 • 提高生產效率
電子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電路 • 影像處理技術及相關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高增值服務 • 透過在電路中結合光學及機械元素,改善產品質素及增加種類 • 透過加強數碼信號傳送過程,改善來自相機模組初始化數碼信號所傳送還原影像的相片質素

本集團現正進行多項與本集團各項主要產品類別有關的主要研發項目。

就光學零件而言，本集團正研究改良塑膠非球面鏡片成型技術以及提高紅外玻璃材料質素及改善其生產流程。

就光電產品而言，本集團不單在研究提高自動對焦／一體機鏡片模組的質素和改善其生產流程，亦正開發該等模組新性能。本集團亦正開發其光電產品及車載監控系統光電產品的圖像處理及軟件技術。

就光學儀器而言，本集團正研究改善現時所生產儀器（如光譜儀、光學顯微鏡及測量顯微鏡）的質素及生產流程，並為該等儀器中加入新性能。本集團亦正開發新產品，如廣泛用於測量及建築的一站式產品，以擴展其光學儀器產品種類。

本集團現時正在進行COB及非球面鏡成型項目兩大研發項目，該等項目早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相當重要。該兩大項目的大部分資本承擔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作出。該等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後以小規模形式投產，其後會隨著業務發展而擴充。本集團亦與知名的亞洲EMS生產商合作，為該兩大項目引入新技術。此外，多位高級經理已加入本集團以支持該等項目。

除自行研發外，本集團亦與多間大學及學院合作開發、設計及生產新產品及技術。主要研發項目包括：

浙江大學

- (1) 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與浙江大學的光學研究所訂立技術規劃項目協議，合作研究運用偏光干涉濾光鏡LCOS投影機光學引擎以及產品大量生產，有效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

根據該項目協議，舜宇集團出資人民幣700,000元，並負責研發測試光學引擎的系統。浙江大學光學研究所負責光學引擎的設計及能力評估。此外，寧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同意提供補助金人民幣180,000元贊助該項目。

協議內並無列明該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而合作各方在未獲對方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技術資料。

- (2) 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浙江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學院就光學校鏡速乾膠研究項目訂立技術規劃項目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

根據該項目協議，舜宇集團須出資人民幣750,000元，並負責產品的大量生產。浙江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學院則負責技術開發。此外，寧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同意提供補助金人民幣150,000元贊助該項目。

協議內並無列明該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而合作各方在未獲對方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技術資料。

寧波大學

浙江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有關紅外透鏡材料的研製項目與寧波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期六個月。

根據該合作協議，浙江舜宇光學須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用作成立實驗室、採購原材料及研究費用。寧波大學負責建立硫系紅外玻璃的生產及測試平台，並為浙江舜宇光學提供有關設施及測試設備。

任何合作開發技術由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大學共同擁有。

武漢大學

寧波儀器及武漢大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就數碼水平的設計及研發訂立產品研發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合作協議，寧波儀器負責支付研發及設計的間接開支，而首期間接開支為人民幣265,000元。往後須支付的間接開支金額及時間有待另行協商。寧波儀器亦負責提供自動化光學精密機械與維修零件以及相關資料、設計數碼光學精密機械、外觀設計、標準設計以及條碼尺的研發與試產。武漢大學負責數碼水平的理論研究、電腦模擬、技術研究、物理驗證、設計、研究及生產以及檢測數碼水平條碼尺。

任何合作研究成果及所開發技術均由寧波儀器及武漢大學共同擁有。

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

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與舜宇集團（本集團的前身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就研發局部光學氣體檢測系統訂立技術合作項目執行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期兩年。

根據該合作協議，舜宇集團負責支付開發的間接費用人民幣150,000元，並進行生產及統籌、市場推廣及後期市場資料研究。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負責該項目的研發。寧波市科技局同意提供人民幣150,000元贊助該項目。

協議內並無列明該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而合作各方在未獲對方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技術資料。

上述各項目的資金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等項目的合作各方承諾提供的資金及補助金（如有）已根據有關協議繳付。上述各項目的相關合約方概無訂立溢利分配的特別安排。

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與各家大學及學院合作研發新產品及技術。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前身業務集團不時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的補助金、獎金、發展基金退款及高科技發展開支津貼等，有關款項主要介乎人民幣274,000元至人民幣1,445,000元。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用若干產品設計及製造程序由本集團的研發人員自行開發。本集團依賴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密規定等法例及規定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受他人侵犯，而本集團亦無侵犯他人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致使本集團受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個註冊商標（其中3個在中國註冊、1個在法國註冊及2個在香港註冊）及11項註冊專利權（全部均在中國註冊），並正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申請4個商標及8項專利權。雖然本集團一直致力取得部分產品的知識產權保障，惟本集團並無足夠專利權保障所有專用程序及技術不會遭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或盜用。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亦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令本集團失去維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

信息系統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理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應用於所有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包括財務報告、存貨、製造、銷售及管理環節。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元實施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現時，該套系統已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內實施。

本集團還實施了若干管理系統。本集團為加強顧客和市場的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實施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實施了工業及工程設計圖管理系統以將所有設計圖、繪圖、說明書及圖片歸檔分類，便於管理；為提高品質監控成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實施了ISO9000質量管理系統；為加強公司歷史文件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實施了歷史檔案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實施了值班紀錄及員工住宿管理系統，以管理員工的值班紀錄及員工住宿；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實施辦公自動化管理系統，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本集團現正試行加強信息研究管理的項目系統。實施上述各系統所需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品質控制

本集團產品在相關司法權區出售前必須遵守中國及國際有關產品質素標準的監管規定以及客戶指定的標準。因此，本集團十分著重嚴格控制產品質素，並已推行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範圍：

- **採購原材料**—確認訂單前，首先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素，此外，供應商須就所供應的原材料及零件提供證明其符合RoHS指令的有關證書及RoHS測試報告，以及有關原材料及零件的危險元素一覽表，以確保完全達到本集團的要求。
- **生產**—每個生產工序均由品質管理團隊監察，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指定的品質控制規定。本集團亦會透過目視檢查以及有關老化及可靠度等表現測試，評估半製成品的表現，以確保達到有關質素標準。
- **存貨**—本集團訂有適當程序，以確保儲存及運送過程中不會影響產品質素。

- **機械及設備管理**—本集團的設備管理員會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確保機械及設備運作良好。
- **銷售**—每次付運製成品予客戶前均會進行最後樣本檢查。不符合有關質素標準的產品會進行修改，並再進行檢查及表現測試。通過最後檢查的產品其後會付運予客戶。本集團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收集客戶意見及盡快適當處理客戶投訴。
- **員工質素培訓制度**—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並持續評估其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有299名品質監控人員，另外亦有品質檢查人員負責駐守生產綫對半成品進行測試。

部分品質控制人員具有大學或高等教育資格證書，其餘均為技術學校或中學畢業生，而絕大部分駐守生產綫的品質檢查人員均為技術學校或中學畢業生。新晉品質控制人員須參加本集團舉辦的入門培訓。本集團亦不時邀請管理人員或外來嘉賓講者為品質控制人員及／或品質檢查人員主辦有關不同範疇的培訓課程，包括學習ISO及RoHs指令標準及在職技術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分別取得有關光學零件及光電部件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的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認證（有效期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有關光電相機模組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的ISO9001:2000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儀器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的ISO9001:2000認證及ISO13485:2003認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認證獲重新發出並無困難。

ISO認證程序包括於不同期間檢討及監察生產程序及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建立特派小組，監查有關符合ISO標準的情況。該特派小組由各部門（包括質量控制、生產、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組成。特派小組的大多數成員具備大學或以上的學歷，並已接受有關ISO標準的培訓。除為品質控制人員提供有關ISO標準要求的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每年一次或在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需要時根據（其中包括）按ISO標準制定的品質控制政策對業務營運進行內部檢討，確保可一直符合ISO認證的要求。工業產品在部分歐洲國家銷售前須達到相

關ISO標準。不過，若本集團未能獲發或獲續發ISO認證，部分現有客戶未必會繼續認可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並減少訂單或不再向本集團訂貨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續發ISO認證並無困難。

此外，本集團亦已成功取得國際知名客戶（包括奧林巴斯及三星等）有關光學零件供應的認證。董事相信上述認證可向本集團客戶證明本集團在生產及裝配程序採用高水平的品質控制系統。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本集團客戶基於產品質素事宜而退回的貨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改進其產品質素監控制度，可減低退貨額。本集團已密切跟進客戶的投訴及意見，並改進內部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為本集團數名大客戶成立特別專案小組，負責留意及解決客戶所提出有關本集團產品質素的問題。各特別專案小組均由各部門（包括質量控制、生產、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組成。特別專案小組的大多數成員具備大學或以上的學歷，而且只有表現突出的人員方會獲選加入小組。

獎項及嘉許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營運質素在國內外的光學行業獲得廣泛認同。本集團及其前身集團的產品或營運所獲主要獎項及嘉許如下：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ISO標準				
二零零五年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浙江舜宇光學	ISO9001:2000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¹⁾
二零零五年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寧波儀器	ISO9001:2000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¹⁾
二零零五年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浙江舜宇光學	ISO14001:2004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¹⁾
二零零六年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舜宇光電信息	ISO9001:2000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¹⁾
二零零六年	研發及生產	寧波儀器	ISO13485:2003認證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²⁾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商號	舜宇集團	浙江省知名商號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³⁾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三年度先進企業	餘姚市西北街道辦事處 ⁽⁴⁾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三年度外向型經濟先進企業	餘姚市西北街道辦事處 ⁽⁴⁾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三年度十大突出貢獻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四年	企業	浙江舜宇光學	二零零三年度出口創匯先進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浙江省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信息報 ⁽⁶⁾
二零零四年	產品	舜宇集團	J2712雙目生物顯微鏡 1000x 榮獲寧波市 二零零四年度推薦 產品榮譽稱號	寧波市教學儀器 設備行業管理協會 ⁽⁷⁾
二零零四年	產品	舜宇集團	J2703立體顯微鏡榮獲 寧波市二零零四年度 推薦產品榮譽稱號	寧波市教學儀器設備行業 管理協會 ⁽⁷⁾
二零零四年	產品	舜宇集團	J2702生物顯微鏡榮獲 寧波市二零零四年度 推薦產品榮譽稱號	寧波市教學儀器設備行業 管理協會 ⁽⁷⁾
二零零四年	產品	舜宇集團	J2701生物顯微鏡榮獲 寧波市二零零四年度 推薦產品榮譽稱號	寧波市教學儀器設備行業 管理協會 ⁽⁷⁾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三年度浙江省管理信息化先進企業	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⁸⁾
二零零四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三年度先進集體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五年全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創新獎	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 ⁽⁹⁾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¹⁰⁾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 ⁽¹⁰⁾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四年度先進企業	餘姚市西北街道辦事處 ⁽⁴⁾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四年度餘姚市工業企業十強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五年	企業	浙江舜宇光學	餘姚市開放型經濟工作 出口創匯先進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六年	整體營運	浙江舜宇光學	優秀協力公司獎牌	天津三星光電子 有限公司 ⁽¹¹⁾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四年度「十佳」 管理示範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四年度信息化 示範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六年	企業	浙江舜宇光學	二零零五年度十強 外商投資企業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五年	企業	舜宇集團	二零零五年寧波市 百強企業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 ⁽¹²⁾ 及寧波市企業家協會 ⁽¹³⁾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獎單位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六年	企業	舜宇集團	重點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 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¹⁴⁾
二零零六年	企業	舜宇集團	市長質重證書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二零零六年	整體營運	浙江舜宇光學	綠色環境經營體系 S-Partner認證書	天津三星光電子 有限公司 ⁽¹¹⁾
二零零六年	企業	舜宇集團	先進集體	餘姚市人民政府 ⁽⁵⁾

附註：

1. 中國國家認證機構，負責頒發中國電子產品及機械的必需認證。
2. 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證醫療設備的質素而批准成立的組織。
3. 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屬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市場及法例的執行。
4. 餘姚市人民政府的地區辦事處。
5. 中國市級人民政府。
6. 在中國刊發的報章，受國家統計局監管。
7. 在年度展覽會上推薦教學儀器的協會，主要職能包括促進信息交流及進行教學儀器行業的研究活動。
8. 省級政府委員會，其職能之一為鼓勵高科技企業進行研發。

9. 中國科技部成立企業，為私營技術企業、研發機構與政府之間的交流平台。
10. 負責在中國執行科技法例及管理高科技企業運營的機構。
11. 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企業。
12. 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並由寧波市經濟委員會經營的區域協會，為企業間提供交流平台。
13. 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並由寧波市經濟委員會經營的區域協會，為企業間提供交流平台。
14. 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中國科技部轄下機構，負責促進及實施中國政府旨在發展創新高科技而制訂的火炬計劃。

競爭

國內有其他生產商，生產與本集團光學或光學相關產品同類的產品，董事認為彼等所生產的部分產品在質素及價格方面會與本集團競爭。儘管在設計及製造、專業技術、龐大資本需求、建立客戶關係等方面存在入行壁壘，但新經營者可通過對必要技術及市場開發大額投資，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戶基礎，從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

不過，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可提供多類產品，加上採用的垂直綜合設計及生產模式，使本集團可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生產，縮短訂貨至交貨時間，更有效控制整個生產程序，故可較競爭對手優勝。

光學零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光學零件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來自台灣並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生產商。然而光電協進會預計會有更多中國製造商從事投影儀鏡頭生產。例如，投影儀鏡頭生產過往由日本及台灣製造商控制，而彼等已開始於中國投資。雖然本集團面對該等海外生產商，在技術方面未必佔優勢，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較低，加上本集團採用垂直綜合設計及生產模式，以及可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故本集團的產品更具競爭優勢。

光電產品

董事相信，由於尚有其他生產商有能力生產功能及規格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光電產品，故光電產品的競爭相當激烈。雖然部分競爭對手擁有發展成熟的銷售網絡，可促進銷量，但董事

相信，本集團具備強大的光學研發能力以及垂直整合生產技術，且能快速回應市場需要的轉變，故在可見將來，本集團能繼續在該等對手中脫穎而出。

光學儀器

由於國內有若干與本集團規模及技術水平相若的光學儀器生產商，故此光學儀器競爭會十分激烈。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於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加上運用低成本的靈活生產方式，以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需求，故與客戶一直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總結

董事相信，主要競爭領域包括工程實力、服務、生產質素、價格、產能、生產技術、設計技巧、產品種類多少、生產所需時間及付運可靠性。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在該等領域上均具競爭優勢。然而，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提供技術先進的生產服務、維持服務質素以及靈活可靠地付運產品，並制訂具競爭力的價格。

對於業內的新經營者而言，由於設立廠房等需要投入巨額資金，加上掌握全面的光學技術及經驗為在業內立足的先決條件，故此董事認為入行壁壘頗高。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環保局所頒佈有關儲存、使用、排放生產時所用化學物質、廢料、噪音及其他有害物料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空氣質量法規及排放污水的限制。該等環保規例載有關於處理及排放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與噪音以及預防工業污染的規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光學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環保法規」一節。

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減低任何相關潛在環境風險，本集團根據ISO14001標準設立一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就此獲得ISO14001認證。本集團亦成立特別小組負責環保相關工作，包括聯絡地方環保部門，關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此外，本集團亦已改良生產廠房的排水系統，將污水渠及雨水渠分隔，更有系統地處理污水。本集團亦進行生產廠房綠化項目，聘請園藝公司處理餘姚廠房的綠化工作。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300,000元於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最高污水處理能力為每小時25立方米。該污水處理廠及設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亦將各類廢物分開處理，並委聘廢料處理公司處理本集團棄置的電子及固體化學廢料。

由於本集團在規劃其擴張計劃或研發項目時已考慮環保問題，故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就本集團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採用新科技或進行任何研發項目。本集團亦持續維修現有生產設施，保證其運作不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環境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300元、人民幣255,200元及人民幣508,800元。根據本集團過往管理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環保設施已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預計就此不會有大額開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亦無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處罰，而本集團業務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

批准及許可

本集團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列為主要業務所需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

編號	文件名稱	頒授者	文件編號	頒授日期	狀態
<i>浙江舜宇光學</i>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浙甬總字第009151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2	中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寧波市人民政府	商外資甬外字[2006]第0318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3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國家稅務局	國稅甬字第330281734246878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4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地方稅務局	甬地稅字第330281734246878-2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5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餘姚市支局	第330281050966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有效，須經年審
<i>舜宇光電信息</i>					
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合浙甬總字第009624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7	中國外商投資批准證書	寧波市人民政府	商外資甬字[2005]第0340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8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寧波市國家稅務局	國稅甬字第330281780435020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9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寧波市地方稅務局	甬地稅字第330281780435020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10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餘姚市支局	第330281051010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效，須經年審

業 務

編號	文件名稱	頒授者	文件編號	頒授日期	狀態
<i>舜宇中山</i>					
1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中山市工商管理局	企合粵中總副字 第004494號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一日	有效,須經年審
12	中國台港澳僑投資 企業批准證書	廣東省人民政府	商外資粵中外資証字 [2004]第0072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有效,須經年審
13	稅務登記證	廣東省中山市 國家稅務局	國稅粵字 第442000759246663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	稅務登記證	廣東省中山市 地方稅務局	粵地稅字 第442098759246663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有效,須經年審
15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 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山市支局	第442000042146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有效,須經年審
<i>舜宇紅外</i>					
1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寧波市工商管理局 餘姚分局	第3302811004162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有效,須經年審
17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國家 稅務局	國稅甬字 第330281786765936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18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地方 稅務局	甬地稅字 第330281786765936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長期有效
<i>寧波儀器</i>					
19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寧波市工商管理局	企獨浙甬總副字 第009150號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20	中國台港澳僑投資 企業批准證書	寧波市人民政府	商外資甬外字 [2006]第0319號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業 務

編號	文件名稱	頒授者	文件編號	頒授日期	狀態
21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國家稅務局	國稅甬字第330281734247926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22	稅務登記證	浙江省餘姚市地方稅務局	甬地稅字第330281734247926-2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與營業執照有效時間相同
23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餘姚市支局	第330281050967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有效，須經年審
24	中國醫療器械註冊登記證	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食藥監械(准)字[2007]第2220038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25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食藥監械生產許第20030058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
26	中國製造計量器具生產許可證	餘姚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浙製第02810260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2)
南京儀器					
27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南京市工商管理局	第3201001014495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有效，須經年審
28	稅務登記證	江蘇省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南京市地方稅務局	蘇寧稅蘇字第320102777011964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長期有效

附註：

-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許可證到期時，本集團續期並無阻礙。
-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許可證到期時，本集團續期並無阻礙。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規定，除浙江舜宇光學、舜宇光電、舜宇紅外、寧波儀器及舜宇中山因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並無實施有關制度而未為中國僱員購買任何生育保險外，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購買有關失業、退休金、養老、個人意外、生育及醫療開支的保險。

本集團亦就中國業務所擁有的大部分樓宇、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設施購買保障因天災或意外所引致實際損失或損毀的保險。目前，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公眾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與中國商業慣例一致。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已提供足夠保障，並與業內慣例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業務發生意外、嚴重停產或產品責任而面對索償或承擔責任。

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提供、尚未解決或面對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問或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對法律或行政訴訟，如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等的有關訴訟。

物業

已擁有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項總建築面積約69,383平方米的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本集團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十二月六日發出的國土使用證（寧玄國用[2006]地第13764號），本集團擁有而由南京儀器佔用位於中國南京的物業（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第3號物業）應作住宅用途，但該物業現時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的經許可與實際用途不同乃本集團的無心之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依照許可用途使用物業並無任何具體法律懲罰。由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16%及溢利約1.024%的比例極低；及(ii)另覓價格合理的合適地點搬遷（倘須要）並不困難，故董事確認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韓國及日本租用合共14項總建築面積約43平方米至18,668平方米（合共44,357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廠房、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包括保安室、飯堂、電錶房、泵房及污水處理廠。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及東莞的物業（分別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第5號及第8號物業）租約並未向有關政府登記，原因是有關業主不願應本集團要求辦理所需登記手續。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作為物業的承租方，毋須為沒有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有關租約而受罰。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有關租約並無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但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由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佔本集團總資產0.078%及溢利0.368%的比例極低；及(ii)另覓價格合理的合適地點搬遷（倘須要）並不困難，故董事確認該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重要。

有關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因任何物業申索而產生或與任何物業申索相關的任何損失提供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韓國及日本擁有或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撰的物業估值報告。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及上蓋物業

根據舜宇集團（作為賣方）與寧波儀器（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寧波儀器已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舜宇路66-68號的一幅約17,7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約18,668平方米的上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等於2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以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該代價相當於有關時間的市價。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預期於全數支付收購代價後作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董事預期，除無法合理預見的情況外，取得該等證書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授予寧波儀器。上述土地及上蓋物業現時由舜宇集團出租予寧波儀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約為人民幣178,639元，且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作為固定資產。有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收購的物業」。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的該幅土地的上蓋物業現由寧波儀器租用作本集團的光學儀器生產廠房，故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重要。收購該幅土地及物業可避免廠房因租約

終止或期滿而需搬遷所導致的生產中斷及所涉成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付清代價後，獲取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所收購位於中國的該幅土地及上蓋物業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I.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各項交易的各项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年度百分比為低於0.1%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下列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界定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交易

本集團曾與下列公司及機構進行若干業務交易：

- (i) 餘姚市佳華光電配件廠，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塑膠及木製零件及金屬部件；
- (ii) 餘姚市城區範興電器廠，其主要業務為硬件及塑膠零件的生產及加工；
- (iii) 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及
- (iv) 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其主要業務為光學零件的部件生產及加工。

本集團曾向上述公司或機構採購貨品及原材料，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

上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並按市價定價。

關連人士

- (i) 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餘姚市佳華光電配件廠由其胞姊／妹的配偶（為聯繫人）全資擁有，故餘姚市佳華光電配件廠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餘姚市城區範興電器廠由其配偶的侄兒（為聯繫人）全資擁有，故餘姚市城區範興電器廠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iii)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由其表兄／弟／姐／妹（為聯繫人）全資擁有，故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iv)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由其姐／妹夫（為聯繫人）全資擁有，故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或機構之間的業務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	餘姚市佳華光電配件廠 採購光學 儀器部件	38	60	32
(ii)	餘姚市城區範興電器廠 採購原材料， 包括玻璃、 塑膠及金屬 物料	482	548	673
(iii)	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 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例如玻璃及 鏡片	295	301	87
(iv)	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 採購原材料， 例如玻璃及 鏡片	10	0	273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上述公司及機構採購貨品及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4%、0.2%及0.2%。

交易原因

本集團亦會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貨品及原材料。上述公司及機構所供應的貨品及原材料質素均符合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且價格相若及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貨品及／或原材料。此外，該等公司及機構給予本集團更多採購貨品及原材料的選擇，因此可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貨品及原材料供應。

未來安排

本集團與上述各公司及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上述公司及機構採購貨品及原材料總額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上述公司或機構的業務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900,000元。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

並無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年度百分比為低於0.1%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為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交易，故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各項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年度百分比為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下列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的須予披露規定：

a. 有關配套設施的物業租約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舜宇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設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舜宇集團租用若干物業（「設施物業」）作一般商業活動及配套用途。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設施租賃協議所涉設施物業的若干詳情：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總建築面積	租金及年期
舜宇集團	浙江舜宇光學、 寧波儀器、 舜宇光電信息及 舜宇紅外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北郊村 舜宇路 66-68號 以北	餘姚市宿舍， 有69間標準 房間	2,070平方米 (22,281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10,350.00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舜宇集團	浙江舜宇光學、 寧波儀器、 舜宇光電信息及 舜宇紅外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	餘姚市宿舍， 有229間標準 房間及3間套房	6,472.60平方米 (69,671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40,280.00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舜宇集團	浙江舜宇光學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 66至68號	餘姚市污水 處理設施	150.30平方米 (1,618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1,503.00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舜宇集團	寧波儀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 252號20B室	杭州市辦公室	486.02平方米 (5,232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14,580.60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舜宇集團	寧波儀器	中國廣東省 東莞城區 旗峰路98號 錦松苑 9樓2室	東莞宿舍	127.96平方米 (1,377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2,559.20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舜宇集團	浙江舜宇光學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 66至68號	餘姚市辦公室、 飯堂等	13,134.15平方米 (141,376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人民幣107,126.66元，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3年
總計：					人民幣176,399.46元

預期設施租賃協議所涉設施物業的應付年租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

關連人士

- (a)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王先生是舜光的唯一股東兼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可透過舜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c) 王先生透過本身擁有舜宇集團約10.88%股權以及根據委託安排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持有的另外30%舜宇集團股權，可控制舜宇集團約40%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 (d) 根據上文所述，舜宇集團為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條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上市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該等租金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約於有關各方簽訂設施租賃協議時相同地區的同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設施租賃協議，並確認本集團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當時市價釐定，故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根據設施租賃協議，倘舜宇集團於設施租賃協議相關有效期內出售或將設施物業按揭，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設施物業。

歷史數據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設施物業向舜宇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交易原因

由於本集團就上述設施物業應付的租金與市場價格相若，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亦無意增加資本開支收購作為非生產設施的物業，故本集團將繼續向舜宇集團租用設施物業。

未來安排

本集團將於設施租賃協議到期後繼續向舜宇集團租賃設施物業，惟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及為本集團所接受。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設施租賃協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舜宇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2,200,000元。年度上限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

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每次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各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須以公佈方式作披露的規定。此外，除獲特別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b. 有關生產設施的物業租約

寧波儀器根據寧波儀器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物業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舜宇集團租用廠房所在的物業。

下表載列該物業租約的相關物業詳情：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總建築面積	租金及年期
舜宇集團	寧波儀器	中國 浙江省 城區 餘姚市 舜宇路 第66-68號	餘姚市 生產設施	18,667.50平方米 (200,937平方呎)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 為人民幣178,639.44元, 租期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估計預期二零零七年就上述物業應付的年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出售物業。

關連人士

- (a)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王先生是舜光的唯一股東兼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可透過舜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c) 王先生透過本身擁有舜宇集團約10.88%股權以及根據委託安排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持有的另外30%舜宇集團股權，可控制舜宇集團約40%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 (d) 根據上文所述，舜宇集團為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上市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該租金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約於有關各方簽訂物業租約時相同地區的同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物業租約，並確認本集團根據物業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當時市價釐定，故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

於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各年，寧波儀器就上述物業向舜宇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交易原因

寧波儀器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舜宇集團同意出售而寧波儀器同意購買有關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此乃物業於有關時間的市值），將於上市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由於有待支付代價，故寧波儀器僅於上市後方會實益擁有物業的所有權。為處理物業所有權轉讓前的有關租務事宜，舜宇集團與寧波儀器簽訂該物業租約。

物業買賣協議的賣方舜宇集團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宇城區舜宇路66-68號。該代價由協議各方參考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毋須就商譽支付代價。

除(1)向舜宇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2)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與舜宇集團及／或寧波舜宇科技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舜宇集團或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交易（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任何權益。

未來安排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舜宇集團同意向寧波儀器轉讓物業。有關物業買賣協議將於上市後盡快完成，而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物業租約的安排僅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會於短期後（現時估計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物業租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舜宇集團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1,500,000元。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每次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各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須以公佈方式作披露的規定。此外，除獲特別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III.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上述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對股東整體有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的行使)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的行使)
舜旭 (附註1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286,768	42.23%
舜基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22,286,768	42.23%
王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 受託人以及信託受託人 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480,720,000	48.07%
Summit (附註4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624,508	20.76%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7,624,508	20.76%
舜眾 (附註6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433,232	5.84%

附註：

- (1) 舜旭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舜光及舜基分別持有7.68%及92.32%股權。舜旭所持本公司股權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權益。
- (2) 由於舜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2,286,768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王先生為舜光的唯一股東以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兼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2,286,768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王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舜眾所持58,433,232股股份的權益。
- (4) Summit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73.79%、25.40%及0.81%。
-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Summit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擁有Summit所持207,624,508股股份。
- (6) 舜眾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代表中國投資者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權益。
- (7) 舜旭、舜眾及Summit (三者均作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於授出超額配股權時將分別持有3,557,708股、492,292股及36,450,000股股份之淡倉。倘超額配股權到期或獲悉數行使，則該等淡倉將失效。當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彼等股份的好倉將分別減至418,729,060股、57,940,940股及171,174,508股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日後亦無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的安排。本公司及相關舜宇僱員股東已遵守有關在本售股章程披露權益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部分舜宇僱員股東各自所持的舜宇集團及舜宇僱員信託權益佔總權益不足3%。

不出售承諾

王先生、舜旭、舜基及舜眾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售股股東根據或就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由舜旭與保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彼等本身並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

- (a) 於第一個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如適用），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的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王先生、舜旭、舜基及舜眾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須：

- (1) 於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認可的機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於接獲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王先生、舜旭、舜基及舜眾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時，本公司會立刻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刊登公佈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Summit及CWI已各自向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聯交所各自承諾：

- (i) 於首個禁售期，在未得保薦人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任何相關證券；
 - (b)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在未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若進行上文(i)(a)至(d)段所述任何交易後，導致出售於上市日期（或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當日起計第31日）所持本公司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權益50%以上，則彼不會及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若按上文第(i)或(ii)項所述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彼等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舜旭、舜基及王先生將分別視為持有本公司42.23%、42.23%及48.07%已發行股權。王先生為舜宇集團董事之一，持有舜宇集團約10.88%的個人權益，另外亦根據委託安排代表其他舜宇僱員股東持有舜宇集團約30%權益。

管理獨立

本集團自行設立管理隊伍，彼等具備銷售及生產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重組後，舜宇集團保留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物業，除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外，舜宇集團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舜宇集團的所有股權（包括投票權授權）由舜宇代名人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所有當時舜宇僱員股東持有（有關舜宇代名人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舜宇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載之圖表）。儘管王先生為舜宇集團董事，卻並無積極參與舜宇集團的事務，但仍為舜宇集團的主要決策者，而舜宇集團的日常營運則由其本身的行政人員負責。除王先生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會出任舜宇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主管、管理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獨立於舜宇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尤其有關下列因素。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具備良好教育水平，或具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所作決定均經審慎考慮獨立公平意見後方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各方面的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法例按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除非經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任何董事可單獨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彼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性質。此外，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協議或安排，或就其所知，彼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彼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算其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就王先生而言，彼將於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舜宇集團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中有一票投票權，且批准於會議中考慮的任何事務均須過半數通過。倘於董事會所提呈決議案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則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惟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者除外，不過無論如何，有關董事概不得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舜宇集團

由於王先生為舜宇集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舜宇集團交易的決議案須先由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而除非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王先生不得出席該等會議，不過無論如何，即使王先生獲邀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亦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相對地，王先生亦須就舜宇集團董事會所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舜宇集團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舜旭、舜眾、舜基及舜光

由於王先生為舜旭及舜眾各自的唯一董事，並分別為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舜旭、舜眾、舜基或舜光交易的決議案須先由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而除非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王先生不得出席該等會議，不過無論如何，即使王先生獲邀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亦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雖然王先生為舜旭、舜眾、舜基及舜光各自的唯一董事，並分別為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惟由於舜旭、舜眾、舜基及舜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股份，故本集團與舜旭、舜眾、舜基或舜光交易的機會微乎其微。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對股東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規限；不過，當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時，如有關股東親自或其代表作出與相關規定或限制相反的表決，則不會計算其票。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舜旭、舜眾、舜基或舜光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當中載有若干關連交易類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及中國投資者信託各自的受託人，故亦獲委任為舜旭、舜眾、舜基及舜光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王先生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倘王先生或其聯繫人或舜宇集團擁有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重大權益，而該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則王先生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營運獨立

除向舜宇集團租用的飯堂、宿舍、辦公大樓以及污水及排水系統等若干非核心設施，以及寧波儀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物業買賣協議以向舜宇集團收購其廠房所在物業（將於上市後盡快完成）外，本集團於中國浙江餘姚市及廣東中山市均自設廠房，該等廠房設備齊全，置有多種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亦自行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銷售網絡，且由於舜宇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可單獨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本集團可利用本身商標及專利權等知識產權而毋須倚賴任何第三方，亦可自行發展技術，不會因使用或發展技術而過度倚賴任何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舜宇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除上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所簽訂物業買賣協議的相關未繳代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舜宇集團的債項，而舜宇集團亦無就本集團任何仍然存在的成員公司的相關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本集團的財政並無依賴舜宇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授約人就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各授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亦安排其聯繫人不會在未得獨立股東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進行下述任何一項：

- (a) 在限制區域進行或從事（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公司企業、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業務相近或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持有業務權益（不論以受託人、委託人、代理、股東、董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身份）；

- (b)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意圖誘使任何本集團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論該名人士的行動有否違反其僱傭合約；
- (c) 在任何時間僱用任何得悉或很大可能得悉與業務有關的任何保密資料或交易秘密的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
- (d) 要求或游說任何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業務磋商的人士不再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在正常情況下可與本集團交易的數額；

有關限制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

- (i) 在本公司已獲披露授約人所持有的任何業務權益、或彼等有權投資、參與或涉及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按有關條款獲邀或可參與有關業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確認（僅在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投票的情況下）公司不欲涉及、參與或從事且不反對授約人投資、參與或從事相關業務，而授約人（或任何授約人持有權益的公司）投資、參與或從事業務的主要條款並非較本公司所獲披露的條款更為有利時，授約人方可持有任何有關業務權益、或有權投資、參與或涉及有關業務。在不違反上文所述情況外，倘授約人已決定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相關業務，有關涉及、從事或參與業務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且不得違反本公司與授約人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
- (ii) 並無限制授約人持有或擁有任何從事或參與業務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須在聯交所上市，且授約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授約人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且不能在股東大會上控制該公司的投票權，而在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持有較授約人高的持股百分比。
- (iii) 並無限制授約人應本公司邀請且董事已決定（僅在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情況下）授約人的參與屬適合的情況下，參與本集團項目、投資及業務，惟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而訂立。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授約人及彼等聯繫人是否就其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約；
- (b) 授約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審查作出的決定；
- (d) 授約人及彼等聯繫人須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如何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約以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持有舜宇集團股權外，授約人除本集團外並無其他主要投資，舜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光學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不會或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授約人及彼等聯繫人（包括舜宇集團）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競爭。

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59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制訂、決策及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任職工廠廠長，自一九九四年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在國務院研究中心舉辦的中國營業論文比賽中獲勝，被譽為中國經營大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寧波市企業家協會與寧波市企業聯合會頒發「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餘姚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客席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資格，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

王先生一直為舜宇集團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彼現時為舜宇集團董事，惟並無積極參與當中事務。彼於營業紀錄期間曾出任本集團以下各家營運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舜宇光電信息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中山、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南京儀器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南京儀器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舜宇紅外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於舜宇紅外出任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所有中國營運公司的董事。

葉遼寧先生，41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政策及決策，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在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餘姚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資格，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於一九九九年，葉先生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文憑。

葉先生一直為舜宇集團行政總裁，並於營業紀錄期間出任本集團下列營運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於浙江舜宇光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舜宇中山成立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中山、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舜宇光電信息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寧波儀器、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舜宇紅外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紅外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舜宇日本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於舜宇日本出任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出任浙江舜宇光學總經理。彼現時為本集團所有中國營運公司（南京儀器除外）及舜宇日本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出任舜宇集團的任何職位。

謝明華先生，59歲，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零件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決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高級主管，累積約16年行政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餘姚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其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當時的餘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主任，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餘姚市廣播電視局局長。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為浙江舜宇光學董事。由於浙江舜宇光學引入企業股東而進行企業重組，故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不再出任浙江舜宇光學董事，惟彼於重組前仍留任舜宇集團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公司的運作。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擔任舜宇集團任何職位。

吳進賢先生，51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儀器業務的相關政策及決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餘姚光電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餘姚市城北中學。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參加由國家質量及技術監督局舉辦的全國質量體系與質量認證舉辦的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寧波市人事局頒發經濟師資格。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出任寧波儀器董事。由於寧波儀器引入企業股東而進行企業重組，故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不再為寧波儀器董事，惟彼於重組前仍留任舜宇集團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公司的運作。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擔任舜宇集團任何職位。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持有該公司30.19%股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別合夥人及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及Chengwei Partners, L.P.的成員組成。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及舜宇紅外的董事。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董事，彼現時為Ov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的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

投資銀行部的財務分析師。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Magna Cum Laude)學士學位，並獲選為Phi Beta Kappa，其後就讀於史丹福大學商業研究院，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英倫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Investor Group Asia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3.23%股權。彼現時為Investor AB的全資附屬公司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成立以來一直駐守香港服務該公司。李先生曾擔任香港科技投資控股公司imGo Limited副總裁，在此之前則擔任Asia.com Inc.產品計劃副總裁，負責產品系列策略及收益模式。李先生亦曾效力矽谷的DiviCom（其後被Harmonic Inc.收購的數碼影像基建供應商）的產品管理集團。李先生最初於Nortel Networks展開事業，期間於香港、新加坡及渥太華的無線分部工作，負責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李英倫先生獲Investor AB提名出任MTI（為Investor AB與另一家合營公司Softbank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Capital Limited的合作投資）的董事會代表。Investor AB持有MTI約10.30%權益。李先生為MTI的非執行董事，從未參與MTI的日常營運事務。由於MTI部分客戶破產，令MTI無法收回該等客戶欠付的應收款項，因而導致MTI表現未如理想。結果，欠付的應收款項令MTI的現金流量狀況百上加斤。因此，MTI面臨短暫的周轉困難，無法償還到期貸款。因此，無法於債務437.3億韓圓（約367,700,000港元）到期時償還債項，最終導致MTI申請由法院接管。李先生確認：

- 就彼所知，彼並無因出任MTI董事的職務而面對任何相關訴訟或申索；
- 就彼所知，彼本身並無面對任何與MTI由法院接管有關或因MTI由法院接管而引致的任何控訴；
- 就彼所知，MTI管理方面並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活動而導致須委任接管人；
- 除於有關時間出任MTI董事外，彼與由法院接管的MTI再無任何直接關連；及
- 彼毋須對導致MTI被接管的事件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參與相關事件。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般資料」。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MTI董事職務。經考慮有關訴訟的背景資料後，董事信納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應具備的必要資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現時分別為AAC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張博士於半導體及光電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六年加入Hewlett-Packard Company（「惠普」），並曾於惠普及Agilent Technologies, Inc.（於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自惠普分拆後）工作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擔任半導體產品集團總裁兼總經理，而於離開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前，彼為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張博士畢業於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史丹福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鈴木浩二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鈴木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一直任職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opco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總裁，現為Topcon Corporation董事會顧問。鈴木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武藏工業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日本光學測定機工業會會長，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為日本醫用光學機器工業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為日本測量機器工業會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東京商工會議所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授日本國家藍色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旭博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常務副院長，擁有法國Universite Paul Cezanne的信息與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浙江大學儀器儀表科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獲得博士後證書。劉博士亦擁有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博士擁有逾14年教育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浙江大學擔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擔任現代光學儀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此外，彼為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投射顯示屏光學引擎的私人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余慶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上海港務局出任財務處及審計處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山東日照港股份公司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四清先生，40歲，本公司高級營運副總裁及舜宇日本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奧林巴斯番禺工場及深圳Concord Camera Inc工作，其後獲委任為鳳凰光學（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番禺市地方政府部門頒授工程師資格。

於營業紀錄期間，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舜宇日本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舜宇日本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舜宇集團營運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出任舜宇集團任何職位。

謝祖葳先生，47歲，本公司策略投資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5年的金融業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為美商信孚銀行臺北分行資金調度部經理及臺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亦為臺灣上市公司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孫泐先生，3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尤其以財務預算、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的管理為主。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寧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寧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浙江舜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擔任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贈資格，可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孫先生一直為舜宇集團策略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監、總裁助理及執行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於舜宇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李淑儀女士，35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公司聯席秘書。李女士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女士擁有約12年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香港上市銀行擔任財務披露合規及報告高級組主管。李女士在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工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工會會員。

潘為民先生，52歲，舜宇中山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舜宇中山日常行政的工作。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潘先生於江西光學儀器總廠出任副廠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餘姚光電工作。潘先生畢業於江西光學儀器總廠子弟學校。

於營業紀錄期間，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舜宇中山成立起於該公司出任董事及副總經理。雖然彼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舜宇中山副總經理，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不再為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浙江舜宇光學副總經理。

吳俊先生，41歲，浙江舜宇光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浙江舜宇光學日常管理事務。吳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於浙江省人事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吳先生於江西光學儀器總廠擔任研究員及品質監控主管達九年。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餘姚光電。

於營業紀錄期間，吳先生曾為舜宇集團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重組前營運公司的經營。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寧波儀器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浙江舜宇光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於舜宇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張國賢先生，41歲，浙江舜宇光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浙江舜宇光學日常行政事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餘姚環城中學，並於畢業後加入餘姚光電工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舜宇中山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出任舜宇中山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浙江舜宇光學副總經理。

王文杰先生，39歲，舜宇光電信息總經理，負責舜宇光電信息日常行政管理事務。王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在餘姚光電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餘姚市人事局頒授工程師資格。

於營業紀錄期間，王先生一直為舜宇集團銷售管理中心副總裁。彼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舜宇光電信息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舜宇光電信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不再出任舜宇集團任何職位。

張寶忠先生，39歲，舜宇光電信息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舜宇光電信息日常行政管理事務。張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寧波信高塑化有限公司工作，並為餘姚光電的高級工程師。

於營業紀錄期間，張先生一直為浙江舜宇光學光電業務部主管。彼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舜宇光電信息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舜宇光電信息副總經理。

陳惠廣先生，43歲，本公司研發部部長及舜宇紅外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隊伍以及協助舜宇紅外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管理事務。陳先生在一九八三年於浙江大學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二年在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在新天精密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餘姚光電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寧波儀器董事。由於寧波儀器引入企業股東而進行企業重組，故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不再為寧波儀器董事，惟彼於重組前仍為舜宇集團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公司的運作。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出任舜宇集團任何職位。

樓國軍先生，42歲，寧波儀器總經理，負責處理寧波儀器日常行政管理事務。樓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經營管理文憑。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寧波市人事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樓先生於餘姚光電工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寧波儀器副總經理，及後榮升為寧波儀器總經理。

沈曉江先生，38歲，寧波儀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寧波儀器日常行政管理事務。沈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廣東省湛江水產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沈先生曾於餘姚光電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授工程師的資格。

於營業紀錄期間至今，沈先生一直為寧波儀器副總經理。

黃衛兵先生，46歲，寧波儀器副總經理及南京儀器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寧波儀器日常行政管理事務，並負責南京儀器日常行政管理事務。黃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蘇廣播

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文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黃先生在南京江南永新光學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寧波儀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南京儀器成立起出任該公司總經理。

劉銳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以及浙江舜宇光學及舜宇紅外總經理，負責浙江舜宇光學及舜宇紅外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務。劉先生在二零零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 Sydn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劉先生在奧林巴斯（深圳）工業有限公司出任統括部長。

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浙江舜宇光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舜宇紅外成立起為該公司總經理。

趙治平先生，37歲，舜宇中山總經理，負責舜宇中山日常行政管理事務。趙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文憑。趙先生擁有約14年光學業經驗。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前，趙先生曾先後在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及廣東鳳凰光學有限公司工作。

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一直為舜宇中山總經理。

何鐳先生，43歲，本公司的首席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整合及研究。彼於光學研發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約13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比利時Catholic Louvain University獲得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光學研發及項目管理經驗。何先生先前於台灣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實驗室開展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事業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曾任職美隆、建興電子及致伸科技等其他上市公司，負責家用電器及商務應用產品研發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孫泱先生，34歲，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項下「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李淑儀女士，35歲，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項下「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合資格會計師

李淑儀女士，35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項下「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93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967,000元（不包括或會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及劉旭博士與非執行董事李英倫先生及邵仰東先生。張余慶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鈴木浩二先生及張余慶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鈴木浩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其他利益。所有董事的酬金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酬金及薪酬水平恰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與劉旭博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張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推薦建議。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的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包括6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葉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鈴木浩二先生及張未博士。王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國際市場的未來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擬包括國內外光學及其他相關行業專家。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合規服務。在下列情況下，法國巴黎融資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機構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本公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與有關上市的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不符，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背離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止。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9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41
生產	
光學零件	3,741
光電產品	439
光學儀器	476
品質控制	29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1
財務	38
人力資源	20
研發	173
其他	66
	<hr/>
總計	<u>5,594</u>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分別參與由餘姚市、中山市及南京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月須為各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在浙江餘姚市，根據當地現行適用規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支付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的供款分別佔其僱員每月薪金總額約20%、5%、2%及0.5%（根據相關規定計算）。在廣東中山市，根據當地現行適用規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支付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的供款分別佔其僱員每月薪金總額的10%、1%及1%（根據有關規定計算），而每名僱員醫療保險供款額為人民幣16元。餘姚市及中山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並無為中國僱員設立任何生育保險制度。於江蘇省南京，根據當地現有適用規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供款分別佔其僱員每月薪金總額約21%、9%、2%、0.5%及0.8%（根據有關規定計算）。

本集團竭誠為僱員提供培訓。就職及在職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巧與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港元)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
而發行的股份）（附註） 80,000,000

200,000,000 股按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特別儲備進帳款額中7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799,000,000股股份的股本，股份會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人士）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全面享有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起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集團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項目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一併參閱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測有別。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生產商，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光學零件，包括玻璃／塑料鏡片、平面鏡片、稜鏡及多種鏡頭；(ii)光電產品，包括手提電話相機元件及其他光電元件；及(iii)光學儀器，包括顯微鏡、測量儀及其他分析儀器。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光學零件	198.0	64.3	210.7	35.8	309.3	34.3
光電產品	39.5	12.8	278.7	47.4	468.0	52.0
光學儀器	70.4	22.9	98.9	16.8	123.4	13.7
	<u>307.9</u>	<u>100.0</u>	<u>588.3</u>	<u>100.0</u>	<u>900.7</u>	<u>100.0</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由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及廣東省中山市的兩個生產基地生產。

本集團面對不少挑戰，例如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及因科技日新月異使本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等。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設計及生產光學零件及產品的專業知識、大批量及高效生產工序的專有技術以及垂直綜合經營方式，可在資金、生產工藝、技術及人力資源等各個競爭激烈的領域，較同業更具優勢。此外，本集團著重不斷提高雄厚的研發能力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的科技變化。基於應用或採用光學功能的電子產品日益普遍，董事認為全球對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而本集團面對的挑戰亦是本集團發揮競爭優勢以增加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的大好機會。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持續獲利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不少因素可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主要因素的討論如下：

- 中國及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程度：

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為光學零件價值鏈的兩大基本因素，可決定最終使用的終端產品品質。預期應用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需求將繼續增長，例如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具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新機會運用本身設計及製造光學零件與產品的專長與技術、雄厚的大批量及高效生產工序專有技術及垂直綜合經營方式以提高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調整產品比重及生產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不同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差異極大。倘本集團可成功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生產比例，將可提高盈利能力，因而有利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管理及控制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勞工及公用設施等生產成本的能力：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組成。因本集團的利潤率受銷售成本水平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產品售價主要由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市場狀況決定，故此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可加強本集團提高利潤率的能力。

- 本集團能否在產品種類、質素、設計、定價以及售後服務方面有效與海外及本地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競爭者主要在產品種類、品質、設計、定價及售後服務等方面與本集團競爭。為使本集團能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

- 本集團有效迎合應用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因科技日新月異而生命週期較短的能力：

因科技日新月異，應用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市場特點為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倘本集團無法成功配合有關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其他變化，產品不再有需求或過時，則本集團的銷售額會下降。因此，本集團會重點加強研發工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況。

- 季節性銷售波動：

本集團產品需求有季節性波動，應用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終端產品需求於年底假期增加，銷售額亦會在該期間達到最高水平。董事認為以往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正根據「名配角」策略積極物色新目標客戶以擴展客戶基礎。隨著本集團成功吸納該等目標客戶，本集團相信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會因本集團減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而降低。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舜宇光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交換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72.13%股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舜宇光學自Summit獲得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27.87%股權，以支付發行舜宇光學27.87%股權；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貴公司透過換股方式獲轉讓舜宇光學全部股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資本交易包括：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舜宇光學向Summit收購舜宇中山及舜宇光電信息分別30%及28%股權；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舜宇光學向CWI發行新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貴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舜宇日本30.3%股權；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貴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南京儀器10%股權；及

(viii) 浙江舜宇光學收購及出售上海科依55%股權。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一直為舜宇光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假設，以合併會計法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公司相關註冊成立／收購日期或自實際出售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惟進行步驟(i)及(ii)前除舜宇集團外的集團公司股東應佔業績則視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現時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上海科依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按舜宇集團於該等日期當時所持實際權益的方式存在。

倘若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的公認會計政策。編撰公司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合理的多種其他假設，而有關結果乃判斷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本集團業績的基準。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或會有不同結果。

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考慮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程度等因素。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的最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則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日後現金款項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用於購置存貨，而本集團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陳舊存貨，包括將陳舊存貨的帳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相比較，以確定是否須在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須對所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計提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存貨分別撇減約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67,200,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帳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管理層作出判斷時，認為雖然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但本集團已設立周詳程序監控該項風險。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呆壞帳作出撥備時，已考慮帳齡狀況及是否可收回款項。於識別呆帳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談，並就是否可收回款項作出報告。只有在貿易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該項風險極低，並已根據 貴集團過往紀錄在財務資料中作出足夠的呆帳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

在建物業以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與該等工程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直至工程完成後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的收益表。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收益包括已扣除增值稅的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銷售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各有不同，因此收益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銷售比例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如下：

(a)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光學零件	198.0	64.3	210.7	35.8	309.3	34.3
光電產品	39.5	12.8	278.7	47.4	468.0	52.0
光學儀器	70.4	22.9	98.9	16.8	123.4	13.7
總計	<u>307.9</u>	<u>100.0</u>	<u>588.3</u>	<u>100.0</u>	<u>900.7</u>	<u>100.0</u>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07,900,000元增加約2倍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900,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具相機功能手提電話及其他有光學功能的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使光電產品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9,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68,000,000元，光學零件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09,300,000元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積極擴大產能，以配合光學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計劃產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生產基地」分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進軍光電產品市場，開始生產光電產品。自此，光電產品的收益隨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收益來源。

財務資料

(b)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光學零件	68,775	55,274	100,385
光電產品	12,585	209,940	180,390
光學儀器	27,127	38,690	46,684
	<u>108,487</u>	<u>303,904</u>	<u>327,459</u>
香港			
光學零件	23,991	56,395	49,220
光電產品	26,886	68,249	286,983
光學儀器	340	842	1,319
	<u>51,217</u>	<u>125,486</u>	<u>337,522</u>
日本			
光學零件	56,556	45,782	81,314
光電產品	—	—	—
光學儀器	1,113	3,036	2,060
	<u>57,669</u>	<u>48,818</u>	<u>83,374</u>
台灣			
光學零件	41,321	31,675	15,093
光電產品	—	—	643
光學儀器	5,948	14,624	22,000
	<u>47,269</u>	<u>46,299</u>	<u>37,736</u>
其他(附註)			
光學零件	7,377	21,585	63,247
光電產品	—	477	—
光學儀器	35,910	41,729	51,360
	<u>43,287</u>	<u>63,791</u>	<u>114,607</u>
總額			
光學零件	198,020	210,711	309,259
光電產品	39,471	278,666	468,016
光學儀器	70,438	98,921	123,423
	<u>307,929</u>	<u>588,298</u>	<u>900,698</u>

附註：其他包括韓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各市場分別計算數額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額10%）。

(c)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銷售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i>直銷：</i>			
光學零件	176,318	183,668	239,842
光電產品	39,471	278,666	350,803
光學儀器	70,438	98,921	123,423
	<u>286,227</u>	<u>561,255</u>	<u>714,068</u>
<i>第三方代理：</i>			
光學零件	—	—	—
光電產品	—	—	117,213
光學儀器	—	—	—
	<u>—</u>	<u>—</u>	<u>117,213</u>
<i>第三方採購代理：</i>			
光學零件	21,702	27,043	69,417
光電產品	—	—	—
光學儀器	—	—	—
	<u>21,702</u>	<u>27,043</u>	<u>69,417</u>
<i>總額：</i>			
光學零件	198,020	210,711	309,259
光電產品	39,471	278,666	468,016
光學儀器	70,438	98,921	123,423
	<u>307,929</u>	<u>588,298</u>	<u>900,698</u>

本集團著重維繫與終端客戶的緊密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因此，本集團主要盡可能透過直銷向國內外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第三方代理及第三方採購代理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渠道」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零件及部件）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勞工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原材料成本	107,166	55.0	277,811	68.1	468,189	71.7
間接成本	53,411	27.4	76,750	18.8	112,489	17.2
勞工成本	34,312	17.6	53,330	13.1	72,239	11.1
	<u>194,889</u>	<u>100.0</u>	<u>407,891</u>	<u>100.0</u>	<u>652,917</u>	<u>100.0</u>

於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將價格變動影響轉嫁予客戶，故此若相關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大幅變動，則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3.3%、69.3%及72.5%。根據下述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銷售成本分析，可見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的成本結構差異相當明顯。

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銷售成本（附註）

	光學零件	光電產品	光學儀器
	%	%	%
原材料成本	31.2	93.7	71.7
間接成本	42.0	4.3	13.8
勞工成本	26.8	2.0	14.5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平均銷售成本乃根據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各項的三年平均數除以按產品分類的銷售總成本三年平均數計算。

原材料成本一般佔光電產品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營業紀錄期間的三年平均數約為**93.7%**，明顯較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相關比例為高。於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原材料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原材料的主要零件**CMOS**感應器的成本所致。營業紀錄期間，**CMOS**感應器銷售成本一般佔光電產品銷售成本的比例約為**63.9%**。

營業紀錄期間的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原材料成本平均佔銷售成本分別約**31.2%**及**71.7%**，較光電產品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相關比例為低。

根據光學儀器的成本結構，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較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比例大。有別於**CMOS**感應器，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原材料成本均無重大價格變動。例如，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生產中主要使用的玻璃原材料及塑膠原材料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銷售成本佔收益比例較其他業務分類大的光電產品銷售收益比例增加，故銷售總成本佔整體收益的比例增加。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包括玻璃、塑料、鋁、銅及**CMOS**影像感應器。**CMOS**影像感應器佔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55.0%**、**68.1%**及**71.7%**。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比率增加乃因光電產品產量大幅增加，使生產光電產品所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包括生產光電產品的**CMOS**影像感應器）的成本增加。

CMOS影像感應器為生產光電產品的主要零件，亦佔本集團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大部分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用於另外兩個業務部門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保持平穩，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較少。

CMOS影像感應器的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1.0**元減少至當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20.7**元。隨後**CMOS**影像感應器的每單位成本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16.0**元及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10.2**元，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相符。

財務資料

本集團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尤其是CMOS影像感應器）成本會受市場供求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的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會隨時發生。不過，由於零件及原材料價值下跌，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作出充足的存貨撥備。

間接成本

本集團與生產及製造有關的間接成本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公用設施開支、其他廠房間接成本及相關開支。營業紀錄期間，間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27.4%、18.8%及17.2%。

勞工成本

本集團的生產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製造、裝嵌、產品測試及質量監控僱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成本會受有關勞工的供求以及有否實施任何新的政府政策或勞工法所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7.6%、13.1%及11.1%。

毛利

毛利及毛利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毛利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光學零件	74,931	66.3	66,245	36.7	119,564	48.3
光電產品	8,444	7.5	75,202	41.7	76,438	30.8
光學儀器	29,665	26.2	38,960	21.6	51,779	20.9
總計	<u>113,040</u>	<u>100.0</u>	<u>180,407</u>	<u>100.0</u>	<u>247,781</u>	<u>100.0</u>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光學零件	37.8		31.4		38.7	
光電產品	21.4		27.0		16.3	
光學儀器	42.1		39.4		42.0	
總體	36.7		30.7		27.5	

集團方面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產品銷售比重、產品銷售價格及銷售成本等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總毛利及毛利率因產品種類而不同，主要在於不同種類產品需不同的設計專業知識、生產工序及終端用戶要求。因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生產一般需較多的專有技術及設計專業知識，故此兩種產品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光電產品的利潤率。因此，變更不同業務部門間產品的比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利潤率。

雖然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約36.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30.7%，進一步下降為二零零六年約27.5%，毛利卻自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1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0,4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47,800,000元。

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毛利增加主要因光電產品的毛利上升約為人民幣66,800,000元，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毛利增加主要因光學零件毛利上升約人民幣53,300,000元。

為滿足對日益微型化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著重生產較小尺寸的鏡片及鏡頭以佔據有關市場。此外，本集團亦運用光學零件的專業知識開拓強勁增長的光電產品市場，以擴展本集團產品種類。

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毛利增長主要因光學零件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53,300,000元所致。儘管舜宇中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運營而擴充本集團光學零件產能，但並未達到預期經濟規模，致使光學零件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然而，因舜宇中山提高使用產能，加上光學零件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光學零件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光學零件產品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毛利率回升，且光學儀器的毛利維持穩定，但本集團總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在於毛利率一般較低的光電產品銷售增加。

售價及銷售比例

下表載列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概約實際銷售額、平均售價、平均銷售成本及平均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銷售額	千套	千套	千套
光學零件	18,163	22,058	50,779
光電產品	731	5,595	15,163
光學儀器	81	105	122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學零件	10.9	9.6	6.1
光電產品	54.0	49.8	30.9
光學儀器	869.6	942.1	1,011.7
平均每套銷售成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學零件	6.8	6.6	3.7
光電產品	42.4	36.4	25.8
光學儀器	503.4	571.1	587.2
平均每套毛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光學零件	4.1	3.0	2.4
光電產品	11.6	13.4	5.1
光學儀器	366.2	371.0	424.5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各類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均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所需設計技術與所涉及的生產工序不同和是否可供最終用戶直接使用等因素所致，而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產品的利潤一般較光學產品為高。

光學零件

相對光電產品，本集團的光學零件一般可獲得較高的利潤率。不同於光電產品一般根據標準合同生產規格，光學零件大多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生產。根據使用材料、尺寸、厚度、球面或非球面及反射或折射特點，光學零件的規格差異極大。因此，光學零件生產一般需更高水平的專有技術及專業設計知識。

預期微型化產品（例如手提電話機其他手提產品）的強勁增長潛力，本集團著重生產微型鏡片，為開拓手提電話鏡片及鏡頭市場作好準備。於營業紀錄期間，微型鏡片訂單大幅增長，符合本集團預期及一般行業預測。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該等微型鏡片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價格通常低於較大的鏡片，故光學零件業務的銷售比重變化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由於光學零件平均售價降幅高於平均銷售成本的降幅，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每套光學零件的毛利下降。

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74,9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數量大幅增加，因而抵銷二零零六年每件光學零件毛利降低的影響，同時顯示本集團開拓微型化電子產品市場的成果。

二零零五年光學零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因舜宇中山開始生產所致。舜宇中山為本集團光學零件生產基地之一，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主要為吸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設立。舜宇中山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營，但當年並未達到理想營運狀況或完全達到預期經濟規模，故經營收益不足以支付全部成本。上述情況則主要因操作人員仍在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生產設備，結果二零零五年光學零件毛利較二零零四年稍為下降。經過一段時間，舜宇中山的操作人員已加強高效操作的能力，從而提高使用產能。二零零六年，由於舜宇中山的使用產能及浙江舜宇光學的產能提高，故光學零件得以增加。浙江舜宇光學產能提高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光學零件的潛在增長有關。因該預期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透過購置更多機械、僱用更多生產人員及簡化現有生產工序增加產能。光學零件毛利率亦有相似趨勢。

光電產品

隨著電子產品越趨小巧，需求日增（例如手提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加強光電產品生產。本集團早期發展策略為以中國主流手提電話生產商為主要客戶，為其光電產品生產主流相機元件。該發展策略使本集團轉而增加光電產品的銷售比例，結果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所得收益顯著增長。因該等客戶通常大批量採購光電產品（大部分為主流產品），故彼等通常可獲得較低的單價，使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光電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更多市場經驗及發展更大生產規模後，本集團可以運用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優惠原材料價格並提高生產綫的使用。結果，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光電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為高。毛利自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5,200,000元。

如上文所述，由於光電產品體積日益縮小，需求上揚，故本集團增加光電產品的銷售比例。二零零五年每件光電產品的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銷售成本大幅減少，足以抵銷同期平均售價的降幅。二零零六年每件光電產品毛利則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售價降幅大於本集團的平均銷售成本減少幅度。

毛利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量顯著增加所致。儘管二零零六年銷量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但年內每件產品的毛利卻降低。此情況主要是由於應付客戶對VGA (300,000像素) 相機模組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有關產品比例，而VGA (300,000像素) 相機模組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一般較低。儘管二零零六年出售總數較二零零五年顯著增加，且同期的平均銷售成本亦降低，但本集團僅可自光電產品錄得毛利總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平均售價降低影響較大所致。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因以相機功能為基本特色且價格合理的手提電話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市場對VGA (300,000像素) 的相機元件需求亦大幅增長。因該等客戶一般大批量採購光電產品而可獲得較低單價，使本集團光電產品毛利率大幅降低。然而，本集團可提高舜宇光電信息產量並加強銷售成本控制，使本集團可降低銷售價格以配合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儘管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可維持光電產品的毛利。

光學儀器

儘管本集團光學儀器的生產及銷售獲得較高利潤，但因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相對較低，故產量及銷量均相對較少。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光學儀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平穩，光學儀器的毛利卻平穩上升。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平均銷售成本隨原材料成本增加而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503.4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87.3元，卻因本集團於同期推出新產品致使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869.6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11.7元而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光學儀器生產綫遷往一處新租工廠，因此租金開支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03.4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71.1元，結果二零零五年平均銷售成本上升。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但二零零五年每套平均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約13.4%大於平均銷售價格的增長幅度約8.3%。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光學儀器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二零零六年光學儀器銷量上升使平均銷售成本亦相應下降。因此，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廢料銷售及政府補助。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相關實際利率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一般生產過程中會製造鋁及銅等金屬廢料。於營業紀錄期間，金屬廢料的銷售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由於鋁及銅價上升，故本集團重新設計產品，以減少使用金屬材料。因此，二零零六年可供銷售的金屬廢料有所下降。

本集團不時獲得地方政府補助，以嘉許本集團若干設計及研發對當地業界的卓越貢獻。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政府補助金在相關成本的入帳期間確認為收入分期入帳。倘無規定補助金須分配至非收取款項的期間，而該補助金為無條件，則於獲得補助金時確認入帳。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固定資產投資減少，故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提出的政府補助申請亦減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亦較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以及分銷人員的僱員成本、交通費及業務發展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元。

一般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長。於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等於有關年度收益約1.8%、1.6%及2.1%。除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外，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以及分銷人員而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亦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因。

研發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該等開支包括設計新產品開支、有關研發生產技術的內部文件、機械改良、半成品樣品試產、相機元件測試、研發人員薪金及已付第三方承包商提供試產服務費用。二零零五年，由於光電產品產量大幅增加，故產品測試開支亦增加。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設立光電業務獨立研究隊伍，因此有關研發活動的薪金開支亦大幅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員工及福利成本、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人民幣36,7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元。

一般而言，行政開支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擴展而上升。於營業紀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相等於有關年度收益約5.6%、6.2%及6.2%。除由於本集團整體擴展外，(i)現有僱員及增聘行政及技術人員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以及(ii)由於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的滙兌虧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亦是行政開支上升的主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向關連人士借貸及貼現票據的利息支出。於營業紀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進出口公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進出口事務）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擁有其20%權益，列為聯營公司入帳。由於相關法規改變，本集團可自行經營進出口業務，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解散進出口公司。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確認有關公司解散的相關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資企業一般須分別按除稅前溢利的30%及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南京儀器及舜宇紅外均屬內資企業（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故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符合下列條件的外資企業可享有下述稅務優惠：

-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註冊成立從事生產的外資企業可按24%的較低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按2.4%的較低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惟須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相關地方行政機關酌情決定；
-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生產而經營期超過十年的外資企業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已到期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全部相關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半。外資企業亦可於相關期間就地方企業所得稅享有同樣的稅項減免，惟須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相關地方行政機關酌情決定。

除南京儀器及舜宇紅外為內資企業（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或沿海經濟開放區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並一律從事生產及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上述規章及法規，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會）享有下表所列的稅務優惠：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	適用地方企業所得稅	首個獲利年度	適用期間
浙江舜宇光學	24%	2.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寧波儀器	24%	2.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舜宇中山	24%	—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舜宇光電信息	24%	2.4%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附註：

- 相關地方政府已豁免有關稅項。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供日後扣稅的稅務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按下列企業稅率繳納稅項：

香港	17.5%
日本	22.0%
開曼群島	豁免
英屬處女群島	豁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0,300,000元下降約51.8%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實際稅率自二零零四年約34.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1.9%。由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公司，故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有權享有各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二零零五年為該等公司各自的首個免稅年度。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大幅下降。

所得稅開支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下降100.0%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零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有關附屬公司的中外合營公司及外資合營公司安排享有的免稅期間所致。

儘管南京儀器及舜宇紅外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適用稅率為33%，但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香港及日本有關附屬公司亦有相似的情況。

管理層對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投資者務須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簡明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7,929	588,298	900,698
銷售成本	(194,889)	(407,891)	(652,917)
毛利	113,040	180,407	247,781
其他收入	3,672	4,306	4,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2)	(9,420)	(19,087)
研發開支	(5,426)	(10,680)	(12,310)
行政開支	(17,222)	(36,731)	(55,72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36)
商譽減值虧損	(7)	—	—
融資成本	(108)	(4,683)	(2,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32)	—
聯營公司解散虧損	—	(2)	—
除稅前溢利	88,158	123,165	165,985
所得稅開支	(30,329)	(14,589)	—
年內溢利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1)	44,125	82,368	117,158
少數股東權益	13,704	26,208	48,827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股息	<u>70,788</u>	<u>13,277</u>	<u>103,215</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15元</u>	<u>人民幣0.20元</u>

附註：

- 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分別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份數575,372,000股、565,980,000股及574,869,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799,000,000股股份）計

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收益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88,300,000元增加約53.1%至人民幣900,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具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需求以及其他備有光學相關功能的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以致光電產品及光學零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9,40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7,900,000元上升約60.1%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2,900,000元，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增加，而光電產品銷售成本明顯高於其他兩項業務分類的銷售成本，故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0,400,000元上升約37.4%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7,8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30.7%微跌至二零零六年27.5%，主要是由於利潤較低的光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手提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體積日益縮小而需求攀升，故本集團更專注發展光電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早期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依賴增加生產光電產品所用的主流相機模組，以生產主流手提電話的中國生產商為目標客戶。該發展策略使本集團轉而增加光電產品的銷售比例，結果年內光電產品所得收益顯著增長。

雖然二零零六年收益增加，由於對照相功能為基本性能且價格合理的手提電話市場需求增長，VGA (300,000像素) 相機模組的市場需求亦因而顯著增長。由於採購量大，該等光電產品客戶通常可獲得較低的單位價格，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率減少。此外，單位利滙較低的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亦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300,000元略為增加約16.3%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約103.2%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活動增加，使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及其分銷人員的僱員成本、交通費及業務發展開支上升。

隨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不斷增長，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舜宇光電信息，實際將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與浙江舜宇光學經營的光學零件業務分開。成立舜宇光電信息前，由浙江舜宇光學的僱員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光電產品。成立舜宇光電信息後，本集團額外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及分銷人員接替原由浙江舜宇光學僱員負責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由於舜宇光電信息於近二零零五年底成立，故該等增加僱員成本的影響主要於二零零六年呈現，對二零零五年的影響微乎其微。

此外，因本集團光電產品客戶要求更頻密分期付款及更短的付運時間，使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同樣，二零零六年為建立並維繫客戶關係而增加的光電產品銷售活動，因而產生更高的業務發展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的相關獨立研究隊伍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700,000元增加約51.8%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700,000元，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僱員及福利成本與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人民幣升值亦導致約人民幣4,100,000元的滙兌虧損。此外，由於僱員人數增加，相關福利成本亦隨之上升。最後，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大額投資固定資產，亦令折舊開支增加。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增加約100%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00,000元，即所收購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南京儀器及舜宇日本分別約30%、28%、10%及30.3%股權合共帳面值人民幣38,630,000元，超過於二零零六年所支付代價總額人民幣35,222,000元的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舜宇集團收購上海科依55%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出售有關權益虧損為人民幣136,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700,000元減少約38.3%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銀行貼現票據減少所致。二零零五貼現票據水平上升乃為滿足當年營運資金需求，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因銷售增加而改善。因手頭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外部融資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可自行提供營運資金而無須向銀行貼現票據。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因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進出口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解散，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600,000元減少100%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外合營企業及外資合營企業安排獲得免稅期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8,600,000元增加約52.9%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6,0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約18.5%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8.4%。純利上升但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一般利潤較低的光電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400,000元增加42.2%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200,000元增加86.3%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注資增加所致。期內舜

宇中山、南京儀器、舜宇紅外、舜宇日本及上海科依亦有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小額注資。

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舜宇中山其中30%的股權視為少數股東權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舜宇光電信息其中28%的權益視為少數股東權益。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該兩間公司權益後，該兩間公司不再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為人民幣103,200,000元，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派付。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0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588,300,000元，增幅約91.1%，主要是由於具照相功能的手提電話需求上升，使光電產品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9,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8,7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4,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407,900,000元，增幅約為109.3%，乃由於生產所需主要零件CMOS影像感應器的外部採購額增加，佔大部分光電產品銷售成本，結果銷售成本增幅較本集團總收益增幅為大。本集團生產的每個相機模組均裝置一個CMOS影像感應器，而二零零五年CMOS影像感應器採購額隨相機模組銷售增長。因CMOS影像感應器由半導體生產商而非光學生產商生產，故本集團須對外採購該等感應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0,400,000元，增幅約59.6%，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36.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30.7%。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800,000元所致。然而，由於光電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故此儘管毛利上升，但總毛利率反而下跌。

此外，舜宇中山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業，以提高本集團的光學零件產能，但由於未達預期的經濟規模，故此光學零件的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光電產品銷售增加，但光電產品毛利率較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為低所致。僅以光電產品計算，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有所增加。然而與毛利率較高的其他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產品相比，光電產品的毛利率仍偏低。因此，光電產品銷售增加使年內銷售比重改變，因而降低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16.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關連人士的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1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00,000元，增幅約為67.9%，與本集團總收益的上升相符，主要是由於交通費、業務發展費及為建立與發展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有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與分銷人員的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00,000元大幅上升約98.1%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700,000元，主要與二零零五年光電產品收益增加而產生的光電產品測試開支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700,000元，增幅約為113.4%，主要是由於舜宇中山開業，使僱員及福利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3,8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8,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銀行及關連人士借貸，作為本集團的擴充資金。此外，所收客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因此二零零五年的融資成本顯著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進出口公司的虧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69,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000元。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解散。二零零四年，聯營公司初成立，仍未能賺取足夠收入填補當年開支。二零零五年，於本集團解散該公司前，該公司獲得若干收入，故虧損較二零零四年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600,000元，降幅約51.8%，主要是由於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約34.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1.8%。

由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二零零五年為該等公司的首個免稅年度，因此本集團實際稅率大幅減少。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7,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8,600,000元，增幅約為87.9%，而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8.8%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8.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銷量增加而適用稅率下降。

二零零五年的純利率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光電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400,000元，增幅約為86.8%，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91.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注資增加所致。期內舜宇中山、南京儀器及上海科依亦有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小額注資。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舜宇中山成立以來，舜宇中山其中30%股權一直視為少數股東權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舜宇光電信息成立以來，舜宇光電信息其中28%權益一直視為少數股東權益。

股息

本公司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70,8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日數) ⁽¹⁾	87	79	5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日數) ⁽²⁾	90	56	60
存貨周轉期(日數) ⁽³⁾	87	60	61
負債比率 ⁽⁴⁾	5.6%	15.1%	零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以年內收益除以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以年內銷售成本除以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期以年內銷售成本除以年末存貨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4) 負債比率以年結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除光電產品客戶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光電產品客戶一般可授獲約60日的信貸期，乃由於光電產品行業慣例與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各自慣例不同。此外，由於本集團在光電產品市場經營時間尚短，故該業務的客戶關係不及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業務的客戶關係般穩固，因此本集團給予光電產品客戶較短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87日減至二零零五年的79日，及後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58日。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光電產品客戶所獲信貸期較短，加上光電產品的收益對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亦有所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亦縮短。基於中國對裝設有相機模組的手提電話的強勁需求，二零零六年光電產品銷量相應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第三方代理。隨著新業務分部不斷發展，信貸期較短(包括現金銷售)的新客戶數量亦持續上升，結果貿易應收款項欠付期縮短。

此外，本集團致力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按時收回，進一步縮短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此外，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措施，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及逾期欠款作為每月審查的主要表現指標，結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相應縮短。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除光電產品供應商外，供應商容許的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9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90日減至二零零五年的56日，但再於二零零六年稍為增加至60日。由於一般以即時信用證向光電產品供應商付款，且二零零五年光電產品的貿易應付款項隨銷售額增長，因此信貸期縮短的影響加大，使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縮短。不過，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功協商獲得以更優惠的30日信用證付款。因此，大批量採購可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爭取更優惠信貸期。由於付款期延長，故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亦相應延長。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87日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60日，而於二零零六年微升至61日。為控制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維持少量生產光電產品所需存貨。二零零五年，光電產品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大幅增加，存貨周轉期亦因而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一般維持2個月的存貨量（即生產所需原材料）。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展業務，但由於本集團採取嚴謹的存貨管理措施，故存貨周轉期並無大幅增加。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股東墊款。為應付光電產品產量增加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更多銀行貸款，因而令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增加。二零零六年，由於營運所得現金及關連人士貸款已足夠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故償清所有銀行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負債。

財務資料摘要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13	27,160	46,924
在製品	14,590	19,052	29,624
製成品	13,798	20,995	31,794
	<u>46,401</u>	<u>67,207</u>	<u>108,34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其中分別38.8%、40.4%及43.3%為原材料。CMOS影像感應器為生產光電產品的主要零件，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集團使用的其他原材料比較，佔原材料成本的最大比例。因預期光電產品銷售會增加，故本集團計劃擴充產能以應付該需求增長，約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增加CMOS影像感應器的存貨量以應付預期生產需要。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存貨水平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存貨期不超過180天的存貨結餘約佔總存貨結餘（未計撥備）分別87.3%、91.8%及89.5%，與採購交易通常所獲90天信貸期的行業慣例相符。置存超過1年的原材料（如CMOS影像感應器）視為陳舊存貨，本集團將向其他第三方轉售該等原材料。因此，存貨期超過1年的存貨僅佔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末存貨的小部分。

有關本集團於其後使用存貨的情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行大批量採購以應付短期內擴展生產的計劃，故本集團結算日後的原材料使用量較去年為低，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原材料的81.6%。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60,757	113,101	133,788
91日至180日	11,050	11,902	6,372
超過180日	1,395	2,297	2,607
	73,202	127,300	142,767
應收票據			
90日內	3,998	25,205	33,540
91日至180日	1,924	9,660	6,100
	5,922	34,865	39,640
帳齡不超過90日的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	—	74,095	—
向供應商墊款	1,572	2,064	7,584
預付款項	1,336	2,055	9,568
其他	2,829	2,793	2,568
	5,737	81,007	19,720
	84,861	243,172	202,127

本集團銷售額通常來自信貸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結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向供應商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為於二零零五年向一間銀行貼現票據以獲得所需營運資金。向供應商墊付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採購CMOS影像感應器，另外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作為為一般公用服務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新開設的光電產品業務對本集團截至該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重大影響。由於新開設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營運，而信貸期通常為90日，故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信貸期為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隨銷售額增加而大幅上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營業紀錄期間光電產品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縮短信貸期的效果顯著，相對過往兩個年度，二零零六年信貸期不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佔93.7%。

以應收票據支付欠款亦為行業慣例。由於本集團採取不超過90日信貸期的信貸政策，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波動情況相近，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不超過90日的應收票據亦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由於實施更嚴格的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措施，故本集團其後收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貿易應收款項比例達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32,496	47,749	102,233
91日至180日內	14,562	8,427	4,338
超過180日	1,086	5,878	252
	48,144	62,054	106,82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40	2,547	16,448
應計僱員成本	5,160	16,090	18,831
客戶提供墊款	1,762	3,643	8,45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055	1,822	482
其他	5,411	4,681	9,819
	18,628	28,783	54,030
	66,772	90,837	160,853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計僱員成本、客戶提供墊款、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應計僱員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而未付的僱員福利。客戶提供墊款提供予客戶以便採購本集團產品。

由於預期生產水平提高，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8,100,000元增加約122.0%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6,800,000元，與營業紀錄期間存貨水平上升相符。此外，由於光學原材料供應商容許不超過90日採購信貸期為行業慣例，故信貸期不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2,500,000元大幅增加約214.5%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2,2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不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清上述不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92.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收益表所申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基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資產與負債值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入帳，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入帳。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免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會相應撤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或自權益扣除的項目有關，則會計入權益中。

儲備

法定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儲備的款項由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福利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撥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法定福利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

其他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和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儲備的款項由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其他儲備可用於彌償上年度虧損或轉撥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時入帳列為開支。由於本集團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故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視作定額供款計劃的付款入帳。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供款約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

流動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2,7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8,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2,8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6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7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0,300,000元。

流動負債總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30,5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6,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36,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關連人士貸款作為營運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3,376	(18,853)	258,181
投資活動	(112,382)	(51,712)	(129,033)
融資活動	8,599	164,311	(101,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588	39,181	132,9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81	132,927	160,275

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來自產品銷售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有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40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0元，但於二零零五年則耗現金淨額人民幣18,900,000元。一般而言，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業務發展，經營所得現金隨銷售收益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而上升。於營業紀錄期間，不計營運資金增減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111,500,000元、人民幣160,600,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00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0元。

二零零五年經營所耗現金約為人民幣18,900,000，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上升約人民幣158,500,000元（約佔收益總額26.9%）。上升是由於二零零五年末光電產品收益增加，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提高。該情況自本集團採取更積極的收款策略而改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跌至約人民幣202,100,000元。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12,400,000元、人民幣51,7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進行投資，主要用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提高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的產能。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購置人民幣81,700,000元、人民幣64,100,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款項主要用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山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在浙江及中山提高光學零件的產能。

本集團計劃利用建議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提高產能。

融資活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獲得及償還銀行與關連人士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64,300,000元，主要來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所提取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00元的銀行新貸款。此外，二零零五年向關連人士額外貸款約人民幣93,100,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人民幣約為101,800,000元，主要因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而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100,000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維持並提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持續資本支出。本集團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有關生產運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關連人士貸款等方式籌措資金滿足資本支出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業務的資本開支需求以往一直高於光學儀器的資本需求，主要由於需要更多設備及人力資源。為應付本集團預期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需求增長，充足的資本開支投資將是本集團擴展計劃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預期使用現時手頭現金、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該等及其他日後資本開支需求。尤其本集團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約人民幣275,000,000元（約275,000,000港元）擴充產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資本開支預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81,671	70,725	111,354
資本承擔	<u>24,994</u>	<u>1,297</u>	<u>1,0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資本開支額	<u>264,606</u>	<u>187,457</u>	<u>85,237</u>

預計資本開支預算將以全球發售及內部資金撥付。

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營運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光電產品業務開始營運。由於該業務自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而光電產品銷售通常有不超過90日信貸期，故本集團光電產品貿易應收款項隨銷售增長亦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本集團光電產品業務仍處於初期起步階段，故銷售及應收款項週期尚未確立。因此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有較長的支付週期，影響本集團生產活動可動用現金。為應付現金流量短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與一間銀行安排貼現票據及貸款，亦向關連人士貸款。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由於業務已初具規模並可預測，故本集團已可進一步掌握對光電產品銷售及應收款項週轉期，更易於改善現金資源規劃及分配。

因二零零六年產量增加，光電產品銷售大幅增加，自貿易應收款項中取得更多現金支付生產支出。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大幅提高。

本集團亦執行若干措施提高營運資金的管理，例如每年初預算本集團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預測年度預期銷售量，以釐定為符合該目標須達到的生產水平。本集團亦考慮產能、可使用人力資源及市場趨勢以釐定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每月對該等因素進行監察以確定實際結果是否符合預算。倘出現差異，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該等差異並修改計劃或採取相應新措施。

由於本集團加強現金流量管理，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現金流量大幅增長，結果年末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值。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歷來最高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基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以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加上預期經營產生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8,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9,100,000元。下表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9,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729
預付租金	1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75
	<u>388,1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9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3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0,000
	<u>299,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9,040</u>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債項

借貸及銀行信貸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銀行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附註i)	—	74,095	—
有抵押 (附註ii)	16,000	30,000	—
有質押 (附註iii)	6,000	—	—
	<u>22,000</u>	<u>104,095</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22,000</u>	<u>104,095</u>	<u>—</u>

附註：

- (i) 該款項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平均年利率為2.69%的銀行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舜宇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不超過人民幣36,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22%及3.78%計息。
- (iii)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22%計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非金融機構關連人士墊款，故按照法律條文已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基於借款人已向本集團全數清償貸款且並無有關該貸款的任何爭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貸款通則規定將不再對該貸款有任何影響。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擔保。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支行銀行信貸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租購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此等責任或會影響未來五年的流動資金。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付款		
	總計	一年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承擔	2,032	891	1,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利率及滙率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有關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作為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和其他用途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利率上調增加現有及新增債項的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2%、5.2%及4.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的利率協議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利率波動。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將大部分產品出口至國際市場，銷售額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採購額亦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4.8%、48.3%及63.6%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而同期本集團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33.4%、49.8%及62.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存款以及交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78,700,000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因此，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滙率大幅波動，將使本集團承受滙率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利或不利。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貨幣風險的安排。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55.0%、68.1%及71.7%。本集團按市價採購，而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波動或會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尤其是近年CMOS影像感應器的價格起伏不定。為減低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向供應商墊款，以確定原材料及零件的定價。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分別墊款人民幣1,600,000

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預付款項的時間及金額均由本集團參考該等原材料及零件的市況並按管理人員的經驗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原材料價格的變動。

通脹

近年，中國並無出現嚴重的通脹或通縮。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國家整體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顯示）分別約為3.9%、1.8%及1.5%。近期的通脹及通縮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6,700,000元。函件全文及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摘要與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的土地及樓宇總值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未經審核帳面淨值的對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 樓宇	72,356
— 預付租金	11,119
	83,475
減：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減	
— 折舊	1,271
	82,20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82,20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增值	34,496
	116,700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116,700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作實或未作實溢利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

倘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公司法所批准的股份溢價帳或其他資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實繳股款數額佔派息期間之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當時股東（少數股東除外）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70,8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0元。

過往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計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年分派相當於自從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0%至30%的款項作為股息。謹此說明，董事現時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向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建議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公司現金狀況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相關法律與規例及細則；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股息將以港元宣派每股所得數額，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宣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不利。

結算日後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人民幣236,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有關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並經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價 3.00港元計算	<u>354,877</u>	<u>553,000</u>	<u>907,877</u>	<u>0.908</u>	<u>0.908</u>
根據每股發售價 3.82港元計算	<u>354,877</u>	<u>711,000</u>	<u>1,065,877</u>	<u>1.066</u>	<u>1.066</u>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未經任何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3.00港元及每股3.8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按下文附註4所述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計算。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5. 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16,70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帳面淨值人民幣82,200,000元後，估值增值淨值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有關數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入估值盈餘，則應有每年約人民幣664,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無重大不利轉變

在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致使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佳期為獨立第三方，不會因基礎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其所持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基礎投資者及劉鑾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基礎投資者可能購買總額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數目（約整至不超過1,000股股份的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指示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且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則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20,4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2.0%，或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指示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則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2.6%，或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即使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向基礎投資者發售的股份亦不會因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披露，有關公佈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

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購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包銷協議訂立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b)概無包銷協議於有關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終止；(c)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已訂立定價協議；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基礎投資者及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有關基礎投資者購買基礎股份的責任將告終止。

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基礎有關股份或持有基礎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向任何基礎附屬公司轉讓所有或部分基礎有關股份，但基礎附屬公司須遵守基礎配售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倘該等基礎附屬公司不再為基礎附屬公司，彼等則須將該等基礎有關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其他承諾遵守基礎配售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之基礎附屬公司。

劉鑾鴻先生（即佳期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仍直接或間接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基礎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上市前後均無附有特別權利。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一直順利發展，並將繼續致力促進業務增長，於中國或本集團具策略優勢的其他海外地點成立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模式的投資，努力物色新商機／投資機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益，繼續專注改良生產技術以生產優質產品及擴充產品種類，鞏固本身在光學業的領先地位。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82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32,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作為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75,000,000元（約275,000,000港元）擴充生產能力及產能，詳情如下：
 - (i) 約人民幣144,000,000元（約144,0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鏡片、稜鏡、鏡頭、相機模組及光學儀器生產綫的產能，(a)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各種類型的鏡片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117%；(b)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各種類型的鏡頭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348%；(c)分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及至二零零八年底相機模組年度產能預計分別增加約83%及108%；及(d)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產能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光學儀器年度產能預計增加約58%；
 - (i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用於增設具備球面打磨機、精確測量機、立體測試機、非球面打磨設備、精確成型模、精確鍍膜機及蒸鍍薄膜機等機械的非球面玻璃成型鏡片生產綫。新生產綫落成後，估計產能預期可達每月500,000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人民幣38,000,000元（約38,000,000港元）用於設立運用COB技術、淨室及生產設施的相機模組生產綫。新生產綫落成後，估計產能預期可達每月2,000,000套；
- (iv)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新分析儀器基地，為本集團集中開發及生產分析儀器（為一種光學儀器）；及
- (v)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用於翻新實驗室、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各樣機械及辦公室設施；
- 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用作加強研發活動及設施，詳述如下：
 - (i) 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光學產品技術，包括非球面玻璃鏡片模具製造、鍍膜、成型及測試技術；
 - (ii)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光學儀器，包括數碼顯微鏡、分光光度計、環境分析儀器及生命科學的分析儀器；
 - (iii) 約人民幣7,000,000元（約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COB技術的應用；
 - (iv) 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5,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包括汽車遙控監視系統；及
 - (v) 其餘款項用於其他研發項目；
-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目前舜宇集團租用以生產及研發光學儀器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 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信息系統；
- 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其中包括(i)來自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總計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10,000,000港元）的兩筆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1%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

期；及(ii)另一筆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支行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每月按0.4252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及

- 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股息金額約人民幣236,000,000元(約23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6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動用下列內部資源以支付應付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新增銀行貸款增加短期營運資金：(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02,000,000元(約202,000,000港元)；及(iii)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營運所得現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最高價，則本公司所得款項將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現有意額外投資(i)人民幣5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以改善研發活動及設施，以及(ii)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最低價，則本公司所得款項將減少約人民幣82,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及／或新增銀行借貸撥付有關差額。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可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其他認購者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公開發售股份比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安排其他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可終止。若發生(但

不限於) 下列任何事件, 全球協調人 (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有關配售的其他文件 (合稱「發售文件」) 所載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 或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載於任何發售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計劃或預期整體於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不是基於合理假設作出; 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引致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遺漏事件; 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 違反協議賦予的任何責任; 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業務、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轉變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的發展; 或
- (v)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保證; 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 或倘已批准, 該項批准附設保留意見 (不包括慣常條件) 或暫緩; 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 (及與相關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或
- (viii) 任何人士 (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 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或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任何法院法令、罷工、災禍、危機、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

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疫症或傳染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型禽流感(H5N1)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之轉變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韓國、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裁定或任何政府部門規定(「法例」),或現行法例或發生可能引致修訂現行法例的發展,或改變現行法例詮釋或引用或出現可能導致有關詮釋改變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出現改變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項改變的發展或發生影響投資股份的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有變、發生可能導致情況有變的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售股章程、相關發售通函（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iv)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頒佈）、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x) 任何可能導致農業銀行行使權力出售、處置或變現全部或部分舜旭根據股份抵押向農業銀行抵押的股份的事件，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認為(1)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4)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涉及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本公司可換股或兌換股份的證券或其他債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於首個禁售期，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應，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倘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發生上文(i)、(ii)、(iii)或(iv)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任何權益出售，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 (i) 倘彼等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或
- (ii)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當中權益，則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 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售股股東僅會根據配售而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及出售銷售股份。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會授予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至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一名或多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次序為Summit、舜旭及舜眾）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售（如有）及／或全球協調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按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合共出售不多於40,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發行價每股3.41港元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照各自於全球發售中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銷售股份應付印花稅（如有）須由有關售股股東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安排—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7,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243,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完成全球發售以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時，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05%（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27,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接受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安排—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惟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得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任何一組中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最初分配予各組的發售股份總數（即13,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81,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的情況下）108,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於(iii)的情況下）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別30%、40%或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每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配售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3.8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82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7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銷售，而本公司初步提呈173,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惟或會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分配

配售將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此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配售招股程序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相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等。此分配旨在為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配發售股份且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內。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4名售股股東其中3名）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定價日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一名或多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次序為Summit、舜旭及舜眾）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全球協調人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的責任而按相等於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銷售合共不多於40,5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本公司股本約4.05%，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預期約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3.8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下調通告。於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

有關通告亦載有營運資金聲明的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售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即使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所有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發上述通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82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2,0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意向、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待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等各方協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僅可就分配而調整）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取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公開發售取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為本身或任何個別人士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應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家分行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及地庫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總行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b) 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備取。

4. 可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列出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c)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者外，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或會因天氣狀況而更改。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聯交所接納的類似特殊因素，則當日不會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並改為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候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5.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a) 取得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閣下如不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確定閣下欲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應付款項時，必須按照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8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即 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3,858.54港元。各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準確應付金額。

(d) 除另有說明者外，請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名。法團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若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帳戶名稱，而該帳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帳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舜宇光學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

倘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於該銀行本票背面顯示閣下名稱，且須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名稱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舜宇光學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f) 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h)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的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人簽署。
-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則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嚴格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 (b)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就不少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有關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申請股份數目均須為申請表格所列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所有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作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節(c)分段所載的事項。
- (g)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閣下是否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或(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其他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指示輸入表格。

8. 大量超額認購

倘若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保薦人諮詢本公司後，會指示收款銀行實行若干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派發及收集申請表格的相關收款銀行分行數目，以及延長收款銀行派發及收集申請表格的時間。倘若公開發售的股份需求過於熱烈，導致相關收款銀行需處理的申請數目不勝負荷，則或需進行預先抽籤程序，故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或不獲處理。

9.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資料亦會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上刊登，惟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所提及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提及的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所載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較少數目股份）。
- (b) 就利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相等於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會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公佈。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有效、經處理及並未遭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獲得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時,閣下須購買所申請認購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無論如何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帳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或如「全球發售安排 — 公開發售」一節所詳述者；或
- 根據配售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5.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各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簽署任何過戶表格、買賣票據或其他文件，並為閣下代辦理所有其他必須手續，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進行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亦非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而且閣下身在美國境外，並會透過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認購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並只會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售股

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倘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則**保證**是項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則**保證**閣下曾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所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以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所發出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提出) 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 應本公司、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理人要求，向彼等披露任何關於閣下及閣下代表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人士之資料；
- **同意** 閣下之申請、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及據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獲分配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主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具有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達成**協議**（而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同意）遵守及履行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達成**協議**，股份可由有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主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閣下亦同意：

- 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的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並轉至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閣下獲配發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亦毋須對閣下承擔責任。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亦視作已進行下列其他事宜，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下列事宜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扣除應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82港元，則會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載須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則**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
 - 如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則**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或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向法國巴黎融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私人資料及任何所需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等非營業日的日子）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發出的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一併參閱）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亦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

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等非營業日的日子）撤銷。

倘刊發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均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根據售股章程（以經補充版為準）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告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有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不多於六星期的較長時間。

(c) 倘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遞交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投資意向。

(d) 倘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使用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獲得或將獲得配售的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獲發股票，則：

- 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下或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及地點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配發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不符，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的股份帳戶後，閣下隨即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為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配發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如有不符，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閣下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將隨即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兌現申請若干小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及保留的申請除外）。因此，此等申請將不會獲得退款。
- (b)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

- 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予閣下；
 -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
- (c)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帳戶。
- (e) 所有支票退款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f) 預期退款支票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g)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用以檢查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上述用途及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至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登記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傳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相關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組織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

理費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乎情況而定）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82。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的報告全文。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版)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後,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直接擁有舜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外, 貴公司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舜宇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舜宇光學」)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舜享光學海外 有限公司 (「舜享光學」)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舜利儀器海外 有限公司 (「舜利儀器」)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mmit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 (「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mmit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舜宇光電海外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海外」)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舜宇儀器海外有限公司 (「舜宇儀器海外」)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 105,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光學零件	全外資企業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寧波儀器」)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 37,5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光學儀器	全外資企業
舜宇光學(中山) 有限公司 (「舜宇中山」)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7,26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光學零件	中外合營企業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 有限公司 (「南京儀器」)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銷售光學 儀器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 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信息」)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2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光電產品	中外合營企業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 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95%	研究及開發 紅外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舜宇日本株式會社 (「舜宇日本」)	日本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9,000,000日圓	100%	買賣光學儀器 及光電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舜宇光學、舜享光學、舜利儀器、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及 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日本相關法例，舜宇日本毋須編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各自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需要的程序，以供載入財務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香港或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吾等或以下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舜宇光電海外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舜宇儀器海外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浙江舜宇光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度各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儀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度各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舜宇中山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年度各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儀器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信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售股章程的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亦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7,929	588,298	900,698
銷售成本		(194,889)	(407,891)	(652,917)
毛利		113,040	180,407	247,781
其他收入	7	3,672	4,306	4,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2)	(9,420)	(19,087)
研發開支		(5,426)	(10,680)	(12,310)
行政開支		(17,222)	(36,731)	(55,72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36)
商譽減值虧損		(7)	—	—
融資成本	8	(108)	(4,683)	(2,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32)	—
聯營公司解散虧損		—	(2)	—
除稅前溢利	9	88,158	123,165	165,985
所得稅支出	10	(30,329)	(14,589)	—
年內溢利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歸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125	82,368	117,158
少數股東權益		13,704	26,208	48,827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股息	11	<u>70,788</u>	<u>13,277</u>	<u>103,215</u>
每股盈利—基本	12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15元</u>	<u>人民幣0.20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84,641	215,736	301,890	—
預付租金	15	4,941	11,120	10,848	—
對附屬公司投資	16	—	—	—	244,989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17	831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75	—	—	—
		<u>190,688</u>	<u>226,856</u>	<u>312,738</u>	<u>244,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401	67,207	108,3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4,861	243,172	202,127	—
預付租金	15	119	271	271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c)	25,852	16,580	1,0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116	1,011	6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9,181	132,927	160,275	—
		<u>204,530</u>	<u>461,168</u>	<u>472,65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6,772	90,837	160,853	—
應付股息	24	86,400	90,547	236,00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c)	108	855	33,648	—
應付稅項		8,921	—	—	—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25	22,000	104,095	—	—
		<u>184,201</u>	<u>286,334</u>	<u>430,510</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9</u>	<u>174,834</u>	<u>42,144</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017</u>	<u>401,690</u>	<u>354,882</u>	<u>244,9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c)	—	70,100	—	—
		<u>211,017</u>	<u>331,590</u>	<u>354,882</u>	<u>244,989</u>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股本	26	109,169	109,169	101	101
儲備		48,943	81,352	354,776	244,88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158,112	190,521	354,877	244,989
		<u>52,905</u>	<u>141,069</u>	<u>5</u>	<u>—</u>
		<u>211,017</u>	<u>331,590</u>	<u>354,882</u>	<u>244,9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已繳股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任意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355	12,047	—	12,230	150	—	77,993	102,420	56,721	241,4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85	1,385	
注資	—	—	—	—	—	—	—	—	2,707	2,707	
轉撥 (附註c)	26,814	—	—	—	—	—	(26,814)	(26,814)	—	—	
年內溢利	—	—	—	—	—	—	44,125	44,125	13,704	57,829	
股息	—	—	—	—	—	—	(70,788)	(70,788)	(21,612)	(92,400)	
轉撥	—	—	—	7,294	766	—	(8,06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169	12,047	—	19,524	916	—	16,456	48,943	52,905	211,017	
注資	—	—	—	—	—	—	—	—	29,655	29,655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舜宇集團」) 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 分別11.22%股權 (附註d)	—	—	22,417	—	—	—	—	22,417	(22,417)	—	
舜宇集團出售所持浙江舜宇光學及 寧波儀器分別24.47%股權 (附註e)	—	—	(59,099)	—	—	—	—	(59,099)	59,099	—	
年內溢利	—	—	—	—	—	—	82,368	82,368	26,208	108,576	
股息	—	—	—	—	—	—	(13,277)	(13,277)	(4,381)	(17,658)	
轉撥	—	—	—	325	—	—	(325)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169	12,047	(36,682)	19,849	916	—	85,222	81,352	141,069	331,590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746	—	—	—	—	—	—	—	—	746	
集團重組後換股 (附註f)	(109,862)	(59,612)	271,528	—	—	—	—	211,916	(102,054)	—	
配發新股 (附註g)	48	47,565	—	—	—	—	—	47,565	—	47,613	
收購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 南京儀器及舜宇日本分別30%、 28%、10%及30.3%股權 (附註h)	—	—	—	—	—	—	—	—	(38,630)	(38,6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77)	(1,277)	
注資	—	—	—	—	—	—	—	—	2,044	2,044	
年內溢利	—	—	—	—	—	—	117,158	117,158	48,827	165,985	
股息	—	—	—	—	—	—	(103,215)	(103,215)	(49,974)	(153,189)	
轉撥	—	—	—	11,154	—	29,070	(40,224)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	234,846	31,003	916	29,070	58,941	354,776	5	354,882	

附註：

- (a) 法定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儲備的款項須由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福利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撥為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法定福利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展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
- (b) 其他儲備包括企業擴展基金和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儲備的款項須由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其他儲備可用於彌償上年度虧損或轉撥為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c) 有關款項為董事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轉撥至浙江舜宇光學股本的保留盈利。

- (d) 舜宇集團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11.22%股權產生的特別儲備即於收購當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11.22%股權的帳面淨值。
- (e) 舜宇集團出售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24.47%股權產生的特別儲備即於出售當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24.47%股權的帳面淨值。
- (f) 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涉及換股交易的集團重組完成後，計入特別儲備的款項包括：
- (i) 舜宇集團所佔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股本及股份溢價（佔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股權的63.36%）與舜宇光學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36.64%股權交換舜宇光學股份當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36.64%股權的帳面淨值；及
- (iii) 舜宇光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 貴公司換股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g) 計入股份溢價的金額為配發舜宇光學6,1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之帳面值與現金代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613,000元）的差額。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舜宇光學及 貴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222,000元收購舜宇中山、舜宇光電信息、南京儀器及舜宇日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分別30%、28%、10%及30.3%。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於相關收購日期的帳面總值人民幣38,630,000元超過收購代價人民幣3,408,000元的差額已確認為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158	123,165	165,985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08	32,706	37,4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	157	38
預付租金扣除	120	271	2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32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36
聯營公司解散虧損	—	2	—
商譽減值虧損	7	—	—
存貨撥備	1,100	852	1,725
呆壞帳(撥回)撥備	(19)	211	16
利息收入	(924)	(1,431)	(1,516)
利息開支	108	4,683	2,913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1,542	160,648	203,596
存貨增加	(22,554)	(21,658)	(42,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03)	(158,522)	40,9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461	64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99	23,758	56,3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08	92	161
	<hr/>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6,253	4,382	258,181
中國所得稅(已付)	(32,877)	(23,235)	—
	<hr/>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3,376	(18,853)	258,18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24	784	2,163
向關連人士墊款		(25,344)	(26,932)	(98)
關連人士償還墊款		—	36,787	15,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1,671)	(64,123)	(111,354)
支付預付租金		—	(6,6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63	472	1,418
聯營公司解散所得款項		—	797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35,2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30	1,762	—	(1,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116)	7,105	40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2,382)	(51,712)	(129,03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8)	(4,683)	(2,863)
已付股息		(6,000)	(13,511)	(7,727)
發行新股		—	—	48,359
向關連人士貸款		—	93,100	4,000
向關連人士償還貸款		—	(23,000)	(40,863)
關連人士墊款(償還墊款)		—	655	(655)
新增銀行借貸		22,000	195,790	56,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113,695)	(160,09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707	29,655	2,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599	164,311	(10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30,407)	93,746	27,3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588	39,181	132,9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181</u>	<u>132,927</u>	<u>160,27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British West Indies, Grand Cayman, George Town, PO Box 2681 GT,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03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交易

與舜宇光學進行下述股權轉讓前,舜宇集團實際控制 貴集團以下成員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a)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主要附屬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	76.61%	87.83%	63.36%
寧波儀器	76.61%	87.83%	63.36%
舜宇中山	53.63%	61.48%	44.35%
舜宇光電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45.62%

自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舜宇集團訂立協議,向餘姚市金瑞資產經營公司(「金瑞」)收購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11.22%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舜宇集團訂立協議,向Summit Optical Holding, Inc.(「Summit」)出售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24.47%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舜宇光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交換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72.13%股權(其中63.36%股權由舜宇集團持有,而8.77%由其他股東持有)。股權交換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完成。完成是次股權交換後,舜宇光學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所有權架構反映及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72.13%股權的最終實益所有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舜宇光學以其股份交換Summit Technology(處女群島)全部股權後,自Summit獲得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各自27.87%股權。交換代價為發行舜宇光學27.87%股權;及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交易合稱「股權交換」。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透過換股方式獲轉讓舜宇光學全部股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資本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舜宇光學透過收購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全部股權，向Summit收購舜宇中山及舜宇光電信息分別30%及28%股權，現金代價為4,125,900美元(約人民幣33,06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舜宇光學向CWI Optical Holding, Inc.發行6,120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為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613,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舜宇日本30.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62,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南京儀器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 (v) 浙江舜宇光學收購及出售上海科依光學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科依」)55%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一直為舜宇光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假設，以合併會計法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公司相關註冊成立／收購日期或自實際出售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惟股權交換前除舜宇集團外的集團公司股東應佔業績視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現時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上海科依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按舜宇集團於該等日期當時所持實際權益的方式存在。

倘若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為人民幣165,985,000元。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致編撰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採納全部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 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載於本報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帳。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所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的帳面值合併入帳。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非受共同控制權的業務合併

根據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貴集團為換取所收購方控制權而交出的資產、涉及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工具公平值加任何業務合併直接相關成本之總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所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確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管理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至出售生效當日起不再(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帳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無法收回有關成本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以便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所佔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分開列明。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逾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撥至 貴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作額外投資彌補虧損的數額除外。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當 貴集團增持所控制公司的權益時,母公司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超過母公司所收購所有權權益帳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母公司收購的所有權權益帳面值超過母公司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帳確認。

對附屬公司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按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調整)減個別投資的減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 貴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實際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僅於 貴集團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所確認公平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計入損益帳。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損益會對銷,惟以 貴集團所持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則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日後現金款項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不論租期）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呈報財務資料時，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

編撰個別公司的財務資料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後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帳。

呈報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換算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的損益帳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費用所涉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若補助金僅於獲發期間入帳，而補助金為無條件，則會於收取補助金時確認入帳。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由於 貴集團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故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亦視作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入帳。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收益表所申報的純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根據預期就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或自權益扣除的項目有關，則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

在建物業按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該等工程的其他有關直接開支）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建築工程完成後，且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計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發展過程中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所產生的資產為可識別資產；
- 所產生的資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能準確計算資產的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所涉期間自損益帳扣除。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即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帳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扣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扣除的預付租金列為流動資產。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將檢討有形資產的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估量及資產的獨特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扣減至相等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若無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參考訂立該工具的合約條款，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帳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確認適當撥備。所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結算或償還借貸之差額根據貴集團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分期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首先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在財務資料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下列對於財務資料確認的數額影響最大的判斷以及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

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時作出判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估計成本。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資金用於購置存貨，故 貴集團已設立相應營運程序以監控該項風險。在程序方面，管理層定期檢討陳舊存貨的帳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的帳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陳舊存貨及瑕疵貨品作出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此項風險極低，而在財務資料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帳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管理層作出判斷時，認為雖然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但 貴集團已設立周詳程序監控該項風險。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呆壞帳作出撥備時，已考慮帳齡狀況及是否可收回款項。於識別呆帳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談，並就其是否可收回款項作出報告。只有在貿易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該項風險極低，並已根據 貴集團過往紀錄在財務資料中作出足夠的呆帳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如有）和營業紀錄期間增值稅後的淨額。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貴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該等分部為貴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的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光學零件	198,020	210,711	309,259
— 光電產品	39,471	278,666	468,016
— 光學儀器	70,438	98,921	123,423
	<u>307,929</u>	<u>588,298</u>	<u>900,698</u>
分部業績			
— 光學零件	61,277	34,789	66,254
— 光電產品	5,060	67,459	59,546
— 光學儀器	18,433	21,328	34,861
	<u>84,770</u>	<u>123,576</u>	<u>160,661</u>
未分配收入	3,672	4,306	4,96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36)
商譽減值虧損	(7)	—	—
融資成本	(108)	(4,683)	(2,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32)	—
聯營公司解散虧損	—	(2)	—
	<u>88,158</u>	<u>123,165</u>	<u>165,985</u>
除稅前溢利	88,158	123,165	165,985
所得稅支出	(30,329)	(14,589)	—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年內溢利	<u>57,829</u>	<u>108,576</u>	<u>165,98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增資：			
— 光學零件	76,665	54,401	112,075
— 光電產品	1,121	5,110	10,729
— 光學儀器	6,125	4,919	2,451
	<u>83,911</u>	<u>64,430</u>	<u>125,25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光學零件	20,969	29,654	32,833
— 光電產品	139	264	1,832
— 光學儀器	1,700	2,788	2,770
	<u>22,808</u>	<u>32,706</u>	<u>37,435</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光學零件	14	144	53
— 光電產品	—	—	3
— 光學儀器	1	13	(18)
	<u>15</u>	<u>157</u>	<u>38</u>
存貨撥備：			
— 光學零件	867	503	1,578
— 光電產品	—	—	—
— 光學儀器	233	349	147
	<u>1,100</u>	<u>852</u>	<u>1,725</u>

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光學零件	261,007	374,196	498,140
— 光電產品	34,616	174,228	153,905
— 光學儀器	77,723	95,432	118,322
	<u>373,346</u>	<u>643,856</u>	<u>770,367</u>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831	—	—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21,041	44,168	15,025
綜合資產總值	<u>395,218</u>	<u>688,024</u>	<u>785,392</u>
負債			
分部負債			
— 光學零件	31,213	41,474	112,991
— 光電產品	10,658	19,990	21,915
— 光學儀器	16,711	22,226	26,308
	<u>58,582</u>	<u>83,690</u>	<u>161,214</u>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125,619	272,744	269,296
綜合負債總值	<u>184,201</u>	<u>356,434</u>	<u>430,510</u>

地區分部

下表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8,487	303,904	327,459
香港	51,217	125,486	337,522
日本	57,669	48,818	83,374
台灣	47,269	46,299	37,736
其他 (附註)	43,287	63,791	114,607
	<u>307,929</u>	<u>588,298</u>	<u>900,698</u>

貴集團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收購分部資產所涉成本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附註：其他包括在韓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各地個別金額不超過 貴集團銷售額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4	374	1,516
關連人士所付利息收入 (附註31(b))	410	1,057	—
	<u>924</u>	<u>1,431</u>	<u>1,516</u>
政府補助金 (附註)	1,445	274	1,084
銷售廢料收入淨額	1,223	1,466	534
加工服務收入	—	637	961
其他	80	498	870
	<u>3,672</u>	<u>4,306</u>	<u>4,965</u>

附註：政府補助金由地方政府無條件發出以嘉許 貴集團開發新產品及發展出口業務的貢獻。貴公司董事認為政府補助金為非經常性項目且其他公司亦可獲得。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6	1,776	609
關連人士貸款 (附註 31(b))	—	1,230	2,002
已貼現票據	32	1,677	302
	<u>108</u>	<u>4,683</u>	<u>2,913</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附註13)	170	315	93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34,459	56,844	89,627
其他員工的酌情花紅	2,473	6,856	5,75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2	5,182	7,222
	<u>41,474</u>	<u>69,197</u>	<u>103,534</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768	1,346	7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08	32,706	37,435
預付租金撥回	120	271	272
存貨撥備	1,100	852	1,725
外匯虧損淨額	224	2,369	4,1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5	157	38
	<u>15</u>	<u>157</u>	<u>3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29,056)	(14,314)	—
遞延稅項 (附註18)	(1,273)	(275)	—
	<u>(30,329)</u>	<u>(14,589)</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即期稅項開支指根據位於中國的集團成員公司應課稅收入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為內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稅率為33%。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辦理中國稅務登記成為在中國沿海經濟特區從事製造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該等公司的適用稅率減至26.4%。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獲批准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付外資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獲減半。因此，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付外資企業所得稅。

舜宇中山及舜宇光電信息為在中國沿海經濟特區成立從事製造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適用稅率分別為24%及26.4%。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舜宇中山及舜宇光電信息亦獲批准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付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舜宇中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中山的應課稅溢利已由前期結轉的稅務虧損全數抵銷。舜宇光電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無應課稅收入。貴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為舜宇光電信息的首個免稅年度，因此，並無就舜宇光電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南京儀器及舜宇紅外為內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稅率為33%。南京儀器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舜宇紅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

下列為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8,158</u>	<u>123,165</u>	<u>165,985</u>
按適用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29,092	40,644	54,77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995	1,060	6,421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及豁免	(253)	(31,478)	(59,559)
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5	4,363	1,3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026)
所得稅開支	<u>30,329</u>	<u>14,589</u>	<u>—</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主要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不可扣稅的僱員成本。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8。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營業紀錄期間，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於集團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已宣派的股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舜宇光學	75,600	15,033	113,732
寧波儀器	16,800	2,625	31,336
舜宇光電信息	—	—	8,121
	<u>92,400</u>	<u>17,658</u>	<u>153,189</u>
減：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21,612	4,381	49,974
	<u>70,788</u>	<u>13,277</u>	<u>103,215</u>

由於股息率及與股息有關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575,372,000股、565,980,000股及574,869,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799,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計算。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	81	458
— 酌情花紅	92	211	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43
	<u>170</u>	<u>315</u>	<u>931</u>

董事（按姓名劃分）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王文鑿	—	—	470
葉遼寧	170	315	317
謝明華	—	—	144
吳進賢	—	—	—
	<u>170</u>	<u>315</u>	<u>93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兩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載於上文。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5	282	339
— 花紅	225	552	3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71	18
	<u>507</u>	<u>905</u>	<u>696</u>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21	106,097	3,234	2,561	1,200	146,413
添置	3	18,970	667	3,371	60,900	83,9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30	350	—	—	380
轉撥	—	11,036	—	—	(11,036)	—
出售	—	(122)	—	—	—	(1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24</u>	<u>136,011</u>	<u>4,251</u>	<u>5,932</u>	<u>51,064</u>	<u>230,58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07	18,772	521	777	—	23,177
年內支出	1,417	19,966	819	606	—	22,808
出售後撇銷	—	(44)	—	—	—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4</u>	<u>38,694</u>	<u>1,340</u>	<u>1,383</u>	<u>—</u>	<u>45,941</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00</u>	<u>97,317</u>	<u>2,911</u>	<u>4,549</u>	<u>51,064</u>	<u>184,641</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324	136,011	4,251	5,932	51,064	230,582
添置	1,649	21,469	1,000	7,067	33,245	64,430
轉撥	36,394	33,817	289	—	(70,500)	—
出售	(94)	(400)	—	(410)	—	(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73</u>	<u>190,897</u>	<u>5,540</u>	<u>12,589</u>	<u>13,809</u>	<u>294,10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24	38,694	1,340	1,383	—	45,941
年內支出	3,837	26,638	942	1,289	—	32,706
出售後撇銷	(18)	(241)	—	(16)	—	(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3</u>	<u>65,091</u>	<u>2,282</u>	<u>2,656</u>	<u>—</u>	<u>78,37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30</u>	<u>125,806</u>	<u>3,258</u>	<u>9,933</u>	<u>13,809</u>	<u>215,736</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273	190,897	5,540	12,589	13,809	294,108
添置	7,518	21,515	1,364	13,028	81,830	125,255
轉撥	8,393	78,684	—	5,184	(92,261)	—
出售附屬公司	—	(86)	(386)	—	—	(472)
出售	—	(1,070)	(230)	(596)	—	(1,8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84</u>	<u>289,940</u>	<u>6,288</u>	<u>30,205</u>	<u>3,378</u>	<u>416,9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43	65,091	2,282	2,656	—	78,372
年內支出	6,485	26,018	1,043	3,889	—	37,435
出售附屬公司	—	(60)	(202)	—	—	(262)
出售後撇銷	—	(245)	(61)	(134)	—	(4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28</u>	<u>90,804</u>	<u>3,062</u>	<u>6,411</u>	<u>—</u>	<u>115,105</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56</u>	<u>199,136</u>	<u>3,226</u>	<u>23,794</u>	<u>3,378</u>	<u>301,890</u>

折舊乃按照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內撇減成本：

樓宇	20年
機械及生產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帳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7,513,000元的樓宇已用作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5）。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

15. 預付租金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8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60
添置	6,6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2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27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9</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申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9	271	271
非流動資產	<u>4,941</u>	<u>11,120</u>	<u>10,848</u>
	<u><u>5,060</u></u>	<u><u>11,391</u></u>	<u><u>11,119</u></u>

上述款項為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上述款項於介乎44年至46年的租期內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00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5）。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

16.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u>244,989</u></u>

17. 所持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所佔業績	1,000 (169)	— —	— —
	<u>831</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寧波舜宇進出口有限公司 (「進出口公司」)	<u>5,000,000</u>	<u>20%</u>	買賣光學儀器

進出口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解散。

18.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下列為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增減：

	呆壞帳撥備 人民幣千元	開業前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9	299	1,54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062)	(211)	(1,2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7	88	27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87)	(88)	(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下列為 貴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產生	1,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0
年內產生	13,2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21
年內動用	(9,170)
年內產生	4,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0

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稅項虧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前出現，因此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年度撥回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稅務狀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產生的該等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五年，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相關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13	27,160	46,924
在製品	14,590	19,052	29,624
製成品	13,798	20,995	31,794
	<u>46,401</u>	<u>67,207</u>	<u>108,342</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以內	60,757	113,101	133,788
91日至180日	11,050	11,902	6,372
180日以上	1,395	2,297	2,607
	<u>73,202</u>	<u>127,300</u>	<u>142,767</u>
應收票據			
90日內	3,998	25,205	33,540
91日至180日	1,924	9,660	6,100
	<u>5,922</u>	<u>34,865</u>	<u>39,640</u>
帳齡為90日以內具追索權的			
已貼現應收票據	—	74,095	—
供應商墊款	1,572	2,064	7,584
預付款項	1,336	2,055	9,568
其他	2,829	2,793	2,568
	<u>5,737</u>	<u>81,007</u>	<u>19,720</u>
	<u>84,861</u>	<u>243,172</u>	<u>202,127</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日圓	17,906	42,000	19,446
美元	4,599	7,547	9,921
港元	5,725	9,117	3
	<u>28,230</u>	<u>58,664</u>	<u>29,37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獲得信用證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按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限制。

22. 金融工具

22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即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所呈列金額已扣除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估計的呆帳撥備。

由於 貴集團有大量貿易對手及客戶，風險分散，故 貴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外匯風險

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有使用外幣進行銷售和採購，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外幣結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營業紀錄期間的定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當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經考慮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22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現時公開市場交易價格所作折現現金流分析而計算。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32,496	47,749	102,233
91至180天	14,562	8,427	4,338
超過180天	1,086	5,878	25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8,144</u>	<u>62,054</u>	<u>106,823</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240	2,547	16,448
應付僱員成本	5,160	16,090	18,831
客戶預付款項	1,762	3,643	8,45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055	1,822	482
其他	5,411	4,681	9,819
	<u>18,628</u>	<u>28,783</u>	<u>54,030</u>
	<u>66,772</u>	<u>90,837</u>	<u>160,853</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日圓	256	28,668	4,040
美元	<u>1,353</u>	<u>1,455</u>	<u>3,3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的貿易購買及持續費用。貿易購買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內。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股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舜宇集團	66,191	79,122	175,000
餘姚市金瑞資產經營公司	9,692	—	—
杭州志成光電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志成」)	8,640	9,172	20,788
餘姚市三園汽車電器廠(「三園」)	1,117	985	2,609
餘姚市寶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寶馬」)	760	1,268	1,930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	—	—	35,682
	<u>86,400</u>	<u>90,547</u>	<u>236,009</u>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向不同人士支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25.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無抵押(附註i)	—	74,095	—
有抵押(附註ii)	16,000	30,000	—
已質押(附註iii)	6,000	—	—
	<u>22,000</u>	<u>104,095</u>	<u>—</u>

附註：

- (i) 該款項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平均年利率為2.69%的附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舜宇集團擔保，信用上限為人民幣36,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22%及3.78%計息。
- (iii) 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4及1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22%計息。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繳入股本／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380,000	384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面值為港元的普通股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99,999	99,999	1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1

附註：

-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
- 於註冊成立時，已向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貴公司的始初股本。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舜宇光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入股本為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於相關日期的繳入股本總額。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4,994	1,297	1,068

28.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的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付款	83	2,868	5,728

於結算日，貴集團尚未到期的物業經營租約承擔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	194	89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9	1,141
	116	213	2,032

經營租金付款為貴集團用作生產及經營的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租期為一至兩年。

29.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386</u>	<u>5,205</u>	<u>7,265</u>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加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自工資成本中撥出特定百分比的款項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舜宇集團收購上海科依的55%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元。該收購已按收購法入帳。已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7,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帳面值及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
應付稅項	<u>(16)</u>
	3,078
少數股東權益	(1,385)
收購產生的商譽	<u>7</u>
以現金支付	<u>1,700</u>
收購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62</u>
	<u>1,762</u>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科依並無收益，惟約有人民幣778,000元虧損於貴集團收益表中扣除。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收益將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514,000元。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貴集團實際可獲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貴集團出售上海科依的投資。所出售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機器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hr/>
	2,771
少數股東權益	(1,277)
出售虧損	(136)
	<hr/>
總代價	<u>1,358</u>
出售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358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
	<hr/>
	<u>(1,342)</u>

31. 關連人士披露

(a) 於營業紀錄期間，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關係
舜宇集團	投資控股	集團重組前為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之股東
志成	開發技術和提供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之前股東
寶馬	生產及銷售印刷機、印刷設備及汽車電器零件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之前股東
三園	生產汽車電器	浙江舜宇光學及寧波儀器之前股東
寧波舜宇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舜宇科技」）	生產及銷售望遠鏡及瞄準器	舜宇集團所控制公司
寧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舜宇模具」）	生產及銷售汽車的各種精密模具	舜宇集團所控制公司
餘姚市城區范興電器廠（「范興」）	生產及銷售五金及塑膠零件	吳進賢家屬所控制公司
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興邦」）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	吳進賢家屬所控制公司
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興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	葉遼寧家屬所控制公司

(c) 於各結算日，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寧波舜宇科技(附註1)	25,787	15,647	—
舜宇模具(附註2)	65*	1*	—
舜宇集團(附註2)	—	819	862
志成(附註2)	—	93	132
三園(附註2)	—	12	21
寶馬(附註2)	—	8	15
	<u>25,852</u>	<u>16,580</u>	<u>1,03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范興(附註2)	108*	181*	281*
興邦(附註2)	—	19*	73*
興立(附註2)	—	—	7*
寧波舜宇科技(附註2)	—	336	—
舜宇模具(附註2)	—	10	—
舜宇集團(附註3)	—	309	33,287
	<u>108</u>	<u>855</u>	<u>33,64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舜宇集團(附註3)	—	70,100	—
	<u>—</u>	<u>70,100</u>	<u>—</u>

附註：

1. 應收寧波舜宇科技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i)	25,344	—	—
應收委託貸款(ii)	—	15,000	—
應收利息(iii)	—	647	—
其他應收款項(iii)	443	—	—
	<u>25,787</u>	<u>15,647</u>	<u>—</u>

- (i)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與寧波舜宇科技簽訂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344,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6厘，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透過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舜宇科技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6厘，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償還，而餘下的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 (iii)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帳齡分別為1年及90日內。

2. 除以「*」標示之數額為貿易性質外，其他數額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帳齡為自有關結算日起計180日內，並已於結算日後清還。
3. 應付舜宇集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委託貸款(i)	—	70,100	29,237
應付貸款(ii)	—	—	4,000
應付利息(iii)	—	—	50
其他應付款項(iii)	—	309	—
	<u>—</u>	<u>70,409</u>	<u>33,287</u>

- (i) 於二零零五年，舜宇集團透過中國農業銀行與 貴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提供合共人民幣93,100,000元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5.58厘，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償還委託貸款中的人民幣23,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償還人民幣40,863,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提供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4.70厘，並須應要求償還。
- (iii) 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帳齡為自結算日起計90日內。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向舜宇集團清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77	2,151	2,818
離職後福利	131	189	194
	<u>808</u>	<u>2,340</u>	<u>3,012</u>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所指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袍金及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967,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寧波儀器與舜宇集團簽訂物業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一幅土地及其上的物業。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財務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之財政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惟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					
每股3.00港元計算	354,877	553,000	907,877	0.908	0.908
按發售價					
每股3.82港元計算	354,877	711,000	1,065,877	1.066	1.066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未經任何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3.00港元及每股3.8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按下文附註4所述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5. 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16,70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帳面淨值人民幣82,200,000元後，估值盈餘淨值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有關數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入估值盈餘，則或會錄得約人民幣664,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合共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刊發的函件、估值概要連同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及日本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資料列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物業估值乃物業的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由特別條件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授出的較低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升跌。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號及第16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對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第1及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基於樓宇及建築物的特性，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亦不能透過與恰當市場交易作出比較而對樓宇及建築物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損耗的撥備。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估值的最可靠指標。

就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第3項物業而言，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由於 貴集團於估值日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將第二類物業列為無商業價值。

由於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韓國及日本租用的第三、第四及第五類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所擁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及所有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出現於呈交予吾等的副本之修訂，惟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文件、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面規劃等事項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之真實性與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對中國的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按各指定年期支付名義土地使用年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或住戶可在整個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或轉讓物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凱麥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及各項物業業權所提出的意見。

吾等曾逐一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此等方面均合符要求，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無法預期的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有關設施。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的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9年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中山火炬開發區 沙邊村 的一個工業中心	51,000,000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的一個工業中心	64,0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88號 2幢4205室	1,700,000
	小計：	<u>116,7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

- | | |
|---|-------|
|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的一個工業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 | |
|---|-------|
| 5. 中國
上海市
宜山路829號
3層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二期
612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252號
20B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城區
旗峰路98號
錦松苑
9樓2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 | | |
|---|--------------|
| <p>9.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的一幢辦公大樓、一個食堂、
一間保安室、一間電錶房及一個鍋爐房</p> | <p>無商業價值</p> |
| <p>10.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的一個污水處理站</p> | <p>無商業價值</p> |
| <p>11.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北郊村
舜宇路66-68號北首</p> | <p>無商業價值</p> |
| <p>12.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p> | <p>無商業價值</p> |
| <p>13.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科路48號
廠房第三幢、第四幢</p> | <p>無商業價值</p>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韓國租用的物業

14. Unit #1102	無商業價值
Busan Digital Valley Factory Building	
132-7, Gamjeon-dong	
Sasang-gu,	
Busan City	
Korea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日本租用的物業

15. 12-25 Nishi-Ekimaecho	無商業價值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16. 5-16 Shinchujocho	無商業價值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17. 2-2-12 Kasuga	無商業價值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116,700,000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中山火炬開發區 沙邊村 的一個工業中心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35,621.80平方米(383,433平方呎)土地上的一個工業中心。 該工業中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幢車間、一幢綜合大樓及一幢配套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4,054.40平方米(258,922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佔用作廠房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51,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獨立第三方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乙方同意購買總地盤面積35,621.80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6,625,654.80元。
- (2) 根據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4)第易154304號，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35,621.8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695383號，該項總建築面積24,054.40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所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營業執照企合粵中總字第004494號，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26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按揭、出租、送贈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使用相關權利，而毋須補付地價及支付其他重大費用。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
 - (iv) 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地產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64,000,000元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 66-68號 的一個工業中心	<p>該物業包括建於五幅總地盤面積約 51,890.05 平方米 (558,544 平方呎) 土地上的一個工業中心。</p> <p>該工業中心包括九幢車間、兩間電錶房、兩幢辦公大樓、兩間警衛室及一個倉庫，全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 45,124.09 平方米 (485,716 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 50 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其中部分包括建築面積 7,842.39 平方米出租予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及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的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合共人民幣 106,022.34 元，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其餘部分包括建築面積 37,281.70 平方米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人民幣 64,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餘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余國用(2005)第 03231、03233、03234、03235 及 03236 號，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獲授該項地盤面積 51,890.05 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於二零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權證號碼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址
(2005)03231	10,800.40	舜宇路 66-68 號 (南面)
(2005)03233	1,978.45	舜宇路 66-68 號 (北面)
(2005)03234	10,200.10	舜宇路 66-68 號 (南面)
(2005)03235	14,900.90	舜宇路 66-68 號 (南面)
(2005)03236	14,010.20	舜宇路 66-68 號 (南面)
總計：	<u><u>51,890.05</u></u>	

- (2) 根據餘姚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城區字第A0505160、A0700508、A0505216、A0505217、A0505218、A0505219及A0618133號，該項總建築面積45,124.09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所有，詳情如下：

權證號碼	樓宇	落成日期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A0505160	警衛室	一九九九年	1	59.87
A0700508	倉庫	一九九九年	1	616.86
	車間	一九九九年	2	3,816.43
	車間	一九九九年	2	945.31
	車間	一九九九年	2	3,742.64
	消防泵房	一九九九年		31.55
A0505216	車間	二零零二年	2	21,435.85
	電錶房	二零零二年	1	1,312.17
A0505217	車間	二零零三年	2	1,090.53
A0505218	車間	二零零零年	2	2,909.67
	警衛室	二零零零年	1	39.60
	車間	二零零零年	2	556.19
	電錶房	二零零零年	1	593.31
A0505219	辦公室	一九九六年	2	675.46
	辦公室	一九九六年	2	610.47
	車間	一九九六年	2	2,954.41
	車間	一九九六年	1	1,553.92
A0618133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	4	2,179.85
			總計：	<u><u>45,124.09</u></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9151號，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按揭、出租、送贈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使用相關權利，而毋須補付地價及支付其他重大費用。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
- (iv) 該物業作擬定用途。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88號 2幢4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04.43平方米（2,200平方呎）的46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p>人民幣 1,7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南京華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協議，乙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28,727元購買總建築面積204.4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
- (2) 根據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玄國用(2006)第13764號，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南京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第269343號，該項總建築面積204.43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所有。
- (4)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第320100000200612300069(2/2)號，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按揭、出租、送贈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使用相關權利，而毋須補付地價及支付其他重大費用。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
 - (iv)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該物業為辦公室。儘管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者不同，但已獲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應無重大法律後果。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 66-68號 的一個工業中心	<p data-bbox="299 459 669 586">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 17,748.60 平方米 (191,046 平方呎) 土地的一個工業中心。</p> <p data-bbox="299 631 669 798">該工業中心包括一幢車間大樓及一幢配套大樓，全部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 18,667.50 平方米 (200,937 平方呎)。</p> <p data-bbox="299 842 669 935">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七日屆滿，為期 50 年，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04 459 987 727">該物業現時租予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3 年，月租合共人民幣 178,639.44 元，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乙方同意購入地盤面積約 17,748.60 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 18,667.50 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作工業用途。
- (2) 在估值過程中，由於並無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並已悉數支付地價，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況計算的市值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惟僅供參考。
-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予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 (iii) 該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交易為合法及有效。
 - (iv)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在支付地價後，獲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應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5. 中國 上海市 宜山路829號 3層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5層高工業大樓3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10.98平方米(6,577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580,000元。</p>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 創新科技廣場 第二期61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一幢20層高辦公大樓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06平方米(1,141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止，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10,600元。</p>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252號 20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大樓2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486.02平方米(5,232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4,580.6元。</p>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城區 旗峰路98號 錦松苑 9樓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17層高住宅大樓9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27.96平方米(1,377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2,559.2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p>9.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舜宇路66-68號的一幢辦公大樓、一個食堂、一間保安室、一間電錶房及一個鍋爐房</p>	<p>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樓、一個食堂、一個保安室、一間電錶房及一個鍋爐房，全部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3,134.15平方米(141,376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07,126.66元。</p>	無商業價值
<p>10.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舜宇路66-68號的一個污水處理站</p>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工業大樓中的一個污水處理站。</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50.30平方米(1,618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503元。</p>	無商業價值
<p>11.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北郊村舜宇路66-68號北首</p>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樓宇的69個房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070平方米(22,281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及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每個房間月租人民幣150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落成，共有229個標準房間及3個套房的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472.60平方米（69,671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關連方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及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每個標準房間及套房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70元及人民幣450元。</p>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科路 48號 廠房第三幢、 第四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工業大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150平方米（23,143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227,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概要：

第6、7、9、10、11、12及13項物業的租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出租人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物業。該等租賃為合法及有效。物業現時用途符合物業的指定用途。

第5及8項物業的租約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惟該等租約均為合法及有效。出租人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物業。物業現時用途符合物業的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韓國租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14. Unit #1102, Busan Digital Valley Factory Building 132-7, Gamjeon-dong Sasang-gu Busan-city Kore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24.58平方米(2,417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在韓國的代表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月租400,000韓圓。</p> <p>根據韓國法律意見，已簽訂之租賃協議對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在韓國的代表辦事處及業主均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p>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日本租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15. 12-25 Nishi- Ekimaecho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5層高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3.20平方米(465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舜宇日本株式會社，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2年，月租80,000日圓。</p>
16. 5-16 Shinchujocho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3層高住宅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8.50平方米(522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舜宇日本株式會社，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2年，月租75,000日圓。</p>
17. 2-2-12 Kasuga Ibaraki-shi Osaka-fu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5層高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5.24平方米(702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舜宇日本株式會社，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2年，年租120,000日圓。</p> <p>根據日本法律意見，第15至17項物業已簽訂之租賃協議對舜宇日本株式會社及業主均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p>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惟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的條款外,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和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一律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所有股票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分類號碼(如有)及已繳股款,惟股票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該等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

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

除公司法和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外，董事不得出席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議，且無論如何不得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要求而借出的款項或負上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擔保、或抵押或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即將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

合約或安排（不賦予任何特權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亦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及／或與該發售有關之任何呈報、任何契約的訂立、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相關公司權益的其他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倘有關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5%；或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者。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交易或建議。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支或支銷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約滿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真正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真正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一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需增加人手，則該等董事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和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為原來董事若無被免職之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加選舉，惟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截至有關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止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由有關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除外。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由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及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

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資產（目前和日後）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規定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時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

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和主管名冊

公司法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和主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主管之任何變動須於變動發生後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附加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或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和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

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

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帳列

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定義見細則)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規定)於該大會上由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舉手投票時的表決權)的登記持有人。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特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律不得計算票數。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舉行,除非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的規則,方可於較遲的日期舉行。

(i) 帳目和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帳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帳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內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和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和司法權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

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和接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有關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於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發行或兌換成股份之任何優先股份，可按本公司於有關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就一般或特別購買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作實或未作實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帳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和時間比例分配和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

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且須讓股東可指示其代表於有關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由代表酌情投票）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視為授權有關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修訂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指明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有關大會須於委任代表文件之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件即為無效。委任文件在簽署當日（即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惟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則不得查閱。

(r) 大會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別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相關有問題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

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和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帳，(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和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各類私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照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違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由合資格（或指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開曼群島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

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行事。

(h)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有關事項資料、(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和(i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帳冊紀錄。

如帳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和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法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公司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開曼群島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開曼群島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開曼群島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開曼群島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本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不影響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有關抵銷或對銷索償的從屬協議或權利的情況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開曼群島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開曼群島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該函件和公司法（修訂本）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3403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委任李淑儀女士（地址為香港柴灣杏花邨13座1705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規定及公司法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本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未繳股本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轉讓予舜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舜旭、舜眾、Summit及CWI發行59,483股、8,231股、26,165股及6,1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將舜旭持有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份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彼等將當時持有的舜宇光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分拆成10股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則變成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透過增設9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而不論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9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其他資料 — 重組」各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化。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成1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則變成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透過新增99,996,200,000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相同條件後：
 - (i) 已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批准售股股東根據配售轉讓銷售股份；
 - (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相關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特別儲備帳中79,900,000港元的進帳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該79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而該等股份將會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 (e) 待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相同條件後，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20%，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f) 待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相同條件後，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及
- (g) 待上文(e)及(f)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舜旭；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舜宇光學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舜享光學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舜利儀器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海外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舜宇儀器海外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公司重組

- (g) 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前的配發及轉讓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Summit，代價為1.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Summit，代價為1.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有關認購者，代價為1.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有關認購者，代價為1.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向相關認購者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向相關認購者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Summit與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mmit將其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27.87%股權轉讓予Summit Technology (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9,263,500元，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獲Summit豁免支付代價；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Summit與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mmit將其持有的寧波儀器27.87%股權轉讓予Summit Technology (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451,250元，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獲Summit豁免支付代價；
- (ix)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Summit與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mmit將其持有的舜宇中山30%股權轉讓予Summit Investment (香港)，代價為2,180,000美元，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Summit豁免支付代價；
- (x)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Summit與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mmit將其持有的舜宇光電信息28%股權轉讓予Summit Investment (香港)，代價為1,736,000美元，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Summit豁免支付代價；
-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旭及舜眾分別以代價29,742美元及4,115.5美元認購29,742股及4,11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舜宇光學股份；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宇光學以代價1.00美元認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舜享光學股份；
- (j)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宇光學以代價1.00美元認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舜利儀器股份；
- (k)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享光學向相關認購者以代價1.00港元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舜宇光學海外股份；

- (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舜利儀器海外按代價1.00港元向相關認購者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舜宇儀器海外股份；
- (m)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旭及舜眾與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Investor AB Funds簽訂貸款協議，據此，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Investor AB Funds向舜旭及舜眾提供合共20,000,000美元的貸款。舜旭及舜眾須向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Investor AB Funds提供附帶(i)王先生的個人擔保；(ii)將舜旭、舜眾、舜享光學、舜利儀器及舜宇光學所持銀行帳戶抵押；及(iii)將彼等所持舜宇光學股份抵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舜旭及舜眾收購彼等所持舜宇光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x)段）後，該等抵押股份會以舜旭及舜眾持有的股份代替）的證券，作為貸款的擔保。
- (n)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旭及舜眾分別以代價17,439,691.56美元及2,413,188.44美元認購舜宇光學股本中29,742股及4,11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以代價15,272,732美元認購舜享光學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p)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以代價4,580,148美元認購舜利儀器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q)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享光學以代價15,272,732美元認購舜宇光學海外股本中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利儀器以代價4,580,148美元認購舜宇儀器海外股本中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s)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舜宇集團、志成、三園及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13,415,781美元、1,526,638美元、196,917美元及133,396美元將其持有的浙江舜宇光學63.36%、7.21%、0.93%及0.63%股權轉讓予舜宇光學海外；
- (t)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舜宇集團、志成、三園及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4,023,266美元、457,824美元、59,054美元及40,004美元將其持有的寧波儀器63.36%、7.21%、0.93%及0.63%股權轉讓予舜宇儀器海外；
- (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舜宇光學與Summit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舜宇光學收購Summit Technology（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Summit發行及配發舜宇光學股本中26,1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舜宇光學與Summit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舜宇光學以代價4,125,900美元收購Summit Investment（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w)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WI與舜宇光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WI以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舜宇光學股本中6,1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x)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舜旭、舜眾、Summit及CWI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分別向舜旭、舜眾、Summit及CWI發行及配發59,483股、8,231股、26,165股及6,1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及將舜旭所持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帳列為繳足，以收購舜宇光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y)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舜旭及舜眾與農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同意向舜旭及舜眾提供合共167,700,000港元的農業銀行貸款，以將上述(m)段所載貸款重新融資。農業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計息，還款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30%；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農業銀行貸款之日）起計24個月內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30%；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農業銀行貸款之日）起計36個月內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40%。

舜旭及舜眾已向農業銀行提供以下抵押作為付款擔保：

- (i) 王先生的個人擔保；
- (ii) 若干股份（即舜旭及舜眾於提供股份抵押當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31%）的股份抵押；
- (iii) 若干股份（即舜旭及舜眾於提供股份抵押當日根據股份按揭契據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0%）的股份抵押；
- (iv) 以舜旭及舜眾的銀行帳戶抵押；
- (v) 有關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債券，

其中上文(ii)所載股份抵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解除，而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債券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解除，至於其他擔保（包括王先生的個人擔保、根據股份按揭契據的股份按揭及舜旭和舜眾所持銀行帳戶的抵押）將在舜旭及舜眾全數償還農業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後解除。舜旭及舜眾現時計劃於上市後盡快（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贖回所有未解除的擔保。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舜宇光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舜利儀器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成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舜享光學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成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海外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變成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舜宇儀器海外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本公司其他資料 — 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為有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本要求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舜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由約42.23%增至約46.9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定的收購責任。

II.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舜宇集團與舜宇光學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舜宇集團同意轉讓浙江舜宇光學63.36%的股權予舜宇光學海外,代價為13,415,781美元;

- (b) 志成與舜宇光學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志成同意轉讓浙江舜宇光學7.21%的權益予舜宇光學海外，代價為1,526,638美元；
- (c) 三園與舜宇光學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園同意轉讓浙江舜宇光學0.93%的權益予舜宇光學海外，代價為196,917美元；
- (d) 寶馬與舜宇光學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馬同意轉讓浙江舜宇光學0.63%的權益予舜宇光學海外，代價為133,396美元；
- (e) 舜宇集團與舜宇儀器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舜宇集團同意轉讓寧波儀器63.36%的權益予舜宇儀器海外，代價為4,023,266美元；
- (f) 志成與舜宇儀器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志成同意轉讓寧波儀器7.21%的權益予舜宇儀器海外，代價為457,824美元；
- (g) 三園與舜宇儀器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園同意轉讓寧波儀器0.93%的權益予舜宇儀器海外，代價為59,054美元；
- (h) 寶馬與舜宇儀器海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馬同意轉讓寧波儀器0.63%的權益予舜宇光學海外，代價為40,004美元；
- (i) Summit與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ummit同意轉讓浙江舜宇光學27.87%的權益予Summit Technology (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9,263,500元；
- (j) Summit與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ummit同意轉讓寧波儀器27.87%的權益予Summit Technology (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451,250元；
- (k) Summit與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ummit同意轉讓舜宇中山30%的權益予Summit Investment (香港)，代價為2,180,000美元；

- (l) Summit與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 Summit同意轉讓舜宇光電信息28%的權益予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代價為1,736,000美元;
- (m) Summit與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據此, Summit同意轉讓Summit Technology (處女群島)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舜宇光學, 代價為發行及配發26,1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舜宇光學股份予Summit;
- (n) Summit與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據此, Summit同意轉讓Summit Investment (處女群島)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舜宇光學, 代價為4,125,900美元;
- (o) CWI與舜宇光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據此, CWI同意認購6,1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舜宇光學股份, 代價為6,000,000美元;
- (p) Summi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的利益簽署的和解契約, 據此, Summit Technology (香港) 獲解除向Summit償還所欠負債共人民幣39,714,750元 (即上文(i)段及(j)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未付代價總額) 的責任;
- (q) Summi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的利益簽署的和解契約, 據此, Summit Investment (香港) 獲解除向Summit償還所欠負債共3,916,000美元 (即上文(k)段及(l)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未付代價總額) 的責任;
- (r) 本公司 (一方) 與Summit、CWI、舜旭及舜眾 (另一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的買賣協議, 據此, Summit、CWI、舜旭及舜眾同意轉讓舜宇光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代價為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合共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以及將舜旭持有本公司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的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 (s) 物業買賣協議, 據此, 舜宇集團同意轉讓一幅土地及上蓋地物業予寧波儀器, 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 (t) 舜宇集團與寧波儀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2份轉讓協議, 據此, 舜宇集團同意免費轉讓2個香港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分別為300554076及300554049) 予寧波儀器;

- (u) 舜宇集團與寧波儀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3份轉讓協議，據此，舜宇集團同意免費轉讓3個中國註冊商標（註冊編號分別為1096677、1191614及1213171）予寧波儀器；
- (v) 舜宇集團與寧波儀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舜宇集團同意免費轉讓1個法國註冊商標（註冊編號063401518）予寧波儀器；
- (w) 基礎配售協議；
- (x)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信託人）利益發出的彌償契約，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償保證；
- (y) 授約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利益發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 — 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載的承諾；及
- (z)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寧波儀器	法國	9	06340151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寧波儀器	香港	9	30055407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舜宇	寧波儀器	香港	9	3005540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9	1213171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中國	9	1191614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9	1096677	一九九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下列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國家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SUNNY GROUP	香港	寧波儀器	9	300792883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SUNNY OPTICAL	香港	寧波儀器	9	300792856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香港	寧波儀器	9	300792874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香港	寧波儀器	9	300792865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b) 專利權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註冊設計的擁有人：

設計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激光投線儀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起計10年	ZL 2004 3 0020279.7
生物顯微鏡(XY)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起計10年	ZL 2004 3 0020278.2
分光光度計(UV-78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8.4

設計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生物顯微鏡(XS)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2.7
金相顯微鏡(XJ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4.6
體視顯微鏡(SZM)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6.5
體視顯微鏡(ST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7.X
生物顯微鏡(XD)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1.2
偏光顯微鏡(XY-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3.1
體視顯微鏡(S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ZL 200530149175.0
體視顯微鏡(ST-7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起計10年	ZL 200630104787.2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發明，但有待批准：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透鏡合色式光學 投影機	200410015839.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離軸成光學投影儀	03150844.8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上述註冊申請正由中國知識產權局實質審查。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註冊設計，但有待批准：

設計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金相顯微鏡(XJG)	200630107291.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體視顯微鏡運載器 (ST70ST1)	200630114647.3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用品型號專利權，但有待批准：

用品型號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鏡頭	200620104752.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相機模組測試機	200620105540.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液體鏡頭	200620108411.3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新型光學鏡頭	200620107411.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擁有者	註冊日期
sunnyoptical.com	浙江舜宇光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註冊貿易或服務商標，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大部分專有技術的專利權，原因是在中國申請註冊專利權需披露及公開設計細節，令該等專有技術或會遭他人抄襲或模仿，故董事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專利權註冊僅就註冊地域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而並非對該等專有技術提供全面保障。董事認為註冊專有技術專利權而獲得的保障無法彌補因註冊專有技術專利權而導致的抄襲或模仿風險。

III.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並無 計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並無 計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
王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附註1及5）	58,433,232	5.84%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附註2及6）	422,286,768	42.23%
葉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3及6）	24,190,280	2.42%
吳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4及6）	10,939,055	1.09%

附註：

- (1) 王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中國投資者信託為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58,433,232股股份。
- (2) 王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422,286,768股股份。
- (3) 葉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422,286,768股股份。因此，葉先生擁有24,190,280股股份。
- (4) 吳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2.81%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422,286,768股股份。因此，吳先生擁有10,939,055股股份。
- (5) 舜眾於授出超額配股權時將持有492,292股股份的淡倉。當超額配股權到期或獲全面行使時，該淡倉將失效，而其股份的好倉將減至57,940,940股股份。
- (6) 舜旭於授出超額配股權時將持有3,557,708股股份的淡倉。當超額配股權到期獲全面行使時，該淡倉將失效，而其股份的好倉將減至418,729,06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 並無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或 會發行之股份)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 並無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或 會發行之股份)
舜旭 (附註1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286,768	42.23%
舜基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22,286,768	42.23%
王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託人及 信託受託人兼 受益人	480,720,000	48.07%
Summit (附註4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624,508	20.76%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7,624,508	20.76%
舜眾 (附註6及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433,232	5.84%

附註：

- (1) 舜旭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舜光及舜基分別持有7.68%及92.32%股權。舜旭所持本公司股權即舜宇僱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總額。
- (2) 由於舜基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2,286,768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王先生為舜光的唯一股東以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兼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2,286,768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王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舜眾所持58,433,232股股份的權益。
- (4) Summit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73.79%、25.40%及0.81%權益。
-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Summit股東大會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擁有於Summit所持207,624,508股股份的權益。
- (6) 舜眾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即中國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權益總額。
- (7) 舜旭、舜眾及Summit (三者均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於授出超額配股權時將分別持有3,557,708股、492,292股及36,450,000股股份之淡倉。倘超額配股權到期或獲悉數行使，則該等淡倉將失效。當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彼等股份的好倉將分別減至418,729,060股、57,940,940股及171,174,508股股份。

(c)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每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邵仰東先生及李英倫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

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

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每年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不包括或會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3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為人民幣1,967,000元。

2.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 (d)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無論行使超額配股權與否）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5.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李英倫先生獲提名為Investor AB於MTI的董事會代表。李先生於MTI所擔任的董事職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從未參與MTI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本身從未持有任何MTI個人權益。

創業資金投資存在較其他形式的私人權益投資更高的風險，而不幸地，MTI的表現未能如計劃般理想。因此，MTI無法償還共437.3億韓圓的到期債務，致使MTI向法院申請破產管理。

Suwon District Court (破產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授法院命令，據此，MTI的業務由法院委派當時的MTI行政總裁接管，以代替其董事會。MTI與其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首個會議，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獲提供MTI當時業務及欠付之應付款項的最新資料及根據法院破產接管申請程序規定作出的盡職調查報告。

按盡職調查報告所述，MTI的持續經營價值較清盤價值高，故建議MTI持續經營，而非將之清盤。

第二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上討論重組計劃。由於尚未達成任何結論，故第二次會議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繼續舉行，屆時MTI債權人將需決定是否同意重組計劃。由於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退MTI董事一職，因此無法獲得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故難以預計結果。

IV. 購股權計劃概要

下列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並不屬於亦不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靈活地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食品或服務供應商；
- 2.4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客戶；
- 2.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
- 2.6 董事不時決定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合稱「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決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3.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3.4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任何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倘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並無任何人士可享有或承擔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責任。

4. 期限及管理

- 4.1 待達成上文第3段的條件後，除根據第16段的終止規定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達成第3段所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到期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且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i)詮釋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規定；(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iv)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修訂；及(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合適的其他決定、決策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於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建議向其全權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建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符合第9段所載規定數目的股份。
- 5.2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出建議，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時期包括押後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時期。
- 5.3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建議函」）向參與者提出建議，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參與者可於建議提出當日起計21日內考慮是否接納建議，惟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接納建議。
- 5.4 任何參與者或其身故後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後，將視為已接納購股權，而建議所涉的購股權將於上文第5.3分段規定期間本公司接獲建議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當中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及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的滙票）副本時視為授出並生效。無論如何，上述付款將不予退還。
- 5.5 接納建議所涉的股份數目可低於建議授出者，惟有關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建議並無按上文第5.4分段規定的期間及方式獲得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5.6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提出建議時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購股權條件、約束或限制。

6.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4段作出調整外，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每名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6.1 於承授人接納建議當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6.2 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在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的情況下，新發行價須視為股份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

6.3 每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僅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購股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下文第8.6分段自動註銷。

7.2 除於提出建議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建議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低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建議函及下文第7.3分段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倘有關數目少於該承授人若行使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的總數，則須

為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支票。在收到上述通知及(如適用)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接獲股票後的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7.3 除下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期」),惟:
- (a)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8.4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於其終止關係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終止關係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以通知金代替),而就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而言,終止關係之日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管理層決定;
 - (b) 倘若承授人為個人且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8.4分段所述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擔任董事、職務或委任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若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換股計劃形式進行者除外),且若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若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舉行有關大會前的2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7.3(c)及7.3(d)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商討該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舉行有關會議日期前2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 (f) 倘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4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故此股份持有人可獲得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前的相關記錄日期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8.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8.2 上文第7.3(a)、(b)、(c)或(e)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8.3 倘若換股計劃生效，則上文第7.3(d)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8.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5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無法或應當無法償債、破產、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證實觸犯任何有關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僱員當日；
- 8.6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7.1分段規定當日；或
- 8.7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本第8分段所述情況導致的任何購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負責。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不違反下文第9.2分段所述規定的情況下：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該10%上限。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9.1(a)分段所述的10%上限，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該10%上限的購股權，惟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達致該目的之方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9.2 不論上文第9.1段的規定，在不違反下文第11段所述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上限

10.1(a) 在不違反下文第10.1(b)分段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b) 不論上文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若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使該參與者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再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為批准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參與者身份、所授出購股權（包括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與10.1(b)分段規定外，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與10.1(b)分段規定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使其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股東大會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0.2除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理由（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任何變化，則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股份上限將按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11.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及聯交所的規定而有任何變化（不包括為支付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董事會要求下向董事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如適用），

而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於調整後，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過往所佔者（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刊發函件隨附補充指引所詮釋及／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相同，惟調整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述本公

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其確認書如無重大錯誤，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任何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應付行使購股權的需求。

13. 爭議

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認購價或其他事項）須送交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下文第14.2至14.5分段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而毋需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14.2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14.3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4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4.5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的建議僅可在不超過上文第9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的情況下有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可供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王先生、舜旭、舜基及舜光（作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同意向本集團就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1)就有關或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惟因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期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除外；(2)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合任何影響相關物業的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及／或(ii)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關於該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及其任何處女群島與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監管查問或調查，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申索、監管查問或調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或會不時面臨不同法律或行政訴訟。

3. 申請上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8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凱麥律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方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詳情

以下為各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舜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53,585,23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57,142,940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名稱：舜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7,414,768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7,907,060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名稱：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
 註冊成立地點：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1,695,49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38,145,492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名稱：CWI Optical Holdings, Inc.
 註冊成立地點：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 7,304,508股股份(無論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

舜旭分別為舜光及舜眾擁有7.68%及92.32%權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舜旭、舜光及舜眾各自的唯一董事，並為舜光唯一股東、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以及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唯一股東及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Summit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獨立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73.79%、25.40%及0.81%權益。成為基金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CWI由成為基金、Investor AB Funds及獨立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40.44%、40.44%及19.12%權益。

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30.19%權益，而執行董事李英倫先生為Investor Group Asia L.P.的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當中約3.23%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架構」一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持有銷售股份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法國巴黎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凱麥律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概無：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b)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b)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列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載售股股東的資料一覽表、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長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3403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浙江舜宇光學、寧波儀器、舜宇光電信息、舜宇中山、舜宇紅外及南京儀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或如有需要，則自該等公司相關成立日期以來）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凱麥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述售股股東的詳情一覽表；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事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